
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並非亦無意作為出售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要約邀請。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citicresources.com

(股份代號：1205)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收購哈薩克斯坦石油資產之權益 收購貸款及其他債務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向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提供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

獨立財務顧問(定義見本通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意見及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33頁。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07年6月27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Tien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07年6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6
買賣事項之應付代價	7
代價之支付條款	7
KMG 購股權及行使 KMG 購股權之影響	8
完成前後之企業架構	9
本集團之資料	10
中信之資料	10
RNL 集團之資料	11
買賣事項之原因及利益	12
買賣事項的財務影響	12
經擴大集團前景	13
上市規則規定	13
股東特別大會	13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	14
獨立財務顧問	14
推薦建議	15
其他資料	1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4
附錄一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RNL 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CCPL 集團之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一般資料	V-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中信與本公司就轉讓銷售股份，以及轉讓部分 KEL 債務，於2007年4月30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API」	指	美國石油學會用以標明液體碳氫化合物之單位，以度衡量。API 比重越低，該液體越重，而一般而言，其商業價值便越低
「安排協議」	指	中信、CCPL、CCEL 及 Nations Petroleum Company Ltd. 就收購 CCPL 所有已發行普通股，於2006年10月25日所訂立之安排協議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ATS」	指	Argymak TransService LLP，一間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成立之合伙有限公司，由 CCPL 享有其全數分紅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之一般營業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之任何日子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持續懸掛上述訊號而在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仍未除下之日子，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持續發出上述警告而在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仍未取消之日)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細則
「CA」	指	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乃為中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CCEL」	指	CITIC Canada Energy Limited，一間於加拿大亞伯達省註冊成立之公司，乃為中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CEL 集團」	指	CCEL、CCPL 及哈薩克斯坦公司
「CCPL」	指	CITIC Canada Petroleum Limited，前稱 Nations Energy Company Ltd.，一間於加拿大亞伯達省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 CCEL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CCPL 集團」	指	CCPL 及哈薩克斯坦公司
「中信」	指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CITIC Netherlands」	指	CITIC Netherlands Energy Coöperatief U.A.，一間於荷蘭成立合作 (coöperatie) 之企業並為RN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買賣事項之完成
「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詳情乃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項下副題為「買賣協議之條件」一節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權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訂金」	指	本公司向中信支付之200,000,000美元(1,560,000,000港元)款項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經RNL集團擴大之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為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買賣事項之意見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范仁達先生、蟻民先生及曾令嘉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買賣事項條款之獨立財務顧問，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CA 及 Keentech 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哈薩克斯坦」	指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
「哈薩克斯坦批文」	指	(1)根據哈薩克斯坦於1995年6月28日訂立之法律第53(1)章第2350條(經修訂)中有關石油之規定，主管當局之事先同意；及(2)哈薩克斯坦政府豁免(或授意不予行使)其根據哈薩克斯坦於1996年1月27日訂立之法律第71章第2828條(經修訂)中有關地下資源及其用途之規定，所賦予之率先購買銷售股份之權利
「哈薩克斯坦資產」	指	KBM 全部已發行並附設投票權之股份(佔KBM全部已發行股份之94.6%)、各於TMS及ATS全部股份之分紅權及營運哈薩克斯坦業務所需之全部RNL集團資產
「哈薩克斯坦業務」	指	哈薩克斯坦的石油及石油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由哈薩克斯坦公司負責開發及生產位於哈薩克斯坦之 Karazhanbas 油田之燃油資源
「哈薩克斯坦公司」	指	KBM、ATS 及 TMS
「哈薩克斯坦權益」	指	50%哈薩克斯坦資產
「KBM」	指	JSC Karazhanbasmunai，一間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由CCPL持有94.6%股權，相等於KBM全部投票權
「Keentech」	指	Keentech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KEL」	指	KBM Ener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 RNL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KEL 債項購買協議」	指	中信及本公司就部分KEL債務而於2007年4月30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KEL 債務」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將收購KEL欠中信之約1,003,500,000美元(7,827,300,000港元)款項
「KMG」	指	JSC National Company KazMunaiGaz，一間由哈薩克斯坦或其委任代表或提名代表擁有之國營燃油公司
「KMG 購股權」	指	KMG 用以間接收購哈薩克斯坦保留權益之購股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7年6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股息」	指	16,200,000美元(126,360,000港元)
「哈薩克斯坦保留權益」	指	SAHL 間接持有或將於完成前間接持有之餘下哈薩克斯坦資產之50%權益
「RNL」	指	Renowned Nati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RNL 集團」	指	由RNL、KEL、CITIC Netherlands、CCEL、CCPL、KBM、TMS 及 ATS 所組成之公司集團
「SAHL」	指	State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RNL 每股面值1美元(7.8港元)之1股已發行股份，即 RNL 之全數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根據本通函所載之通告本公司於2007年6月27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TMS」	指	Tulpar Munai Service LLP，一間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伙公司，由 CCPL 享有其全數分紅權
「買賣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及 KEL 債務
「買賣協議」	指	收購協議及KEL債項購買協議
「USI」	指	United Star International Inc.，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釋 義

「澳元」	指	澳元，澳洲之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以美元及澳元為單位之金額已分別按1美元兌7.8港元及1澳元兌6.172港元之滙率折算為港元(反之亦然)，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並不代表任何以美元、澳元或港元為單位之金額已經或應已或應可按上述滙率或其他滙率或在任何情況下換算。

本通函附錄二、附錄三及附錄四分別載有 RNL 集團、CCPL 集團及經擴大集團的財務資料已於 *CITIC Resources Finance (2007) Limited* 有關發行1,000,000,000美元6.75%於2014年到期之優先票據的發售通函內披露，而當中的美元金額均按1美元兌7.7791港元的滙率換算為港元。就本通函而言，上述財務資料的美元金額已按前段所列的滙率1美元兌7.8港元換算為港元。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citicresources.com

(股份代號：1205)

執行董事：

郭炎先生 (主席)
馬廷雄先生 (副主席)
壽鉉成先生 (副主席)
孫新國先生 (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李素梅女士
秘增信先生
邱毅勇先生
曾晨先生
張極井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蟻民先生
曾令嘉先生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0樓
3001至3006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收購哈薩克斯坦石油資產之權益
收購貸款及其他債務

緒言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07年5月8日有關買賣事項之公佈。於2007年4月30日，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中信收購 RNL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此並收購哈薩克斯坦權益以及 KEL 債務之利益。

哈薩克斯坦權益由 KBM、ATS 及 TMS 各50%之投票權所組成。KBM 從事石油開發及生產業務，並擁有於哈薩克斯坦之 Karazhanbas 油田勘探、開發及生產石油之權利，該權利將於2020年屆滿。於2006年12月31日，Karazhanbas 油田之探明儲量估計為363,800,000桶。ATS 從事提供運輸服務以及其他油田相關物流服務之業務。TMS 從事提供油井鑽探、建造及修井服務之業務。

本公司就買賣事項應付予中信之代價總額約為1,003,500,001美元 (7,827,300,008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買賣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買賣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且須徵得獨立股東批准。中信為 CA 及 Keentech 之聯繫人士，CA 及 Keentech 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事項。

本通函主要旨在：

- (a) 向股東提供有關買賣事項、哈薩克斯坦公司、哈薩克斯坦資產及哈薩克斯坦業務的詳細資料；
- (b) 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 (c)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對買賣事項條款的建議；
- (d) 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買賣協議之日期

2007年4月30日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

- (1) 中信
- (2) 本公司

收購 RNL 及 KEL 債務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購入銷售股份，即 RNL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 KEL 債務。

RNL 間接持有50%哈薩克斯坦資產之哈薩克斯坦權益。

哈薩克斯坦保留權益將根據 KMG 購股權由中信予以保留。

買賣協議之條件

須待於2007年10月31日或本公司與中信書面協議的其他日期或以前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完成：

1. 就收購協議而言：
 - (a) 本公司對 RNL 集團及其相關業務及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哈薩克斯坦公司、哈薩克斯坦資產及哈薩克斯坦業務)之盡職審查及調查感到滿意；
 - (b) 取得獲上市規則或聯交所批准於本公司正式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事項之決議案進行表決之獨立股東的所有必要批准；及
 - (c) 按照對中信及本公司而言可合理接受之條款，就買賣事項取得哈薩克斯坦批文，各批准亦將繼續全面生效；及

2. 就 KEL 債項購買協議而言：

- (a) 取得獲上市規則或聯交所批准於本公司正式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 KEL 債項購買協議之決議案進行表決之獨立股東的所有必要批准；及
- (b) 收購協議完成。

本公司有權豁免上文1(a)段所述之條件。其他條件則不能予以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

買賣事項之完成

完成將於本公司議定之日期（須為營業日）達成，該日期乃於上文「買賣協議之條件」段所述將予達成或獲豁免之條件正式達成或（如適用）獲本公司豁免當日起計三個月內，或本公司及中信可能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須為營業日），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2007年12月31日。

保證

根據 CCEL 及中信收購哈薩克斯坦資產之相關安排協議條款，CCPL 就 CCPL、哈薩克斯坦公司、哈薩克斯坦資產及哈薩克斯坦業務而向中信及 CCEL 作出之陳述及擔保乃屬有限。故此，中信及 CCEL 仍須主要依賴其對 CCPL、哈薩克斯坦公司、哈薩克斯坦資產及哈薩克斯坦業務所作之盡職審查及調查。本公司須收購 RNL，並按相似基準收購中信所持有之哈薩克斯坦權益。

買賣事項之應付代價

代價總額

本公司就買賣事項應付予中信之代價總額約為1,003,500,001美元（7,827,300,008港元）。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經本公司及中信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若干因素，其中包括哈薩克斯坦油田之石油儲量、RNL 集團之財務狀況、現行油價以及於本通函「RNL 集團之資料」一節中所述 RNL 集團主要業務之淨值及發展前景後，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代價之支付條款

訂金

本公司已向中信支付一筆200,000,000美元（1,560,000,000港元）之訂金。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以現金向中信支付代價之餘下部分約803,500,001美元（6,267,300,008港元）。本公司擬由現有內部資源及第三方債項及借貸方式支付代價之餘額。於2007年5月17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ITIC Resources Finance (2007) Limited 透過發行6.75%於2014年到期的優先票據（由本公司悉數及無條件擔保）籌集資金1,000,000,000美元（7,800,000,000港元）。優先票據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7年5月17日刊發的公佈。

退回訂金

倘買賣事項因任何原因而被終止，須向本公司退回該筆訂金及相關利息。

KMG 購股權及行使 KMG 購股權之影響

KMG 已獲授 KMG 購股權，據此，KMG 有權利(但非有責任)間接收購哈薩克斯坦保留權益。

哈薩克斯坦保留權益乃由哈薩克斯坦資產之50%所組成。

倘若 KMG 行使 KMG 購股權並假設完成發生，本公司及 KMG 將各自直接或間接持有哈薩克斯坦資產之50%權益，故此，本公司在此情況下預期將與 KMG 共同經營 CCEL、CCPL 及哈薩克斯坦公司。CCEL 將成為本公司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根據 KMG 購股權之現有條款，除非另有協定，CCEL 集團之成員公司將以股息及其他分派把彼等可分派儲備分給彼等各自之股東。CCEL 將按比例公平地向股東發放股息，惟倘 CCEL 宣派及支付之股息於任何年度少於32,400,000美元(252,720,000港元)，KMG 有權於任何股息應付於本公司前收取優先股息。優先股息的任何差額或會結轉至下個或其後年度。此外，中信已同意在 KMG 購股權獲行使的情況下，為 KMG 安排融資。在此情況下，RNL 將產生成本，並就此在 RNL 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KMG 及本公司將向 CCEL 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務，代價為按年收取服務費淨額每年10,000,000美元(78,000,000港元)。

本公司將有權於合營公司首五年間提名 CCEL、CCPL 及各哈薩克斯坦公司的行政總裁及 KBM 的技術總監，而 KMG 則有權於期內提名 CCEL、CCPL 及各哈薩克斯坦公司的副行政總裁及 KBM 的財務總監。此外，本公司及 KMG 將有權於 KBM 各自委任一名市場推廣及商務總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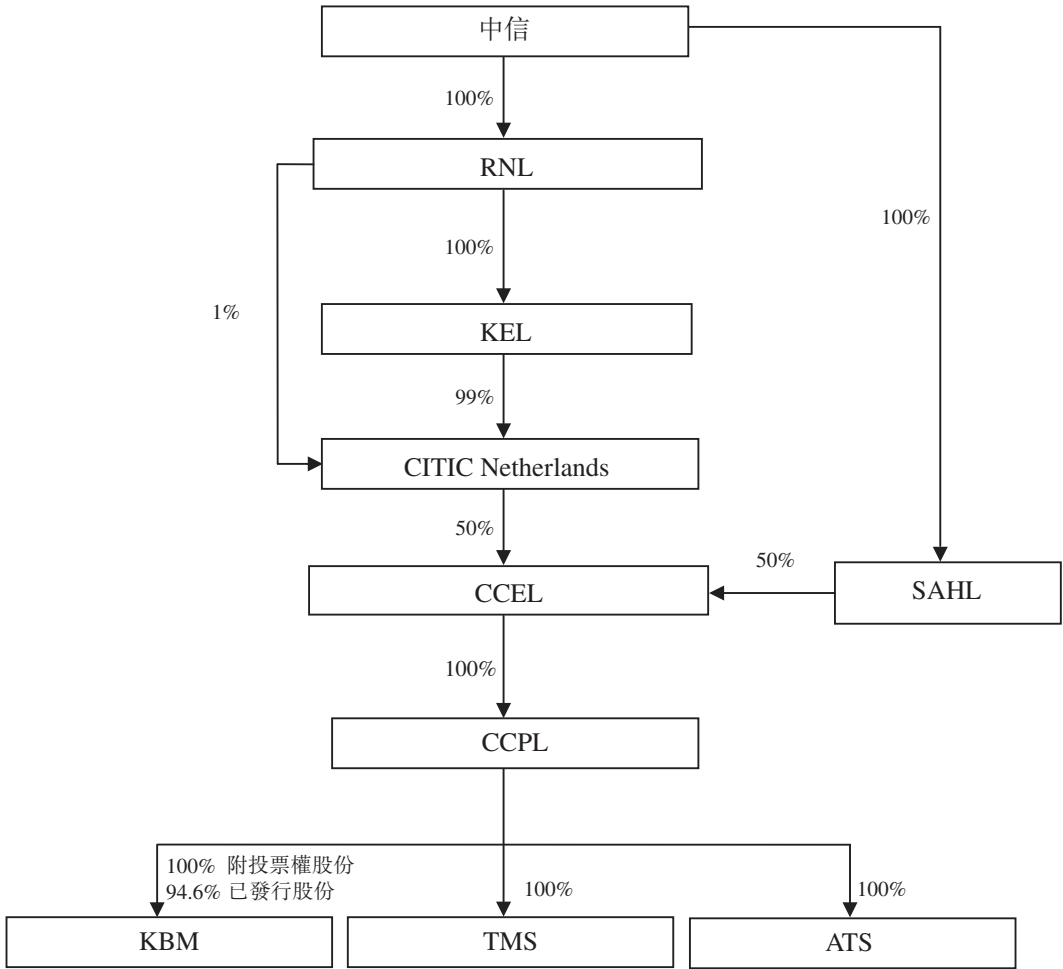
CCEL、CCPL 及 KBM 之董事會之決策事宜如(但不限於)批准年度工作計劃、年度預算及資本開支計劃、長期石油供應合約、收購或出售主要資產及修訂股息政策一致的批准才確定。本公司將有權委任 CCEL、CCPL 及 KBM 董事會內之大多數董事。ATS 及 TMS 將由管理小組管理，管理小組乃由兩名分別由本公司及 KMG 委任之成員所組成。

若干決策將留待 CCEL、CCPL 及哈薩克斯坦公司之股東作出，該等決策包括(但不限於)有關 CCEL、CCPL 及哈薩克斯坦公司之解散、清盤、合併或組併、股本變動、憲制文件變動以及經營新業務範疇或任何現有業務之重大拓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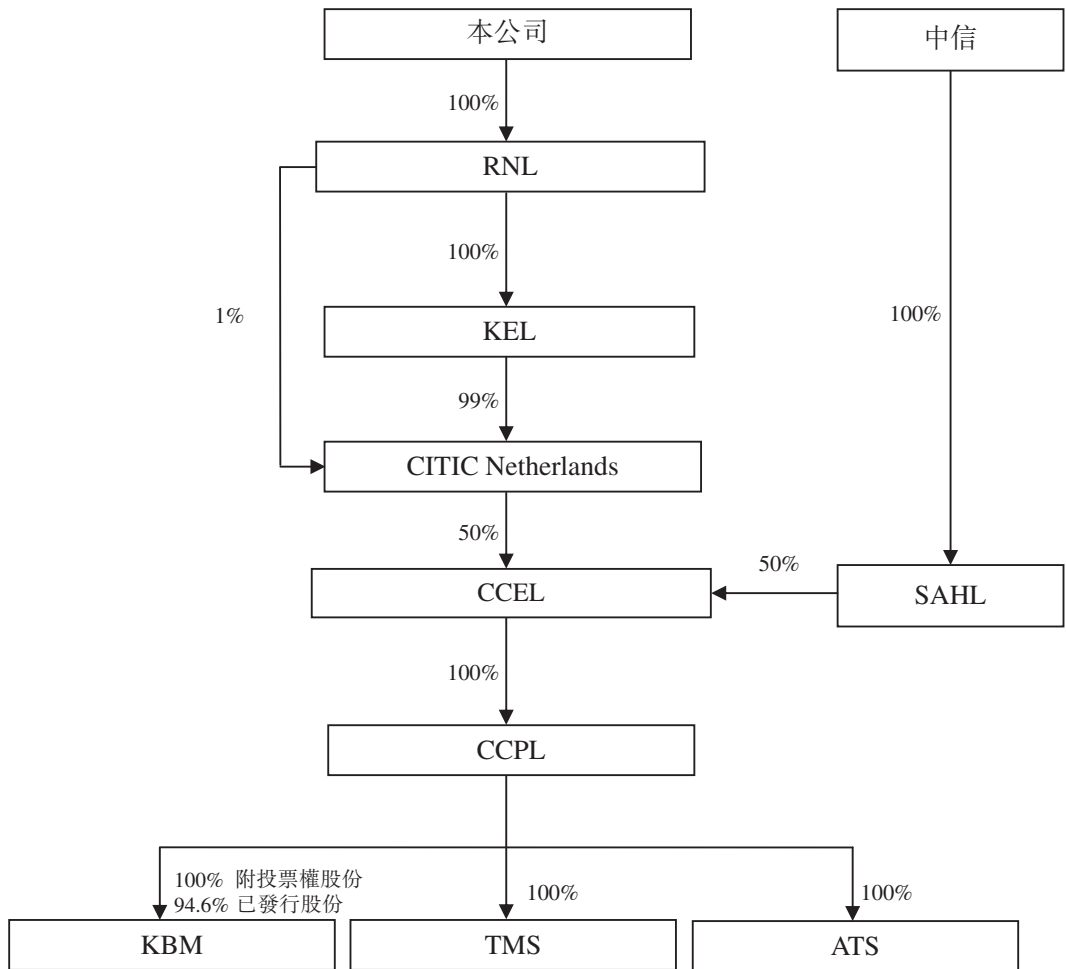
完成前後之企業架構

下圖闡述緊接於完成前後 RNL 集團之簡化企業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接完成後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多元化能源及天然資源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於石油、電解鋁、煤礦開採、進出口商品，以及錳礦開採及加工等業務均擁有權益。本集團現時之經營業務乃位於中國、澳洲及印尼及哈薩克斯坦（倘本公司完成買賣事項）。本公司預期於完成後，來自石油業務之收益成為將來其最大溢利來源。

中信之資料

中信為國有企業，於1979年10月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之特別指令予以成立，作為一間「於國務院直接領導下」之國有企業。中信主要透過其國內及海外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其業務乃分為兩個主要部分：金融服務業務及非金融業務。金融服務業務主要由商業銀行、保險、信託及基金以及資產管理業務所組成，並構成中信之核心業務。非金融業務則包括資訊科技、基建、製造業、天然資源、物業發展及建築。

中信已於2006年12月29日收購CCPL及哈薩克斯坦公司，代價約為1,910,000,000美元（14,898,000,000港元），並可因應現金、債項及其他負債予以調整。

董事會函件

RNL 集團之資料

RNL

RNL 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2005年7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作為中信間接收購哈薩克斯坦資產之用。

RNL 集團之業務回顧

RNL 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為哈薩克斯坦公司。

哈薩克斯坦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哈薩克斯坦經營石油及石油相關業務及活動。

KBM

KBM 從事石油開發及生產業務，並擁有於哈薩克斯坦之 Karazhanbas 油田之勘探、開發及生產石油之權利，該權利將於2020年屆滿。

Karazhanbas 油田生產之石油品質為典型19度API石油。

下表列載指定期內 Karazhanbas 油田儲量之概要資料：

儲量(百萬桶)	於12月31日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探明							
已開發	123.4	206.3	278.2	253.7	265.1	229.1	244.0
未開發	102.4	138.6	105.8	137.7	140.9	117.9	119.8
探明總額	225.8	344.9	384.0	391.4	406.0	347.0	363.8
潛在	73.8	94.6	89.6	67.6	110.8	78.9	74.6
可能	91.5	167.2	138.5	103.9	33.6	29.2	21.6

下表列載 Karazhanbas 油田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產油量相關資料：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石油之收益(未扣除專利費)	6,579,500,000港元
銷售量	15,600,000桶石油
每桶平均售價	421.8港元(54.1美元)

下表列載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年 KBM 已鑽油井數量之相關資料：

	具生產力	已乾枯	總數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5	2	107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2	3	135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4	11	205

ATS

ATS 之業務為提供運輸服務及其他油田相關物流服務。

TMS

TMS 之業務為提供油井鑽探、建造及修井服務。

RNL 集團之及 CCPL 集團之財務資料

摘錄自 RNL 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 RNL 集團資產（所持 CCEL 50%權益重新分類為「於持作出售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於2006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賬面淨值為59,778,000港元。

摘錄自 CCPL 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 CCPL 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業績（撇除中信收購 CCPL 前所出售並非於哈薩克斯坦營運的 CCPL 資產）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6年	200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3,309,149	2,816,857
稅項	1,901,437	1,620,787
少數股東權益	94,540	71,002
純利	1,313,172	1,125,068

買賣事項之原因及利益

誠如本函件「本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述，本集團為一間多元化能源及天然資源投資控股公司，並日益專注於油氣業務。本公司乃中信之主要能源及天然資源投資公司。倘買賣事項得以完成，本公司之業務策略將向前邁進重要的一步。

董事相信買賣事項條款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買賣事項的財務影響

完成後，RNL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透過 CCEL 間接擁有哈薩克斯坦資產50%權益。因此，本公司所持 CCEL 集團50%權益將按比例綜合計入本集團之業績。以下載列(i)經擴大集團自2006年1月1日起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利潤表（猶如買賣事項已於2006年1月1日完成）；及(ii)經擴大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猶如買賣事項已於2006年12月31日完成）的主要財務資料，惟僅供參考。本通函附錄四載列猶如完成已於2006年12月31日發生的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並呈列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盈利

完成後，本集團將可按比例綜合計算CCEL集團50%收益。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利潤表，本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純利為246,037,000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利潤表（猶如完成已於2006年1月1日發生而編製），經擴大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備考純利為249,871,000港元，惟僅供參考。

資產淨值

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本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3,505,089,000港元。按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假設完成於2006年12月31日發生，計及本公司於2007年2月及4月發行新股份及於2007年5月發行優先票據後，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資產淨值應為5,286,867,000港元。

經擴大集團前景

完成買賣事項將相當大程度上有助本集團成為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務多元化企業的目標，增加本公司現有石油業務規模及提高本集團作為石油生產商的地位，董事相信可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投資機會。亞洲本身的需求，加上美國、日本及歐洲既有的龐大需求，競相爭取能源資源（尤其是石油及天然氣），故董事相信當有適當投資機會出現時，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石油業務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哈薩克斯坦業務將相當地提高本集團的石油年產量及石油相關收益，並預期將成為本集團年度收益的最大來源。雖然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淨額會由於買賣事項而整體上升，然而哈薩克斯坦業務相關的資本開支及營運開支將增加本集團的整體資本承擔及營運成本。

進行買賣事項的同時，本集團對中國遼寧省渤海灣盆地海南一月東區塊進行盡職審查，以確定本集團應否行使選擇權收購海南一月東區塊承包商權利及責任90%實際權益。倘認為審查結果滿意並且成功收購該權益，則本集團的石油業務權益將因此可進一步增加。然而，由於海南一月東區塊項目現時正在評估及開發階段，故項目不會對本集團收益有即時貢獻。開發海南一月東區塊的相關資本性開支及營運開支將會增加本集團的整體資本承擔及營運成本，因而很可能會減少本集團現金流量淨額直至生產開始。

總體而言，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足以實施並堅持其業務策略。本集團現金水平相當充裕，當有必要時亦可繼續借助主要股東的支持發展本集團之業務。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買賣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買賣事項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中信乃CA及Keentech之聯繫人士，CA及Keentech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A及Keentech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54.5%。因此，買賣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表決形式投票。CA、Keentech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須放棄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買賣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事項及所有相關事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30樓3001至300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刊發公佈，通知股東有關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66條，於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章或條例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由大會主席；或
- (b) 由最少三名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由任何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一名或以上股東(須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由任何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股份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

由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之委任代表提出之要求，須視為與股東本人提出之要求相同。

除任何股份附有特別投票權或投票限制外，根據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投票，則每名親自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除非細則另有規定)有權就其持有或代表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惟就上述情況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繳付股款之前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之股款不得視作已繳股款)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有權投一票。凡有權投多於一票之人士毋須用盡其所有投票權或將其擁有的所有投票權作同一用途。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蟻民先生及曾令嘉先生組成，已獲委任就買賣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參閱載於本通函第16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謹請閣下參閱載於本通函第17至33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董事認為買賣事項條款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且買賣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參閱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買賣事項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可作實，並不一定完成。故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 炎
謹啟

2007年6月12日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citicresources.com

(股份代號：1205)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收購哈薩克斯坦石油資產之權益
收購貸款及其他債務**

敬啟者：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2007年6月12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的詞彙在本函件中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買賣事項之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買賣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向閣下提供意見。

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事項對獨立股東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買賣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詳情(包括達致該等意見時所考慮的因素)載於通函第17至33頁。

經考慮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賣事項之理由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買賣事項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而買賣事項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買賣事項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范仁達 蟻民 曾令嘉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07年6月12日

以下為新百利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書全文，載入本通函。



新百利有限公司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收購哈薩克斯坦石油資產之權益 收購貸款及其他債務

緒言

吾等獲委任就收購協議及 KEL 債項購買協議所涉及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收購協議及 KEL 債項購買協議的詳情載於2007年6月12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定義的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買賣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由於中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 CA 及 Keentech 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54.5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信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買賣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范仁達先生、蟻民先生及曾令嘉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事項的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且買賣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有限公司已就此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信賴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人員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與所表達的意見，並且假設有關所提供資料和事實及所表達意見，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一直是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曾徵求並且獲得董事確認所提供資料及所表達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並無理由認為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獲資料的真實或準確性。吾等信賴該等資料並且認為已獲足夠資料，可達致知情結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 RNL 集團或哈薩克斯坦資產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業務

貴公司是中信屬下經營能源及天然資源投資控股的旗艦公司，最終由中信控制。自2002年中信成為貴公司的控權股東之後，貴集團採取業務多元化策略，爭取成為主要能源及天然資源的綜合供應商，逐步轉移業務重心，減少依賴生產及銷售夾板業務。貴集團現時於石油、電解鋁、煤礦開採、進出口商品及錳礦開採和加工等業務均擁有權益。貴集團於2004年3月向中信收購電解鋁、煤礦開採及進出口商品業務，開始涉足天然資源行業。貴集團於2004年10月收購中國大港油田內孔南區塊之40%分成權益（「大港權益」），首次購得石油權益。2006年2月，貴集團在中國成立合營公司，管理及經營錳礦，開展錳礦開採及加工業務。貴集團其後獲得有關印尼 Seram 島 Non-Bula 區塊（「Seram Block」）生產分成合同中51%承包商權利及責任的分成權益（「Seram 權益」），並且獲委任為 Seram Block的營運商。Seram 權益是貴集團目前唯一的石油業務權益。其他詳情載於下文第3段。

2.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貴集團財務業績及狀況與相關附註全部載於通函附錄一，謹請獨立股東留意。以下為其中重點概要。

(i) 綜合利潤表

以下為貴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的經審核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已重列	2006年 千港元
收入	3,610,791	5,786,386	7,503,428
除稅前溢利	59,725	342,157	316,189
稅項	(52,322)	(110,642)	(70,152)
本年度溢利	7,403	231,515	246,037
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	4,772	221,703	200,815
少數股東權益	2,631	9,812	45,222
	7,403	231,515	246,03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列出 貴集團各業務分類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的收入及業績。

	電解鋁	煤	進出口商品	錳	原油	其他	綜合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602,930	274,752	5,074,136	538,006	13,604	—	7,503,428
其他收入	37,039	120	9,756	15,193	5,637	—	67,745
	<u>1,639,969</u>	<u>274,872</u>	<u>5,083,892</u>	<u>553,199</u>	<u>19,241</u>	<u>—</u>	<u>7,571,173</u>
分類業績	<u>108,340</u>	<u>76,756</u>	<u>111,025</u>	<u>65,759</u>	<u>15,847</u>	<u>(11,980)</u>	<u>365,747</u>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已重列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148,078	259,705	4,300,699	—	77,429	475	5,786,386
其他收入／(開支)	(3,138)	78,463	21,602	—	—	10	96,937
	<u>1,144,940</u>	<u>338,168</u>	<u>4,322,301</u>	<u>—</u>	<u>77,429</u>	<u>485</u>	<u>5,883,323</u>
分類業績	<u>173,383</u>	<u>177,792</u>	<u>82,631</u>	<u>—</u>	<u>(6,620)</u>	<u>(15,507)</u>	<u>411,679</u>

根據以上分類業績，進出口商品目前對 貴集團業績有最大貢獻。 貴集團預期於完成後，石油業務溢利對 貴集團日後業績會有最大貢獻。

2005年， 貴集團收入增加60.3%至5,786,400,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為221,700,000港元，較2004年的4,800,000港元上升45.2倍。2005年財政年度財務表現向好，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於2004年3月所收購的電解鋁、煤礦開採及進出口商品業務所致。

2006年，電解鋁、煤礦開採及進出口商品業務為 貴集團營業額上升的基礎。 貴集團的收入由2005年的5,786,400,000港元上升至2006年的7,503,400,000港元，增幅29.7%，主要是由於2006年上半年開始從中國出口鋼材到歐洲及中東，是進出口業務的新業務。錳礦業務的合營公司成立完成後，錳礦開採和加工業務從2006年4月開始對 貴集團收入作出貢獻。雖然銷量略有減少，但由於售價上升，結果鋁的銷售額亦有增加。2006年收購錳礦開採及加工業務與Seram權益後，銷售及分銷成本與行政費用相應上升。融資成本亦有增加，主要是由於進出口商品業務的相關貿易融資上升，加上 貴集團開始經營錳礦開採和加工業務所致。2005年出售煤礦勘探權益獲得收益78,500,000港元(除稅後為55,000,000港元)。如不計算上述非經常性收入，則2006年日常業務所得溢利增加20.5%。

(ii) 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 貴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與負債概要。

	2006年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373,701
流動資產	4,954,660
資產總額	<u>9,328,361</u>
流動負債	2,854,539
非流動負債	2,968,733
負債總額	<u>5,823,272</u>
股東應佔權益	3,225,343
少數股東權益	279,746
權益總額	<u><u>3,505,089</u></u>

於2006年12月31日， 貴集團資產總額為9,328,400,000港元，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為2,391,500,000港元(佔25.6%)；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為1,883,700,000港元(佔20.2%)；現金及銀行結存850,700,000港元(佔9.1%)；而負債總額為5,823,300,000港元，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3,802,600,000港元(佔65.3%)。

以該等結餘計算， 貴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7倍，而負債比率為54.1%(即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應佔權益與借貸總額的總和)。

3. 之前及現時的油田投資

貴集團於2004年10月以現金代價21,200,000美元(165,400,000港元)向中信收購大港權益，首次涉足經營石油業。2006年2月， 貴集團行使選擇權，將當時賬面值27,400,000美元(213,700,000港元)的大港權益，轉換為當時市值總額20,000,000美元(156,000,000港元)的8,591,434股 Ivanhoe Energy Inc. (「Ivanhoe」) 股份，佔轉換而擴大的 Ivanhoe 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3.7%。其餘面值7,400,000美元(57,700,000港元)的大港權益則轉換為 Ivanhoe 所欠 貴集團的等額歸還貸款(「Ivanhoe 貸款」)。

Ivanhoe 為國際能源公司，經營石油及天然氣的勘探及生產，而 Ivanhoe 的附屬公司仍然經營大港油田內孔南區塊。Ivanhoe 現時在納斯達克資本市場買賣，同時在多倫多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持有 Ivanhoe 已發行股本約3.0%，而仍有4,300,000美元(33,500,000港元)的 Ivanhoe 貸款未收回。

於2006年11月， 貴集團收購 Seram 權益並且獲委任為 Seram Block 之營運商。收購價97,400,000美元(759,7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乃基於 Seram Block 的特性、其潛在儲量、開採潛力及可收回的成本等因素公平磋商釐定。 貴集團自收購後一直管理及營運 Seram Block。根據獨立第三方石油及天然氣顧問的報告，Seram Block 現時的主要油田 Oseil 油田於2005年12月31日的估計總儲量為39,100,000桶，包括7,000,000桶探明儲量、6,000,000桶潛在儲量及26,100,000桶可能儲量。

2007年5月8日，貴公司公佈其全資附屬公司已向獨立第三方獲得90天的選擇權，可以150,000,000美元(1,170,000,000港元) (可予調整) 收購一家公司90%已發行股份，而該公司擁有勘探、開發及營運中國遼寧省渤海灣盆地海南一月東區塊的權利。該油田現在評估及開發階段，估計原始地質儲量為65,000,000至75,000,000噸。海南一月東區塊的勘探、開發及經營權至2034年到期。貴集團已開始對該項資產的盡職審查。

4. 買賣事項的背景資料及理由

中信與 CCEL 同意根據2006年10月訂立的安排協議收購 Nations Energy Company Ltd. (「Nations Energy」) (已易名為 CITIC Canada Petroleum Limited) 全部已發行普通股，從而收購哈薩克斯坦業務。

由於貴公司為中信屬下主要經營能源及天然資源投資的公司，中信於2006年10月27日授予貴公司收購中信於哈薩克斯坦資產上利益的權利。上述購買權讓貴公司在參與買賣事項之前，有機會以象徵式的成本，對投資哈薩克斯坦業務作檢討及進行盡職審查、調查及評估。

中信亦授予 KMG 購買哈薩克斯坦資產50%實際權益的購股權。因此，買賣事項架構為由貴公司購買哈薩克斯坦資產50%權益。

5. 買賣協議主要條款

按「貴集團業務」一段所述，貴集團對能源及天然資源的投資逐步偏重石油。近年亞洲經濟的發展，尤其是在中國和印度，對石油的需求十分殷切。董事認為亞洲的需求，加上美國、日本和歐洲對石油的龐大需求將會持續。貴集團的策略目標在於進一步擴展其石油業務，而貴公司亦基於此發展策略而訂立買賣事項。

(i) 貴公司所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貴公司將向中信收購 RNL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KEL 所欠中信約1,003,500,000美元(7,827,300,000港元)的 KEL 債務的全部實益。

完成後，貴公司將實際擁有(i) KBM 全部已發行股份47.3%，佔 KBM 50%投票權；(ii) ATS 有分紅權50%；(iii) TMS 有分紅權50%；及(iv) KEL 債務利益。KBM、ATS 及 TMS 為哈薩克斯坦公司，主要業務分別為於哈薩克斯坦的 Karazhanbas 油田從事開發及石油生產，提供運輸及其他油田相關物流服務，及提供油井鑽探、建造及修井服務。

(ii) 代價

買賣事項總代價約1,003,500,001美元(7,827,300,008港元)，其中1美元為銷售股份的代價，另外1,003,500,000美元為 KEL 債務的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擁有 KBM 股權94.6%，相當於全部投票權。KBM 其餘5.4%股權包括 KBM 現時及前僱員持有的無投票權優先股。該等優先股持有人可收取(i)等於股份面值20%的年度定額可累積股息或(ii)按比例計算 KBM 就所有 KBM 股份所宣派及支付的股息，兩者之較高者。ATS 及 TMS 的法定股本為有全部分紅權，由 CCPL 全資擁有。

6. RNL 集團及 Karazhanbas 油田資料

(i) RNL 集團業務

RNL 為2005年7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純粹為收購及持有 Nations Energy 而成立，資金來自中信的貸款。當完成時，RNL 應有資產為(i) KBM 已發行股份總數47.3%，相等於50%投票權；(ii) ATS有分紅權50%；及(iii) TMS 有分紅權50%。

KBM 為1993年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獲得哈薩克斯坦政府授權，在 Karazhanbas 油田進行勘探、開發及石油生產，有效期至2020年。截至2006年12月31日，Karazhanbas 油田估計探明儲量為363,800,000桶。

ATS 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運輸及其他油田相關的物流服務。TMS 主要提供油井鑽探、建造及修井服務。

(ii) RNL 集團財務資料

(a) RNL 集團往績

由於收購 Nations Energy (因而收購哈薩克斯坦公司) 僅於2006年12月29日完成，而 RNL 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為投資公司，之前並無業務，故並未編製 RNL 集團的綜合利潤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RNL 集團的財政狀況

以下為節錄自通函附錄二 RNL 集團會計師報告的 RNL 集團2006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於2006年12月29日，CCEL（RNL 的附屬公司）收購 CCPL 全部權益，因此 CCPL 集團全部權益已綜合計入 RNL 集團的賬目。中信於完成或之前會安排透過 SAHL（中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保留 CCEL 已發行股份50%的實益擁有權。因此，當 貴公司根據買賣事項收購 RNL 時，RNL 將只會間接擁有 CCEL 權益50%。中信所擁有而將會根據 KMG 購股權出售的50% CCEL 權益的價值為6,811,000,000港元，在下文列為「於持作出售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006年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88,593
無形資產	4,563
其他資產	46,050
	18,139,206
流動資產	
存貨	210,194
應收賬款	233,3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14,659
可收回稅項	54,3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69,040
	2,481,581
於持作出售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6,810,976
	9,292,55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0,036
應付稅項	380,67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986,78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4,616,9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580,113
	17,664,539
流動負債淨額	(8,371,98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767,224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506,879
遞延稅項負債	9,109,278
拆卸撥備	91,289
	9,707,446
資產淨值	59,778
權益	
已發行股本	—
儲備	4,165
	4,165
少數股東權益	55,613
	59,778

石油資產

於2006年12月31日，RNL 集團主要資產為18,088,6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佔 RNL 集團總資產65.9%。根據通函附錄二 RNL 集團綜合財務資料附註(a)所載，RNL 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17,833,100,000港元石油資產，佔 RNL 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總額98.6%。石油資產以 CCEL 的收購成本估值，包括賬面成本及開支，加上公允值上升對遞延稅項之影響。 貴公司已就資產的價值根據現金流預測進行敏感度分析。

Karazhanbas 油田有石油生產設施，包括石油處理設施、集油及輸送管、蒸氣鍋爐、配電系統、注水及廢水處理系統，另有54,000噸(360,720桶)容量的儲存設施。此外，KBM 擁有一台鑽井機及17台修井機與配套設備，租予 TMS 使用，亦有約530輛車租予 ATS 使用。

現金及借貸

於2006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1,769,000,000港元。總借貸2,087,000,000港元中1,750,300,000港元為銀行貸款，其餘336,700,000港元為 KBM 於2003年12月所發行在 Kazakh Stock Exchange 上市的不可贖回五年期計息債券。債券利息基於通脹指標釐定的浮動利率計息，以14%為上限。

於持作出售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6,811,000,000港元結餘為 RNL 於2006年12月31日所持 CCEL 的50%權益，將由中信保留，當 KMG 購股權行使時將由中信出售予 KMG。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4,616,900,000港元為 KEL 所欠中信的款項。有關欠款無抵押、免息且無指定還款期。完成後，KEL 將欠 貴公司7,805,900,000港元，其餘6,811,000,000港元仍欠中信。

應付稅項

哈薩克斯坦政府於1997年5月7日授權 KBM 在 Karazhanbas 油田勘探、開發及生產石油，而 KBM 須支付若干稅項及其他款項。該等稅項主要包括企業所得稅、向非哈薩克斯坦居民付款的代扣稅、超額利得稅、在當地銷售石油及向哈薩克斯坦的第三方提供服務的增值稅、在當地銷售石油的關稅、專利費、開採費及物業稅。根據哈薩克斯坦不時的法律及規定要求，ATS 及 TMS 亦須支付若干稅項，包括企業所得稅、代扣稅、超額利得稅、向哈薩克斯坦的第三方銷售及提供服務的增值稅。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為9,109,300,000港元。根據通函附錄二 RNL 集團綜合財務資料附註(n)，遞延稅項負債主要隨着收購 Nations Energy 後所導致 RNL 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值與賬面值的差額。大部分結餘為以哈薩克斯坦實際稅率計算資產增值15,305,600,000港元的稅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CCPL 集團財務資料

CCPL 擁有 KBM 已發行股份總數94.6% (佔全部投票權)，TMS 全部分紅權及 ATS 全部分紅權。中信收購 CCPL 之前，CCPL 已出售除哈薩克斯坦公司以外的所有資產 (「非哈薩克斯坦業務」)。以下CCPL的合併財務資料，為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已扣除非哈薩克斯坦業務的 CCPL (本身) 與其附屬公司 (即哈薩克斯坦公司) 的合併財務資料。CCPL 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通函附錄三。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收入	3,293,107	5,107,472	6,377,844
銷售成本	(896,339)	(1,126,544)	(1,643,879)
毛利	<u>2,396,768</u>	<u>3,980,928</u>	<u>4,733,965</u>
其他收益	3,733	8,090	18,684
銷售及分銷成本	(517,189)	(482,332)	(446,746)
行政費用	(469,095)	(415,960)	(621,191)
其他經營支出淨額	(76,283)	(92,372)	(109,816)
融資成本	(150,932)	(181,497)	(265,747)
除稅前溢利	<u>1,187,002</u>	<u>2,816,857</u>	<u>3,309,149</u>
稅項	(1,140,465)	(1,620,787)	(1,901,437)
年度溢利	<u>46,537</u>	<u>1,196,070</u>	<u>1,407,712</u>
歸屬於：			
控股公司權益持有人	33,719	1,125,068	1,313,172
少數股東權益	12,818	71,002	94,540
	<u>46,537</u>	<u>1,196,070</u>	<u>1,407,712</u>
股息	<u>163,512</u>	<u>514,026</u>	<u>560,558</u>

附註：由於完成後 貴公司將擁有 CCPL 應佔權益之50%，故此 貴公司所佔控股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為50%而非100%。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4年，扣除專利費及支付對沖虧損後，CCPL 集團總收入3,293,100,000港元其中約99.9%來自銷售石油，而銷售石油的毛利率為72.8%。CCPL 集團母公司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33,700,000港元。

2004年 CCPL 集團的實際稅率為96.1%。當年 KBM 推算2005年累計內部回報率達30%，而根據底土使用合同須按實際稅率21%支付超額利得稅。因此，於2004年，KBM 按實際稅率51%撥備為遞延稅項，而並非2004年前經營期間撥備為遞延稅項時採用的30%稅率，使稅項支出高企。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CCPL 集團於2005年扣除專利費後的收入為5,107,500,000港元，較上年度大幅上升55.1%。該等增長主要是由於國際油價上升。根據基準市場平均報價，於2004年 Urals Mediterranean 每桶34.5美元及 Dated Brent 原油每桶38.3美元，於2005年分別上升至50.9美元及54.5美元。由於 Karazhanbas 油田的石油銷量由2004年的15,500,000桶減少至2005年的14,800,000桶，抵銷收入的部分升幅。產量減少主要是由於冬季氣溫異常偏低所致。毛利率由2004年的72.8%升至2005年的77.9%，是由於2004年有一次性的

對沖虧損為349,400,000港元。控股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較2004年上升32.4倍至1,125,1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及2004年確認一次過的額外遞延稅項所致。

稅項開支由2004年的1,140,500,000港元上升42.1%至2005年的1,620,8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同期除稅前溢利增加。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扣除專利費的收入由2005年的5,107,500,000港元增加24.9%至2006年的6,377,800,000港元，是由於國際油價上升所致。以基準市場平均報價，Urals Mediterranean 原油及 Dated Brent 原油為例，分別由2005年每桶50.9美元及54.5美元升至2006年的61.4美元及65.1美元。

收入增加原因亦包括 Karazhanbas 油田所出產的石油銷量上升，由2005年14,800,000桶增至2006年的15,600,000桶。而銷售上升主要是2006年 Karazhanbas 油田的鑽井數目增加。

(iv) Karazhanbas 油田的位置及特點

Karazhanbas 油田位於裡海，接近輸油管及港口設施，方便供應中亞、歐洲及中東的主要市場。油田佔地約160平方公里，深度500米。Karazhanbas 油田的特點在於油層淺且石蠟含量低，相對於深層及高石蠟含量的油田，開採的資本較不密集。

下圖顯示哈薩克斯坦與鄰近國家的現有及計劃中的主要輸油管：



從上圖可見，Karazhanbas 油田處於輸油管網絡的策略性位置，有利於將石油輸往歐洲市場。

(v) 石油產量

於2006年12月31日，Karazhanbas 油田約有1,160口有效益的油井。2004年、2005年及2006年的每日平均產油量分別約為42,568桶、40,961桶及42,535桶。大部分所出產的石油交付兩個主要的出口分銷商 Euro-Asian Oil AG 及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其餘供應本地市場。

Karazhanbas 油田於2006年的表現如下：

銷售石油收入 (未扣除專利費)	6,579,500,000港元
銷售量	15,600,000桶石油
每桶平均售價	421.8港元 (54.1美元)

(vi) 鑽探計劃

下表列載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年 KBM 已鑽油井數量之相關資料：

	具生產力	已乾枯	總數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5	2	107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2	3	135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4	11	205

根據上表所載，具生產力油井相對已乾枯油井的比例處於高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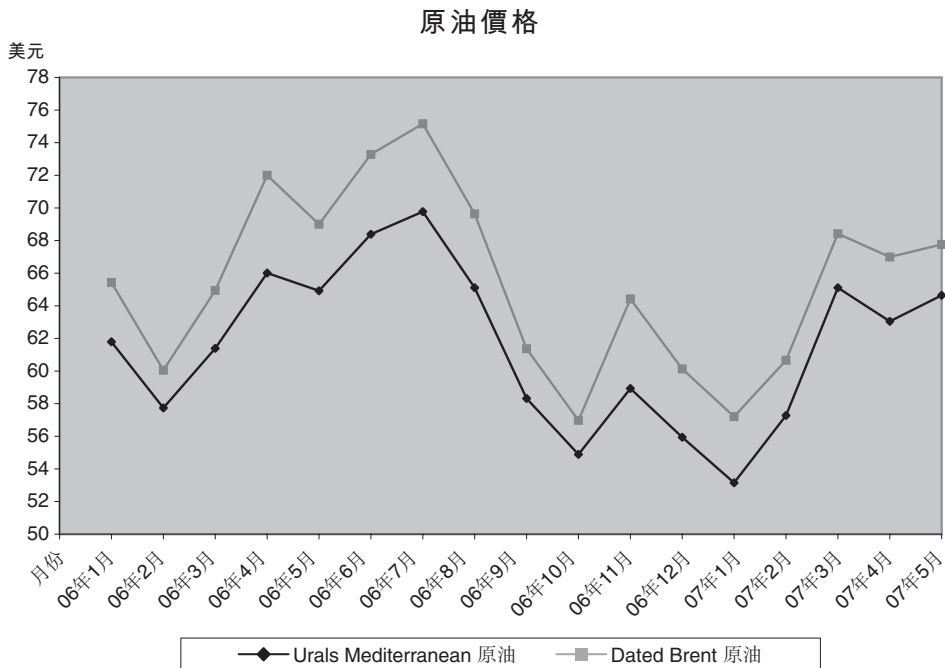
(vii) 石油儲量

根據2006年6月出版的 BP Statistics Review of World Energy，哈薩克斯坦於2005年底有39,600,000,000桶探明儲量，佔全球探明儲量3.3%，亦是全球第八大石油儲量國，更是裡海地區石油儲量最多的國家。於2005年，哈薩克斯坦的石油產量佔全球產量1.6%。

根據董事會函件，Karazhanbas 油田截至2006年12月31日探明的石油儲量估計為363,800,000桶。此外，截至該日，潛在儲備及可能儲備分別為74,600,000桶及21,600,000桶。

(viii) 油價

於2006年12月 CCEL 完成收購 CCPL 時，加權平均原油售價每桶43.3美元計算，而近期 Urals Mediterranean 原油及 Dated Brent 原油每桶分別為67.8美元及68.5美元。下圖顯示 Urals Mediterranean 原油及 Dated Brent 原油自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5月31日期間的價格走勢：



資料來源：Bloomberg

商討買賣協議時，原油價格已上升，對 貴公司有利。

7. 代價的資金來源

貴公司已向中信支付200,000,000美元(1,560,000,000港元)可退回的按金。完成時須支付的最終款項約為803,500,000美元(6,267,300,000港元)，將以內部資金及第三方借貸支付。吾等認為2007年5月17日 貴公司完成發行於2014年到期之1,000,000,000美元(7,800,000,000港元)6.75%優先票據(「優先票據」)所得款項淨額，作為買賣事項長期融資的資金來源屬恰當。

8. 買賣事項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完成時，CCEL 集團賬目將會按比例綜合計入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

(i) 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買賣事項對 貴集團資產淨值的影響屬於中性。由於 貴公司於2007年2月及4月以發行價每股2.46港元發行70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1,722,000,000港元，故此資產淨值由3,505,100,000港元增至5,286,900,000港元。發行所得款項擬用於天然資源及能源業務的收購。發行所得款項部分用作償還有關 貴公司向中信所支付200,000,000美元(1,560,000,000港元)買賣事項按金的貸款。

(ii) 負債比率及營運資金

本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的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應佔權益加借貸總額的總和)為54.1%。發行700,000,000股新股份及優先票據後，經擴大集團的借貸比率會增至70.7%。然而，由於優先票據屬於長期借貸，而且有來自 CCEL 的正數現金流量(見下文所述)，因此吾等認為負債比率上升不算過度。

根據完成時經擴大集團的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計算 貴集團所佔 CCEL 50%權益後，經營業務現金將由流出淨額254,900,000港元，轉為有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現金流入淨額2,478,200,000港元。根據通函附錄三 CCPL 集團的合併現金流量表，CCPL 集團於2006年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2,354,600,000港元。預期 CCPL 集團有充足流動資金及資源應付短期債務。然而，CCPL 集團能否有額外營運資金提高 貴公司及經擴大集團其他公司整體流動現金水平，將取決於 CCPL 集團的資本需求，而 CCPL 集團的資本需求則會受擴展石油生產設施與配套基建及開拓新採油技術成本所影響。

(iii) 溢利及虧損

完成時， 貴集團以綜合計算可將 CCEL 集團業績其中50%入賬。經擴大集團2006年備考合併利潤表載於通函附錄四。按此基礎，收入將由7,503,400,000港元增至10,692,400,000港元。支付優先票據估計利息552,700,000港元後，股東應佔溢利將由200,800,000港元減少至165,300,000港元。然而，基於 CCEL 前景向好，吾等認為2006年業績的備考影響不可作為未來可能業績的指標。

9. CCEL 集團管理層

倘若 KMG 購股權獲行使（吾等認為相當可能）且完成發生，則 貴公司及 KMG 將各擁有 CCEL 50%權益。預計 CCEL 集團由 貴公司與 KMG 以合營公司管理。

貴公司將有權於合營公司首五年間提名 CCEL、CCPL 及各哈薩克斯坦公司的行政總裁及 KBM 的技術總監，而 KMG 則有權於期內委任 CCEL、CCPL 及各哈薩克斯坦公司的副行政總裁及 KBM 的財務總監。此外， 貴公司與 KMG 將有權各自委任 KBM 的一名市場推廣及商務總監。

CCEL、CCPL 及哈薩克斯坦公司的董事會將以大多數票基準釐定。然而，有關批准年度工作計劃、年度預算及資本開支計劃、長期石油供應合約、收購或出售主要資產及修訂股息相關政策等重大事宜均需一致同意。 貴公司將有權委任 CCEL、CCPL 及 KBM 董事會內大多數董事。ATS 及 TMS 將由管理小組管理，管理小組乃由兩名分別由 貴公司及 KMG 委任之成員所組成。

由於行使 KMG 購股權後首五年，CCEL、CCPL 及 KBM 的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由 貴公司委任，且 貴公司有權委任 CCEL、CCPL 及各哈薩克斯坦公司的行政總裁，董事相信 貴公司可主導 Karazhanbas 油田的日常管理和營運。

根據 KMG 購股權之現有條款，除非另有協定，CCEL 集團之成員公司將以股息及其他分派把彼等可分派儲備分派給彼等各自之股東。CCEL 將按比例平等地向股東支付股息，惟倘任何年度 CCEL 所宣派及支付之股息少於 32,400,000 美元（252,700,000 港元），KMG 有權先於 貴公司將收取優先股息。此外，中信同意在 KMG 購股權獲行使的情況下，為 KMG 安排融資，而在此情況下，RNL 須支付應計成本，並就此在 RNL 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KMG 與 貴公司會向 CCEL 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若干管理及其他服務，代價為每年收取服務費淨額 10,000,000 美元（78,000,000 港元）。

10. 風險因素

獨立股東在衡量買賣事項時謹請留意下列風險因素：

(i) 業務性質需要大額資本

石油勘探及生產乃資本密集之活動。在油井生產的後期階段，通常要引入新技術以提高採收率和產量，亦要有配套基建及設施加強油井管理和減少石油流失。並不肯定可否獲得銀行或其他貸款支付該等資本投資。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可能須動用本身的資源拓展哈薩克斯坦業務。

(ii) 運輸設施及配額

Karazhanbas 油田出產的石油經第三方擁有及經營的油管輸送，對 貴集團可能有不能使用的風險。其中包括因維修保養及惡劣天氣損害油管而阻礙營運，或運輸能力不足以應付產油增加，均會延誤石油生產商運輸。

Karazhanbas 油田大部分油產會通過跨境油管出口銷售。政府之間有協議規定通過有關國家油管的配額。不能保證 KBM 可獲分配充足運輸配額，因此其石油出口可能受到影響。

(iii) 估計石油儲量之不確定性

通函所載 Karazhanbas 油田的石油儲量數據僅屬估計，實際的產量、收入及與儲量相關的開支可能與該等估計有重大差異。儲量估計涉及不少因素、假設及變數，非 KBM 所能控制，且其後可能證實為不正確。

(iv) 監管因素

哈薩克斯坦政府控制哈薩克斯坦的石油行業，包括在勘探及生產的許可、定價機制、進出口配額及手續以及環境及安全標準等。哈薩克斯坦政府要求石油生產商按照大幅低於出口銷售的價格向當地煉油廠供應既定數量的石油。然而，並無法律約束性文件列明內銷的價格及數量。哈薩克斯坦業務的表現或會因哈薩克斯坦政府對有關石油行業的政策轉變而受到不利影響。

(v) 油價波動

油價會因應很多因素而波動，包括全球及地區石油及提煉產品的供求、其他能源的價格及供應、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石油出口國組織及其他石油生產國釐定及維持產量及價格的能力。近期 Urals Mediterranean 原油及 Dated Brent 原油價格分別約為每桶67.8美元及每桶68.5美元，而這些價格或會回落至較低水平。

討論及分析

貴公司為其最終控股股東中信的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務的控股公司，而中信由中國國務院領導。貴公司現時管理及營運 Seram Block，而 Seram Block 其中主要的 Oseil 油田於2005年12月31日估計總儲量為39,100,000桶。貴公司最近獲得選擇權，可以150,000,000美元(1,17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間接收購中國渤海灣盆地海南一月東區塊的權益。買賣事項可進一步明顯擴大貴公司的石油業務權益，此乃貴公司的既有政策。

貴公司須就買賣事項向中信支付的代價約1,003,500,000美元(7,827,300,000港元)是基於中信的成本釐定，包括賬面成本及開支。根據董事會函件，截至2006年12月31日，Karazhanbas 油田估計探明儲量為363,800,000桶。2006年12月的加權平均實現原油售價每桶43.3美元，相對低於近期 Urals Mediterranean 原油及 Dated Brent 原油每桶分別為67.8美元及68.5美元。

根據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買賣事項對貴集團資產淨值的影響屬於中性。負債比率將會上升，但考慮(其中包括)買賣事項的融資屬於長期性質及哈薩克斯坦公司有龐大現金流等因素，未會達到吾等認為不穩健的水平。

對盈利的備考影響初期會是負面，但吾等並不認為對2006年業績的備考影響可公平反映哈薩克斯坦公司的前景。

貴集團已動用內部資源向中信支付200,000,000美元(1,560,000,000港元)可退回的按金，其餘約803,500,000美元(6,267,300,000港元)將以發行優先票據所得款項淨額支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投資哈薩克斯坦公司涉及多項風險因素，上文「風險因素」一節概述其中的主要因素。雖然有相當風險，但吾等認為並不高於在其他新興國家（例如 貴公司營運的 Seram Block 所在國家）的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典型投資的風險。

意見

基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買賣事項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對於獨立股東公平合理，且買賣事項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而且吾等本身亦向獨立股東推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批准買賣事項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主席
邵斌
謹啟

香港中環
遮打道3A
香港會所大廈
10樓

2007年6月12日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citicresources.com

(股份代號：1205)

茲通告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7年6月27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 Tien 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中信與本公司於2007年4月30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及收購 KBM Energy Limited 之債項之利益協議(統稱「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一股面值1美元(7.8港元)的 Renowned Nation Limited 已發行股份，即 Renowned Nation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 KBM Energy Limited 欠中信之約1,003,500,000美元(7,827,300,000港元)款項(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交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以及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簽立、交付及履行買賣協議，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彼等認為就或關於履行及實行及完成買賣協議所需、適宜或權宜之事宜，並全面作出一切行動及契據及自行或促使他人簽立買賣協議所規定或擬定之一切協議及文件，以及就上述各項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所需、適宜或權宜之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素梅

香港，2007年6月12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0樓
3001至300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至3006室，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未能按上述交回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炎先生、馬廷雄先生、壽鉉成先生、孫新國先生、李素梅女士、秘增信先生、邱毅勇先生、曾晨先生及張極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蟻民先生及曾令嘉先生。

(A)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

下列乃摘錄自己刊發之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績

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6年	2005年 已重列	2004年
收入	7,503,428	5,786,386	3,610,791
除稅前溢利	316,189	342,157	59,725
稅項	(70,152)	(110,642)	(52,322)
本年度溢利	246,037	231,515	7,403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200,815	221,703	4,772
少數股東權益	45,222	9,812	2,631
	246,037	231,515	7,403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12月31日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非流動資產	4,373,701	3,080,713	2,699,246
流動資產	4,954,660	2,939,314	2,999,004
資產總額	9,328,361	6,020,027	5,698,250
流動負債	2,854,539	1,437,385	1,369,385
非流動負債	2,968,733	1,615,235	1,672,332
負債總額	5,823,272	3,052,620	3,041,717
少數股東權益	279,746	25,634	19,693
	3,225,343	2,941,773	2,636,840

(B)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概要

下列乃摘錄自本公司之2006年年報。(下文轉載之摘要內提述之頁碼，為本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內之頁碼。)

獨立核數師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我們已完成審核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載於第41頁至第125頁之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06年12月31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利潤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該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並視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乃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須符合道德規範，使我們能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

審核範圍包括執行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據。選用之程序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董事所作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並就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就得出審核意見而言，我們所獲審核憑據屬充分和恰當。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且能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動狀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2007年4月20日

綜合利潤表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2006年	2005年 已重列
收入	5	7,503,428	5,786,386
銷售成本		(6,974,598)	(5,376,077)
毛利		<u>528,830</u>	<u>410,309</u>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83,245	195,293
銷售及分銷成本		(68,302)	(33,805)
行政費用		(214,910)	(132,526)
其他經營支出淨額		(62,319)	(3,384)
融資成本	9	(150,355)	(93,730)
除稅前溢利	6	<u>316,189</u>	<u>342,157</u>
稅項	10	(70,152)	(110,642)
本年度溢利		<u>246,037</u>	<u>231,515</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11	200,815	221,703
少數股東權益		45,222	9,812
		<u>246,037</u>	<u>231,515</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		<u>4.65港仙</u>	<u>5.14港仙</u>
攤薄		<u>4.61港仙</u>	<u>不適用</u>
每股股息		<u>無</u>	<u>無</u>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06年12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	2006年	2005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391,501	1,170,614
預付土地租賃款	14	58,353	—
商譽	17	341,512	341,512
其他無形資產	15	135,701	—
其他資產	16	555,983	573,878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	20	845,936	657,0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1	16,346	326,486
應收貸款	24	21,615	—
遞延稅項資產	35	6,754	11,188
非流動資產總額		<u>4,373,701</u>	<u>3,080,713</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112,150	656,138
應收賬款	25	939,938	395,7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1	1,867,396	29,185
應收貸款	24	17,327	—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之權益投資	26	1,974	1,830
衍生金融工具	31	16,380	12,35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3	51,486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3	34,320	—
其他資產	16	62,945	58,365
現金及銀行結存	27	850,744	1,519,595
		<u>4,954,660</u>	<u>2,673,218</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28	—	266,096
流動資產總額		<u>4,954,660</u>	<u>2,939,31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9	533,788	186,288
應付稅項		47,108	71,70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30	306,789	51,153
衍生金融工具	31	286,920	203,541
應付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	32	38,174	—
銀行及其他貸款	33	1,588,022	858,393
撥備	34	53,738	33,229
		<u>2,854,539</u>	<u>1,404,313</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負債	28	—	33,072
流動負債總額		<u>2,854,539</u>	<u>1,437,385</u>
流動資產淨額		<u>2,100,121</u>	<u>1,501,92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473,822</u>	<u>4,582,642</u>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06年12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	2006年	2005年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473,822	4,582,64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33	2,214,540	1,047,223
遞延稅項負債	35	519,933	470,985
衍生金融工具	31	41,063	11,016
撥備	34	117,549	86,011
其他應付款		75,648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968,733</u>	<u>1,615,235</u>
資產淨值		<u>3,505,089</u>	<u>2,967,407</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6	215,909	215,844
儲備	38(a)	3,009,434	2,725,929
		<u>3,225,343</u>	<u>2,941,773</u>
少數股東權益		279,746	25,634
權益總額		<u>3,505,089</u>	<u>2,967,407</u>

郭炎
董事馬廷雄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總額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繳入盈餘	滙兌波動 儲備	可供出售 重估儲備	對沖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累計 虧損	小計	權益	
於2005年1月1日	215,844	2,561,962	65,527	50,335	203,741	(30,205)	—	(267,558)	2,799,646	19,693	2,819,339
滙兌調整	—	—	—	(57,175)	—	—	—	—	(57,175)	(1,144)	(58,319)
現金流對沖之虧損淨額#	—	—	—	—	—	(122,126)	—	—	(122,126)	—	(122,126)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之 公允價值變動#	—	—	—	—	87,045	—	—	—	87,045	—	87,045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本年度 收支總額	—	—	—	(57,175)	87,045	(122,126)	—	—	(92,256)	(1,144)	(93,400)
年內溢利	—	—	—	—	—	—	—	221,703	221,703	9,812	231,515
本年度收支總額	—	—	—	(57,175)	87,045	(122,126)	—	221,703	129,447	8,668	138,115
少數股東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	—	2,801	2,801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5,528)	(5,528)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	—	12,680	—	12,680	—	12,680
於2005年12月31日	215,844	2,561,962	65,527	(6,840)	290,786	(152,331)	12,680	(45,855)	2,941,773	25,634	2,967,407

數額已計入遞延稅項之影響。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								小計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繳入盈餘	滙兌波動 儲備	可供出售 重估儲備	對沖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於2006年1月1日	215,844	2,561,962	65,527	(6,840)	290,786	(152,331)	12,680	(45,855)	2,941,773	25,634	2,967,407
滙兌調整	—	—	—	5,802	—	—	—	—	5,802	2,016	7,818
現金流對沖之溢利淨額#	—	—	—	—	—	72,915	—	—	72,915	—	72,915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之 公允價值變動#	—	—	—	—	(23,507)	—	—	—	(23,507)	—	(23,507)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本年度 收支總額	—	—	—	5,802	(23,507)	72,915	—	—	55,120	2,016	57,226
年內溢利	—	—	—	—	—	—	—	200,815	200,815	45,222	246,037
本年度收支總額	—	—	—	5,802	(23,507)	72,915	—	200,815	256,025	47,238	303,263
少數股東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39(a)	—	—	—	—	—	—	—	—	213,432	213,432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6,558)	(6,558)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	38(b)	65	1,625	—	—	—	(286)	—	1,404	—	1,404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38(b)	—	—	—	—	—	26,141	—	26,141	—	26,141
於2006年12月31日	215,909	2,563,587*	65,527*	(1,038)*	267,279*	(79,416)*	38,535*	154,960*	3,225,343	279,746	3,505,089

* 該等儲備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綜合儲備3,009,434,000港元(2005年:2,725,929,000港元)。

數額已計入遞延稅項之影響。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2006年	2005年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16,189	342,157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5	(144,810)	(75,002)
來自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5	(55,115)	(19,768)
勘探煤礦權益之出售收益	5	—	(78,463)
出售可供出售權益投資收益	5	(5,235)	—
轉換可供出售權益投資收益	5	(17,502)	—
權益結算購股權費用	6	26,158	12,680
折舊	6	92,560	114,330
攤銷	6	68,113	58,34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出售虧損／撇銷	6	4,568	6,56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6	(4,893)	12,733
長期服務金及有薪假期撥備	6	6,715	12,779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6	1,816	1,725
存貨撥備	6	1,515	5,151
重整成本撥備	6	8,554	1,292
棄置成本撥備	6	112	—
內含衍生工具未變現虧損	6	111,667	13,235
未變現之外匯虧損		25,777	—
保證收入淨額	6	(14,908)	—
融資成本	9	150,355	93,730
		<u>571,636</u>	<u>501,490</u>
存貨減少／(增加)		(302,729)	21,180
應收賬款增加		(502,396)	(95,0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9,723)	223,100
關連公司欠款增加		(51,486)	—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313,906	(2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減少		(116,872)	—
應付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增加		38,174	—
營運(所動用)／所得現金		<u>(109,490)</u>	<u>650,700</u>
已付澳洲所得稅		(144,835)	(80,491)
已付中國所得稅		(623)	—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254,948)</u>	<u>570,209</u>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2006年	2005年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42,403	75,002
已收上市投資股息	5	55,115	19,768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173,368)	(149,124)
購入其他無形資產	15	(3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1,632	—
出售可供出售權益投資所得款項		31,221	—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	39(a)	148,230	—
償還應收貸款		15,990	—
收購一項合營項目分成 權益之現金流出淨額	39(b)	(757,723)	—
出售短期投資所得款項		—	827
已付潛在投資項目按金	21	(1,560,000)	(288,500)
支付有關潛在投資項目所付出 之利息、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支銷		(35,177)	(22,929)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u>(2,111,709)</u>	<u>(364,95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36	1,404	—
少數股東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	2,801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6,558)	(5,528)
新造銀行及其他貸款		6,019,860	63,606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4,183,162)	(222,518)
已付利息		(137,025)	(91,726)
已付融資費用		(3,652)	(11,523)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1,690,867</u>	<u>(264,888)</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675,790)	(59,63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19,595	1,606,833
滙率變動影響淨額		6,939	(27,60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850,744</u>	<u>1,519,595</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310,258	166,033
於訂立時原到期日不足三個月 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7	540,486	1,353,562
		<u>850,744</u>	<u>1,519,595</u>

資產負債表

2006年12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	2006年	2005年
非流動資產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2,382,642	1,721,5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527	7,518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388,169</u>	<u>1,729,019</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674,413	3,280
銀行結存	27	22,690	887,680
流動資產總額		<u>1,697,103</u>	<u>890,960</u>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76,706	82
銀行貸款，無抵押	33	343,200	—
流動負債總額		<u>419,906</u>	<u>82</u>
流動資產淨額		<u>1,277,197</u>	<u>890,87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665,366	2,619,897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無抵押	33	1,170,000	—
資產淨值		<u>2,495,366</u>	<u>2,619,897</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6	215,909	215,844
儲備	38(b)	2,279,457	2,404,053
權益總額		<u>2,495,366</u>	<u>2,619,897</u>

郭炎
董事馬廷雄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至3006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收購中信大錳礦業有限公司（「錳業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印尼 Seram 島 Non-Bula 區塊之油田有關之生產分成合同下（「Seram生產分成合同」）之51%分成權益後，本集團主要參與以下業務：

- 經營 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其於澳洲從事採購氧化鋁及生產鋁錠；
- 於澳洲營運煤礦及銷售煤；
- 於澳洲出口不同之商品產品，例如氧化鋁、鋁錠和鐵礦石及進口其他商品及製成品例如車輛及工業用電池、輪胎、合金輪子及各種金屬包括鋼、鋁模壓品；
- 銷售取自中國大港油田之原油及石油；
- 在中國經營錳礦及銷售精煉錳產品；及
- 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取自印尼 Seram 島 Non-Bula 區塊之原油及石油。

於2006年2月18日，本集團行使其於中國大港油田內孔南區塊，當時賬面值27,386,135美元（213,612,000港元）之40%分成權益（「大港分成權益」）之選擇權，轉換為艾芬豪能源有限公司（「艾芬豪」）股本中8,591,434股普通股（「艾芬豪股份」）及艾芬豪須償還7,386,135美元（57,612,000港元）之三年期免息無抵押貸款（「艾芬豪貸款」）。艾芬豪貸款按36個月每月分期償還，首期還款已於2006年3月收訖。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中信（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於本年內，本集團繼續探索有關天然資源行業之其他投資機會。

建議收購位於哈薩克斯坦之潛在石油資產

於2006年10月27日，本公司與中信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獲授購買權（「購買權」），本公司可於一年期限（自中信完成收購位於哈薩克斯坦之石油資產之日起計）內行使購買權以收購潛在資產（「潛在資產」）。潛在資產主要包括 Karazhanbasmunai JSC 之94.6%權益。Karazhanbasmunai JSC 是按哈薩克斯坦法律成立之股份公司，持有開發哈薩克斯坦 Mangistau Oblast 之 Karazhanbas 油氣田之100%採礦權至2020年。於2006年12月29日，中信完成自 CITIC Canada Petroleum Limited（前稱 Natio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CCPL」）收購潛在資產。

倘本公司選擇行使購買權，根據上市規則，中信與本公司完成買賣潛在資產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該項交易需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及哈薩克斯坦相關政府及監管機關批准。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買權。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包括香港會計準則（「HKAS」）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及權益投資則按公允價值計量。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8進一步解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以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列值。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示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港元單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任何可能存在之相異會計政策已相應作出調整已使之貫徹一致。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予以綜合，直至該控制權停止之日期止。本集團內所有公司之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時對銷。

年內附屬公司之收購已使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此方法涉及以業務合併之成本分配至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允價值以及於收購日期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收購成本以特定資產公允價值、已發行權益工具及於交換日期引起或承擔之負債加上收購直接應佔成本之總額計算。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所佔非本集團持有之權益。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 HKFRS。除於若干情況下導致需新增及修訂會計政策以及須另行作出披露以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未對本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HKAS 21 修訂	於外國業務之淨投資
HKAS 39 及 HKFRS 4 修訂	金融擔保合約
HKAS 39 修訂	預計集團之間交易之現金流對沖會計
HKAS 39 修訂	公允價值選擇權
HKFRS 6	勘探和評估礦產資源
HK(IFRIC) - Int 4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會計政策主要變動如下：

(a) HKAS 2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於採納 HKAS 21 修訂（於外國業務之淨投資）之後，由構成本集團於外國業務之淨投資部分之貨幣項目產生之所有滙兌差額均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權益成份內確認，不論該貨幣項目以何種貨幣列值。此項變動對於2006年12月31日或2005年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b) HKAS 39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i) 金融擔保合約之修訂**

該項修訂改變了 HKAS 39 之範圍，規定不被視為保險合約之已發出金融擔保合約最初須按公允價值確認，並根據 HKAS 37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與最初確認金額減(如適當)根據 HKAS 18 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中之較高者重新計量。採納該項修訂並未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ii) 公允價值選擇權之修訂

該項修訂定義為更改歸類為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之金融工具，並對使用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任何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於利潤表列賬之選擇權作出限制。本集團以前從未使用該選擇權，故該項修訂並未對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iii) 預計集團之間交易之現金流對沖會計之修訂

該項修訂更改 HKAS 39，允許極可能發生之集團內部預計交易之外幣風險在交易時達成交易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且外幣風險將對綜合利潤表造成影響之情況下，可作為現金流對沖之對沖項目。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該類交易，該項修訂並未對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c) HKFRS 6 — 勘探和評估礦產資源

處理礦產資源(包括油氣)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d) HK(IFRIC) - Int 4 —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本集團已於2006年1月1日採納該詮釋。該詮釋對是否包括須應用租賃會計法之租賃提供指引。該詮釋並未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3 已頒布惟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應用以下已頒布惟未生效之新訂和經修訂 HKFRS 於財務報表中。

HKAS 1修訂	資本披露
HKFRS 7	金融工具：披露
HKFRS 8	經修訂分部報告要求
HK(IFRIC) - Int 7	應用 HKAS 29 高通脹經濟下之財務申報之重列方法
HK(IFRIC) - Int 8	HKFRS 2 之範圍
HK(IFRIC) - Int 9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HK(IFRIC) - Int 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HK(IFRIC) - Int 11	HKFRS 2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HK(IFRIC) - Int 12	服務經營權安排

HKAS 1 修訂應用於200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經修訂準則將影響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之質化資料之披露；本公司列為資本之量化資料披露；及遵守任何資本規定和對任何不遵守該準則所造成後果之披露。

HKFRS 7應用於200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該準則規定披露有關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及該等金融工具產生之風險性質及範圍。

HKFRS 8 須於200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該準則要求披露集團經營分部之資料、分部提供之產品及服務、集團營運之地域及來自集團主要客戶之收入。該準則將取代HKAS 14 分類報告。

HK(IFRIC) - Int 7、HK(IFRIC) - Int 8、HK(IFRIC) - Int 9、HK(IFRIC) - Int 10、HK(IFRIC) - Int 11及HK(IFRIC) - Int 12分別應用於2006年3月1日、2006年5月1日、2006年6月1日、2006年11月1日、2007年3月1日及200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新訂及修訂 HKFRS 對初期應用之影響，且截至目前已作出結論，認為雖然採納 HKAS 1 修訂、HKFRS 7 及 HKFRS 8 可能導致新增或須修訂披露資料，惟此等新訂及修訂 HKFRS 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一間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自其業務中獲取得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之股息計入本公司利潤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資企業

合資企業指本集團與其他人士透過合約安排成立之一個實體，藉以進行經濟活動。合資企業以獨立實體之形式經營，本集團與其他人士於當中擁有權益。

合資夥伴間訂立之合資企業協議內訂明合資企業各方之出資額、合資企業之期限，以及於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合資企業業務之損益及任何剩餘資產分配乃根據合資夥伴各自之出資額比例或根據合資企業協議之條款攤分。

倘本集團：

- (a) 直接或間接擁有合資企業之單一控制權，並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發揮支配性影響之權力，則該合資企業將被視為一間附屬公司；
- (b) 並未擁有合資公司之單一控制權，惟對該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則該合資公司將被視為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 (c) 並未擁有合資公司之單一或共同控制權，惟普遍直接或間接持有合資公司註冊股本不少於20%，並可對該合資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該合資公司將被視為一間聯營公司；
- (d) 直接或間接持有合資公司註冊資本20%以下，且並未擁有共同控制權，亦無法對合資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該合資公司根據 HKAS 39 被視為一項權益投資。

共同控制資產

共同控制資產指本集團與其他合營夥伴根據合約安排而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項目之資產，而透過該共同控制權，本集團可控制其於該等資產所賺取之未來經濟利益之所佔部分。

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資產及與其他合營夥伴共同招致之任何負債，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並按其性質分類。就其於共同控制資產之權益直接招致之負債及開支，乃按累計基準入賬。就出售或使用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資產之產值之所得收益，連同其分佔合營項目所招致之任何開支，乃於該等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或流出本集團時於利潤表確認。對任何會計政策可能存在之相異作出調整，以使貫徹一致。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指業務合併之成本超過本集團於被購買方之可辨認資產以及於收購日期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所佔權益之差額。

收購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一項資產並最初以成本計量，隨後則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商譽之賬面值每年進行減值審核或倘有事件或環境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密減值測試。

為減值測試目的，於業務合併獲取之商譽於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授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分配商譽之每單位或每單位組別：

- 就內部管理用途，代表本集團內監控商譽之最低水平，及
- 並不大於根據 HKAS 14「分類報告」釐定之本集團主要或次要呈報方式之分類。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確認為減值虧損。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部分及該出售單位內業務之部分，與該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於釐定出售業務之損益時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此情況下已出售商譽根據已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關價值計量。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並不會於隨後期間回撥。

除商譽外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倘有需要為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惟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商譽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除外)，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該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在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按兩者之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所帶來現金流量並非大部分依賴該等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於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在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是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算為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入賬綜合利潤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支出類別。

於每報告日期就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而作出評核。倘該跡象存在，則估計其可收回金額。過往已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商譽及若干金融資產除外)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已變動時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下應予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入賬綜合利潤表。

有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

- (a) 透過一個或以上中介人直接或間接(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致令其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對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之人士；
- (b) 聯繫人士；
- (c) 共同控制實體；
- (d) 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 (e) 屬於(a)或(d)所提述個別人士之家庭近親成員；
- (f) 受(d)或(e)所提述任何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受共同控制或受重大影響或於該實體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g) 屬於為本集團僱員福利而設之聘用後福利計劃，或為屬於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實體僱員而設之聘用後福利計劃。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其他減值虧損列值。當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當其構成出售組別之部分其分類為持作出售，有關項目不予折舊且根據 HKFRS 5 作出計量(誠如「非流動資產及可供出售處理組別」之會計政策所進一步詳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促使該資產成為現有作業狀態和達致其擬作使用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開始運作後發生之支出(例如修理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計入綜合利潤表。當可以清晰顯示支出已促使預期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可獲得之未來經濟利益增加情況下，以及當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下，該支出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作為更換。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 所用之廠房及機器，包括煉爐、用水系統、鋁電解槽及鑄件壓延機與建築物及結構物之可使用年期估計可至2030年。

其他固定資產估計具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12年或按尚未屆滿之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廠房、機器、工具及設備	5至15年
傢俬及裝置	4至5年
建築物及結構物	15至30年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項目之成本以合理基準於各部分分配，每部分獨立折舊。

殘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每個結算日審核並於適當時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於出售時終止確認，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之年度綜合利潤表內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停用損益乃是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為一棟在建之樓宇及結構物，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及折舊入賬。成本包括工期內之直接建築成本，及有關借款之資本化借貸成本。當在建工程竣工並準備使用時，即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油氣資產

本集團採用成效法核算油氣資產。本集團將油氣資產的初始收購成本予以資本化。初始收購成本的減值基於勘探經驗及管理層判斷來確認。當發現商業儲備時，該成本會被轉入已探明資產。成功探井的鑽井及裝備成本均歸類為開發費用，包括為延長資產的開採期而發生的改進費用。不成功探井的成本及其他所有勘探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支出。

所有勘探井均須在鑽井後一年以內對其經濟效益作出評估。而由於需增加開發成本致令該井可以成功生產的已探明有商業儲備之勘探井，均作資本化為油氣資產及作定期評估有關資產之減值損失。

在產的油氣資產及在產資產的其他有形與無形資產乃按產量法逐項攤銷。根據產量法，折舊、折耗及攤銷的計算是按已生產的油氣與估計的剩餘已探明儲量之比例計算的。在開始商業性生產前，有關重大開發成本不計算折耗，其相對應的儲量於計算折耗時剔除。

已探明儲量油氣資產的資本化收購成本，將根據估計已探明總儲量按產量法逐項攤銷。

資本性工程

資本性工程代表與本集團採礦活動有關之勘探及開發支出（包括煤礦礦房之成本）獲結轉，惟以下列各項為限：

- (i) 該等成本預期透過有關地區成功開發及生產或銷售而予以扣除；或
- (ii) 於有關地區之勘探活動尚未達致可就經濟上可收回儲備進行合理評估之階段。

成本自生產開始日期起按產量輸出之基準予以攤銷。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指採礦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後入賬。採礦權乃根據已證實及可能之儲藏量，採用生產單位法攤銷，並至少於各結算日審核。若有證據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即對該無形資產作減值估值。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指就一項供電協議已支付之款項。該供電協議乃由本集團與澳洲維多利亞省電力局所訂立之30年供電合約，並以固定電費為 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 提供穩定之電力供應，直至2016年10月31日。其他資產以成本值扣除累積攤銷(按供電合約期限以直線法計算)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倘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分類為持作出售。倘情況如此，資產或出售組合必須以其現時狀況供即時出售，且僅受限於一般及慣常出售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合之條款以及其出售必須屬高度可能。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按其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HKAS 39 範圍內之金融資產適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於最初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如屬非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之投資，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本集團首次成為某合約之訂約方時，會考慮該合約是否包括內含衍生工具。若分析顯示內含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體合約之經濟特徵及風險並無密切關係，則內含衍生工具與並非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之主體合約分開處理。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即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並於可行及適當條件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該項分類。

所有定期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確認。定期買賣指須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制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乃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之金融資產。購入作為短期出售目的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或金融擔保合約，否則衍生工具(包括已分開之內含衍生工具)分類為持作買賣。該等金融資產之損益於利潤表內確認。

如果一項合同包括一項或多項內含衍生工具，則整個混合合同可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入賬損益之金融資產，除非該內含衍生工具不會對現金流量產生重大改變，或者將內含衍生工具分開處理是被禁止。

只有符合以下準則，金融資產才可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入賬損益之資產：(i)該項指定消除或大幅降低因為採用不同基礎計量資產或確認其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時出現之不一致會計處理情況；(ii)該等資產是根據以文件記錄之風險管理策略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及表現評估之一組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iii)金融資產包括一項需要分開記錄之內含衍生工具。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指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攤銷成本計及任何購買折扣或溢價，且包括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組成部分之費用。貸款及應收賬款於終止確認或減值以及進行攤銷過程時於綜合利潤表內確認損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於上市及非上市權益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其指定為可供出售或非列入任何其他兩個類別。於最初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其損益確認為獨立權益部分；於投資終止確認或投資釐定為減值時，以往於權益內呈報之累計損益入賬綜合利潤表。

當非上市權益證券因為(a)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內之可變動性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範圍內多種估計之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和用作估計公允價值而不能可靠地計量公允價值，則該證券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值。

公允價值

於有組織金融市場買賣活躍投資之公允價值，乃參考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市場所報買入價而釐定。無活躍市場之投資則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其公允價值。該等技術包括使用近期公平磋商之市場交易；參考大致相同之另一工具之現有市價；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結算日評核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貸款及應收賬款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計入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經該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最初確認使用之實際利率)折現後現值之差額計算。資產賬面值直接或透過使用備抵賬戶予以扣減。減值虧損之金額於綜合利潤表內確認。

本集團首先評核個別重大金融資產是否個別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以及非屬個別重大金融資產是否個別或集體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釐定個別評核金融資產(不論是否屬重大)並無客觀減值證據，該資產列入具有相同信貸風險特點之金融資產組別並作集體減值評核。個別進行減值評核和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不會列入集體減值評核。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可能客觀地與一項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撥回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任何隨後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綜合利潤表內確認，惟以資產賬面值不超過其於撥回日期之攤銷成本為限。

至於應收貿易賬款，若存在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者出現嚴重財務困難）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發票之原定條款收取所有到期款項，本集團會作出減值準備。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會透過使用備抵賬戶而減少。減值債務一經評估為無法收回時即會取消確認。

按成本列值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非以公允價值列值（因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或與該無報價權益工具掛鉤和必須交付該無報價權益工具作結算之衍生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其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經相似金融資產之當期市場回報率折現後現值之差額計算。此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作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以成本（經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當期公允價值之差額扣減任何以往綜合利潤表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後金額由權益轉撥至綜合利潤表。分類為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計入綜合利潤表。

金融資產之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之部分或同類金融資產組別之部分）於以下情況下終止確認：

- 獲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獲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惟已承擔根據「轉交」安排不容大幅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之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獲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以及(a)已轉讓所有該資產大部分之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所有該資產大部分之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獲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且並無轉讓或保留所有該資產大部分之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按本集團持續涉及該資產之程度確認該資產。倘持續涉及形式乃為已轉讓資產提供擔保，按資產原來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最高代價金額之間較低者計算。

倘持續涉及形式乃於已轉讓資產訂立書面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同類條文），本集團持續涉及範圍指本集團可購回已轉讓資產之金額，惟以公允價值列值之資產所訂立承約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同類條文）除外，後者情況下本集團之持續涉及範圍限於已轉讓資產之公允價值與期權行使價之較低者。

以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

以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初步以公允價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值，隨後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入賬(除非貼現影響輕微，此時則以成本值入賬)。

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進行攤銷時在利潤表確認入賬。

金融負債之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或終止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借貸人以另一條款實質不同之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經實質修訂，該交換或修訂視為不再確認原來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之差額於綜合利潤表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遠期外匯及商品合約及利率掉期)對沖與外匯、商品價格及利率波動之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最初於訂立衍生合約日期按公允價值入賬，隨後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於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於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列為負債。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任何不合資格作對沖會計之收益或虧損，直接列入該年度之綜合利潤表內。

遠期外匯及商品合約之公允價值乃參考具類似到期特點合約之當期遠期匯率及商品價格計算。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允價值乃參考適用市場利率釐定。

就對沖會計而言，對沖分類為：

- 公允價值對沖，用於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或未確認肯定承諾(外匯風險除外)；或
- 現金流量對沖，用於對沖現金流量之可變動風險，該風險來自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有關之特定風險或來自極有可能之預期交易，或未確認肯定承諾之外匯風險。

於設立對沖關係時，本集團正式指定和記錄本集團欲應用對沖會計之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對沖之策略。文件記錄包括辨別對沖工具、被對沖項目或交易、被對沖之風險性質以及本集團將如何評核對沖工具於抵消被對沖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或被對沖風險應佔現金流量變動之有效性。該等對沖預期於達致抵消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方面具高度效用，並持續受評核以釐定其是否於所指定財務報告整段期間確實具備高度效用。

符合對沖會計嚴格準則之對沖列賬如下：

公允價值對沖

對沖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於利潤表內確認。對沖風險引致之對沖項目公允價值變動計為對沖項目賬面值之一部分，並於綜合利潤表內確認。

有關按攤銷成本列值項目之公允價值對沖，賬面值調整按直至到期之餘下年期透過綜合利潤表攤銷。任何使用實際利率法之已對沖金融工具賬面值之調整於綜合利潤表作攤銷。

攤銷可於調整存在期間展開，惟不得遲於被對沖項目停止為被對沖風險所引致公允價值變動作調整時展開。如對沖項目終止確認，則未攤銷公允價值即時於綜合利潤表內確認。

當非確認肯定承諾指定為被對沖項目，隨後被對沖風險所引致肯定承諾公允價值之累計變動，作為資產或負債予以確認，並於綜合利潤表確認相應之收益或虧損。對沖工具公允價值之變動亦於綜合利潤表內確認。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收益或虧損之有效部分於權益內直接確認，而非有效部分於綜合利潤表內確認。

已入賬權益之金額於被對沖交易影響綜合利潤表時(例如當被對沖金融收入或金融開支被確認或當預測銷售出現時)轉撥至綜合利潤表。倘被對沖項目乃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成本，已入賬權益之金額轉撥至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最初賬面值。

倘預期交易或肯定承諾不再出現，以往於權益確認之金額轉撥至綜合利潤表。倘對沖工具到期或出售，終止或已行使而並無替代或滾轉，或倘其作為對沖之指定已撤回，以往於權益即時確認之金額仍保留權益直至預測交易或肯定承諾出現為止。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除持作供轉售之出口貨品按先進先出法成本列賬外，其餘成本均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製造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達到完成及出售所牽涉之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可知現金額和價值變動風險甚低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購入時一般具三個月以內之較短到期日，並減去須即時償還和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不受限制使用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類似現金之資產。

撥備

因過往事項而產生之現時責任(法定或推斷)以及可能導致日後需要付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並可合理估計責任之金額時，乃提撥準備。

當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時，已確認之撥備數額為於結算日就履行責任所需之預計未來開支的現值，因時間流逝所產生之貼現值增加數額乃計入綜合利潤表之融資成本。

重整成本撥備乃為澳洲 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 及煤礦營運中向受干擾地區作出的估計重整成本。本集團須將使用地以原狀歸還予澳洲政府。本集團根據環保當局對用地進行之檢討所作估計，為定期移除及清除之預期成本作出估計及撥備。

棄置成本撥備乃為棄置油氣資產而估計之成本。棄置成本撥備獲分類為長期負債。當初步確認負債時，相關成本被資本化且負債被貼現，並採用經信貸調整之實際無風險利率確認增加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綜合利潤表內確認，倘所得稅涉及於同一段或不同期間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則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間及過去期間之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由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有關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就財務呈報目的之賬面值之間所有臨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臨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非業務合併之交易所涉及之商譽或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且進行該項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概無影響而產生者；及
- 及就有關附屬公司投資及合資企業權益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言，則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可予控制而臨時差額於預見將來不會撥回者。

遞延稅項乃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收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而予以確認，按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以及可動用之結轉之未動用稅收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為限，惟以下除外：

- 倘與可扣減臨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乃自非商業合併之交易所涉及資產或負債之最初確認所產生，且於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附屬公司投資、聯繫人士及合資企業權益有關之可扣減臨時差額而言，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限於可見未來將撥回之臨時差額及將出現可動用以抵銷臨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

遞延稅項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予以檢討，並減至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為止。相反，之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核，並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而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生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倘法律有強制執行權利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而有關之遞延稅項是相同應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數目能可靠地衡量時，收入按下列情況確認入賬：

- (a) 銷售貨品在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予買方，同時本集團不再維持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或所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用實際利率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貼現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 (c) 提供服務時收取之服務手續費；及
- (d) 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後收取之股息收入。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一切回報及風險絕大部分仍屬出租人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有關該等經營租賃之租金，均以直線基準按租用年期於綜合利潤表中支取。

經營租賃之預付租賃地價最初按成本列賬，隨後以直線基準按租用年期確認。

僱員福利

基於股權支付交易

本公司經營一個購股權計劃作為提供激勵和獎勵予為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基於股權支付交易方式接受酬金，藉此方式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換取權益工具之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權益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於評估權益結算交易時，除與本公司股價掛鈎之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外，概無考慮任何表現條件。

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於符合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予以確認並於權益作出相應增加，截至相關僱員有權全面獲取獎勵之日期(「歸屬日」)止。每個結算日直至歸屬日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程度和本集團對最終歸屬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綜合利潤表於期間之支銷或貸記指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所確認累計開支之變動。

未於最終歸屬之獎勵概不確認為開支，惟歸屬須符合市場條件之獎勵，則不論是否符合市場條件均視為歸屬，只要其他表現條件符合。

倘權益結算獎勵之條款被修訂，將確認最低限額開支猶如條款未經修訂。此外，任何增加基於股權支付安排之公允總值或於修訂日期計量對僱員有利之任何修訂均予確認為開支。

倘權益結算獎勵被取消，將視之為於取消日期已歸屬，該獎勵任何尚未確認之開支即時予以確認。然而，倘被取消獎勵由新獎勵所取代，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被取消獎勵和新獎勵均視為猶如原有獎勵之修訂（誠如前一段所述）。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力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本集團已採納 HKFRS 2 有關權益結算獎勵之過渡條文，並僅應用 HKFRS 2 於2002年11月7日以後授出惟於2005年1月1日仍未歸屬以及該等於2005年1月1日或以後授出之權益結算獎勵。

基於所有權之薪酬乃透過中信澳貿易公司（「CATL」）董事購股權方案及僱員購股權方案提供予僱員。有關計劃之資料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提供予董事及僱員之基於股權報酬，乃根據以公允價值計量之已收取服務確認為開支。

於2002年11月7日後授出並於2005年1月1日後歸屬之購股權

根據董事及僱員購股權方案授出之購股權公允價值，確認為一項僱員福利開支且權益作相應增加。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計量，並於僱員無條件有權享有購股權期間內確認。

購股權於授出日之公允價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獨立釐定，考慮行使價、購股權期限、歸屬及履行準則、攤薄影響、購股權之非交易性質、授出日之股價、相關股份之預期股價波動、預期股息率及購股權期限內之無風險利率。

所授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不計入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非市場條件已納入預計將可行使之有關購股權數目之假設。於每個結算日，公司修訂其對預期將可行使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每期間確認之僱員福利開支將考慮最近期之估計。

購股權行使後，有關該等購股權之購股權儲備餘額轉撥至股本。根據僱員股權計劃不付現金代價而發行予僱員之任何股份之市值，乃確認為一項僱員開支，且於僱員有權享有該等股份時於權益作相應增加。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達所需於本集團服務之年資，合資格於被終止聘用時，領取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及澳洲政府訂立之退休金條例規定之長期服務金。倘該終止聘用是符合相關條例所列明之細節，本集團有責任支付有關款項。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根據澳洲政府訂立之退休金條例規定可享有之長期服務金及假期付款。本集團已就預計將來可能支付之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有關撥備乃根據僱員自服務本集團開始至結算日可獲取之未來款項所作出之最佳估計。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金額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一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例成為應付時於綜合利潤表內支取。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個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作為僱主於強積金計劃之供款全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設立之社會保障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各自之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向社會保障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根據社會保障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成為應付時於綜合利潤表內支取。

本集團亦根據澳洲政府訂立之退休金條例，為於澳洲合資格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金額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一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退休福利計劃之規例成為應付時於綜合利潤表中支取。退休福利計劃之資產由一個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於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之僱主供款全歸僱員所有。

結算之有薪年假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聘用合約每年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未動用之有薪年假獲准結轉，並由有關僱員在下一年度收取。於結算日已就僱員於年內賺取及結轉之有薪年假之預計成本作出撥備。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符合規定之資產（即需於一段較長時間方能達致預定使用或銷售狀態的資產）所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將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部分。倘資產大致上可供預定使用或銷售時，則該等借貸成本將會停止資本化。在用於符合規定之資產開支前將特定借款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益從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的匯率再換算。所有滙兌差額撥入綜合利潤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價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非港元之貨幣。於結算日，有關實體之資產與負債以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而利潤賬則以年內滙率加權平均數而換算為港元。因而產生之滙兌差額計入股本中之一個獨立項目，作為滙兌波動儲備。於出售外國實體時，在股本中就該外國業務確認之遞延累計金額，在綜合利潤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資產之現金流量乃按於現金流當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元。在年內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資產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乃按截至本年度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內所確認金額具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稅項

釐訂所得稅撥備需要本集團就若干交易之未來稅項處理方法作判斷。本集團根據當時稅務規定，仔細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並作出稅項撥備。此外，遞延稅項資產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臨時差額之所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此舉需要就若干交易之稅務處理方法作重大判斷，亦需重大評估是否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能性。

僱員福利 — 基於股權支付交易

對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估值，須判斷股價預期的波動幅度、估計所派付的股息、購股權行使期內之無風險利率及預計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倘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與過往估計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出現偏差，其差額會影響有關購股權其後在剩餘歸屬期之綜合利潤表。

估計不確定性

於結算日有關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之主要假設，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需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論述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需要減值。此釐定須估計商譽所分配賺取現金單位之在用價值。估計在用價值促使本集團須估計預期來自賺取現金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2006年12月31日之商譽賬面值為341,512,000港元(2005年：341,512,000港元)。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17。

油氣儲備及礦產儲備

對油氣業務最重要之估計乃關於油氣儲量及礦產儲量及未來開發、採購價分配、重整成本及棄置成本撥備以及關於油氣儲量及礦產收入及費用之估計。實際數量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及假設。進一步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13及34。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兩種劃分方式呈列：(i)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類報告基準；及(ii)按地區劃分之次要分類報告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營運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劃分為不同架構並作個別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分類自成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均與其他業務分類有所不同。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電解鋁分類包括經營 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其於澳洲從事採購氧化鋁及生產鋁錠；
- (b) 煤分類包括於澳洲之煤礦之營運及煤之銷售；
- (c) 進出口商品分類包括出口不同之商品產品，例如氧化鋁、鋁錠及鐵礦石；進口其他商品及製成品例如澳洲之車輛及工業用電池、輪胎、合金輪子及各種金屬包括鋼、鋁模壓品；
- (d) 錳礦分類包括由錳業公司(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之錳礦開採及精煉錳礦產品銷售業務；
- (e) 原油分類包括於中國及印尼之油田營運及原油之銷售；及
- (f) 其他分類包括本集團之其他營運業務。

在釐定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分類時，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區歸類，而資產乃按資產所在地區而撥歸有關類別。

分部之間之銷售及轉讓按向第三方提供之當時市價之售價而計算。

千港元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2006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業務劃分之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電解鋁	煤	進出口 商品	錳	原油	其他	綜合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602,930	274,752	5,074,136	538,006	13,604	—	7,503,428
其他收入	37,039	120	9,756	15,193	5,637	—	67,745
	<u>1,639,969</u>	<u>274,872</u>	<u>5,083,892</u>	<u>553,199</u>	<u>19,241</u>	<u>—</u>	<u>7,571,173</u>
分類業績	<u>108,340</u>	<u>76,756</u>	<u>111,025</u>	<u>65,759</u>	<u>15,847</u>	<u>(11,980)</u>	<u>365,747</u>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215,500
未分配開支							(114,703)
經營業務之溢利							466,544
未分配融資成本							(150,355)
除稅前溢利							316,189
稅項							(70,152)
本年度溢利							<u>246,037</u>
分類資產	2,034,177	157,624	1,360,989	942,910	1,038,281	55,195	5,589,176
未分配資產							3,739,185
資產總額							<u>9,328,361</u>
分類負債	922,399	281,107	261,457	351,228	1,087,969	28,788	2,932,948
未分配負債							2,890,324
負債總額							<u>5,823,272</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106,630	10,060	1,460	17,198	11,549	11,534	158,431
未分配款項							2,242
							<u>160,673</u>
其他非現金開支	19,750	5,487	842	2,041	—	—	28,120
未分配款項							33,668
							<u>61,788</u>
資本支出	14,955	10,795	2,368	133,111	7,975	—	169,204
未分配款項							4,196
							<u>173,400</u>

千港元

本集團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重列	電解鋁	煤	進出口 商品	錳	原油	其他	綜合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148,078	259,705	4,300,699	—	77,429	475	5,786,386
其他收入／(開支)	(3,138)	78,463	21,602	—	—	10	96,937
	<u>1,144,940</u>	<u>338,168</u>	<u>4,322,301</u>	<u>—</u>	<u>77,429</u>	<u>485</u>	<u>5,883,323</u>
分類業績	<u>173,383</u>	<u>177,792</u>	<u>82,631</u>	<u>—</u>	<u>(6,620)</u>	<u>(15,507)</u>	<u>411,679</u>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98,356
未分配開支							(74,148)
經營業務之溢利							435,887
未分配融資成本							(93,730)
除稅前溢利							342,157
稅項							(110,642)
本年度溢利							<u>231,515</u>
分類資產	2,133,100	160,472	849,057	—	266,096	67,119	3,475,844
未分配資產							2,544,183
資產總額							<u>6,020,027</u>
分類負債	485,296	74,925	102,084	—	33,072	25,308	720,685
未分配負債							2,331,935
負債總額							<u>3,052,620</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98,553	9,135	1,278	—	50,043	11,511	170,520
未分配款項							2,158
							<u>172,678</u>
其他非現金開支	34,937	2,482	219	—	—	431	38,069
未分配款項							14,854
							<u>52,923</u>
資本支出	15,646	11,499	2,051	—	114,093	4	143,293
未分配款項							5,831
							<u>149,124</u>

千港元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2006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地區劃分之收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內地	澳洲	歐洲	北美	其他 亞洲國家	其他	綜合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	3,305,764	1,495,282	1,850,518	315,187	494,481	42,196	7,503,428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1,860,751	1,788,287	4,373,161	215,243	—	1,090,919	—	9,328,361
資本開支	280	137,027	28,118	—	—	7,975	—	173,400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	3,052,563	1,373,495	866,188	309,394	105,215	79,531	5,786,386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1,225,585	333,414	4,461,028	—	—	—	—	6,020,027
資本開支	5,245	114,097	29,782	—	—	—	—	149,124

千港元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特許權費用後於年內出售貨物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06年	2005年 已重列
收入		
銷售商品：		
電解鋁	1,602,930	1,148,078
煤	274,752	259,705
進出口商品	5,074,136	4,300,699
錳	538,006	—
原油	13,604	77,429
其他	—	475
	<u>7,503,428</u>	<u>5,786,386</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144,810	75,002
服務手續費	7,121	13,326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55,115	19,768
出售煤礦勘探權益之收益	—	78,463
出售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之收益	5,235	—
保險索賠收入	25,996	—
轉換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之收益	17,502	—
出售廢料	11,891	5,148
其他	15,575	3,586
	<u>283,245</u>	<u>195,293</u>
	<u><u>7,786,673</u></u>	<u><u>5,981,679</u></u>

千港元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附註	2006年	2005年 已重列
已售存貨成本*		6,974,598	5,376,077
折舊	13	92,560	114,330
供電協議攤銷	16	62,930	58,34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4,235	—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14	948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最低租賃應付款項		8,504	7,215
核數師酬金		7,369	4,374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工資及薪金		95,218	52,381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26,158	12,68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89	186
長期服務金及有薪假期撥備		6,715	12,779
		<u>128,380</u>	<u>78,026</u>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 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4,568	6,56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虧損 撥備／（撥備撥回）**		(4,893)	12,733
滙兌（收益）／虧損淨額**		53,883	(30,754)
存貨撥備		1,515	5,151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816	1,725
重整成本撥備		8,554	1,292
棄置成本撥備		112	—
保證收入淨額**#		<u>(14,908)</u>	<u>—</u>

*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售存貨成本包括331,693,257港元（2005年：153,450,000港元），其中包含直接員工成本、經營租約租金、折舊及供電協議攤銷。此等數額亦於上文其各自支出中分別披露。內含衍生工具未變現虧損111,667,000港元（2005年：13,235,000港元）及對沖虧損162,522,000港元（2005年：31,678,000港元）已包含在已售存貨成本內。

** 此等數額已包括於綜合利潤表之「其他經營支出淨額」內。

保證收入淨額指向中信收取34,320,000港元之保證收入扣除大港分成權益兌換為艾芬豪股份及艾芬豪貸款之虧損19,412,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c)。

千港元

7.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年內董事酬金如下：

	2006年	2005年
袍金：		
執行董事	86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567	330
	<u>1,427</u>	<u>330</u>
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717	6,685
花紅	1,950	2,643
購股權福利	24,618	11,564
退休金計劃供款	60	274
	<u>37,345</u>	<u>21,166</u>
	<u>38,772</u>	<u>21,496</u>

年內，若干董事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該等購股權已於歸屬期於綜合利潤表中確認，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及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之款項已包括在上文披露之董事薪酬內。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2006年	2005年
陳茂波	—	90
范仁達	200	120
蟻民	167	—
曾令嘉	200	120
	<u>567</u>	<u>330</u>

年內，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2005年：無）。

千港元

(b) 執行董事

	薪金、 津貼及 袍金	實物福利	花紅	購股權 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酬金
2006年						
郭炎	—	1,873	300	7,825	12	10,010
馬廷雄	—	2,003	300	7,825	12	10,140
壽鉉成	—	2,003	450	1,283	12	3,748
孫新國	—	2,003	450	1,597	12	4,062
李素梅	—	2,003	450	642	12	3,107
秘增信	215	—	—	1,283	—	1,498
邱毅勇	215	—	—	1,283	—	1,498
曾晨	215	832	—	1,597	—	2,644
張極井	215	—	—	1,283	—	1,498
	<u>860</u>	<u>10,717</u>	<u>1,950</u>	<u>24,618</u>	<u>60</u>	<u>38,205</u>
2005年						
郭炎	—	1,388	225	3,260	12	4,885
馬廷雄	—	1,388	225	3,260	12	4,885
壽鉉成	—	597	113	917	3	1,630
孫新國	—	597	450	459	3	1,509
李素梅	—	1,548	225	458	12	2,243
秘增信	—	—	—	917	—	917
邱毅勇	—	—	—	917	—	917
曾晨	—	1,167	1,405	459	232	3,263
張極井	—	—	—	917	—	917
	<u>—</u>	<u>6,685</u>	<u>2,643</u>	<u>11,564</u>	<u>274</u>	<u>21,166</u>

年內，概無安排據此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8.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5位最高薪僱員包括5位(2005年：4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2005年餘下一位最高薪僱員為非董事，其酬金分析如下：

	2006年	2005年
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	481
花紅	—	1,465
退休金計劃供款	—	578
	<u>—</u>	<u>2,524</u>

並無酬金介乎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2005年：壹位)。

千港元

9. 融資成本

	2006年	2005年
應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支出：		
於一年內	85,452	43,264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4,773	10,219
五年以上	9,697	34,054
利息總額	159,922	87,537
減：利息資本化	(22,897)	—
	137,025	87,537
其他融資費用：		
因時間流逝所產生撥備之貼現值增加	7,673	2,445
其他*	5,657	3,748
	150,355	93,730

* 包括攤銷首次繳付費用2,004,600港元(2005年：501,150港元)。

10. 稅項

本集團	2006年	2005年
本年度 — 香港	—	—
本年度 — 其他地區		
本年度支出	103,072	102,37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533)	—
遞延 — 附註35	(28,387)	8,271
本年度稅項總支出	70,152	110,642

本年度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香港法定利得稅率為17.5%(2005年：17.5%)。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05年：無)。

在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計算。

本年度於澳洲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當地法定所得稅率30%(2005年：30%)作出澳洲所得稅撥備。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在中國及印尼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分別為33%及30%。然而，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在首兩年享有全數公司所得稅轄免，而其後三年享有半免，自首年獲利年度起計算。由於本集團在印尼之業務於年內在印尼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千港元

適用於利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處國家／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支出／(抵免)與利用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對賬如下：

本集團 — 2006年

	澳州	中國內地	香港	印尼	綜合
除稅前溢利／(虧損)	299,407	68,589	(47,222)	(4,585)	316,189
以法定稅率計算之					
稅項支出／(抵免)	89,822	22,634	(8,264)	(1,376)	102,816
特定省份或本地機構之較低稅率／					
免稅期或稅項寬減	—	(25,638)	—	—	(25,638)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調整	(4,533)	—	—	—	(4,533)
無須繳稅之收入	(14,454)	(3,375)	(7,990)	—	(25,819)
不可扣稅之費用	1,058	5,988	16,254	—	23,300
動用以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	(6,815)	—	—	(6,815)
未動用結轉之稅項虧損增加	—	5,465	—	1,376	6,841
本集團實際稅率之稅務支出／(抵免)	71,893	(1,741)	—	—	70,152

本集團 — 2005年

	澳州	中國內地	香港	印尼	綜合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0,231	(23,136)	(14,938)	—	342,157
以法定稅率計算之					
稅項支出／(抵免)	114,069	(7,635)	(2,614)	—	103,820
無須繳稅之收入	(23,727)	—	(6,388)	—	(30,115)
不可扣稅之費用	19,413	—	9,002	—	28,415
未動用結轉之稅項虧損增加	—	8,522	—	—	8,522
本集團實際稅率之稅務支出	109,755	887	—	—	110,642

本集團源自香港、中國及印尼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虧損所得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合計為69,569,000港元(2005年：合計57,183,000港元)。由於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公司一直錄得虧損，故未就在香港及中國所產生之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的虧損152,093,000港元(2005年：溢利17,079,000港元)(附註38(b))。

千港元

12.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計算。計算所用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並假設所有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以無償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由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大部分時間內，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普通股之當時股價，故並無呈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

	2006年	2005年
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200,815	221,703
	<u>200,815</u>	<u>221,703</u>
	股份數目	
	2006年	2005年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317,072,600	4,316,884,381
攤薄效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購股權	43,138,686	—
	<u>4,360,211,286</u>	<u>4,316,884,381</u>

千港元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2006年12月31日

	附註	油氣資產	永久業權 物業	租賃 物業裝修	汽車、 廠房、 機器、工具 及設備	在建工 程及 建築材料	傢俬及 裝置	建築物及 結構物	資本性 工程	總值
按成本值：										
於年初		—	5,832	4,119	977,819	—	1,377	275,926	60,582	1,325,655
添置		7,975	25	210	41,710	85,714	755	10,700	26,279	173,368
出售／撤銷		—	—	—	(19,184)	(8,711)	(165)	(3,181)	(163)	(31,404)
收購附屬公司	39(a)	—	—	—	117,990	69,172	2,524	122,199	3,996	315,881
收購 Seram 生產分成合同 51%之分成權益	39(b)	846,530	—	—	—	—	2,067	—	—	848,597
轉讓		—	—	—	15,891	(36,440)	—	20,549	—	—
於2006年12月31日		<u>854,505</u>	<u>5,857</u>	<u>4,329</u>	<u>1,134,226</u>	<u>109,735</u>	<u>6,558</u>	<u>426,193</u>	<u>90,694</u>	<u>2,632,097</u>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年初		—	—	867	125,389	—	238	21,048	7,499	155,041
年內撥備		3,323	—	742	63,662	—	565	19,253	5,015	92,560
出售／撤銷		—	—	—	(4,875)	—	(72)	(257)	—	(5,204)
減值／(減值撥回)		—	—	—	(14,583)	—	—	191	9,499	(4,893)
滙兌調整		—	—	2	2,091	—	—	767	232	3,092
於2006年12月31日		<u>3,323</u>	<u>—</u>	<u>1,611</u>	<u>171,684</u>	<u>—</u>	<u>731</u>	<u>41,002</u>	<u>22,245</u>	<u>240,596</u>
賬面淨值：										
於2006年12月31日		<u>851,182</u>	<u>5,857</u>	<u>2,718</u>	<u>962,542</u>	<u>109,735</u>	<u>5,827</u>	<u>385,191</u>	<u>68,449</u>	<u>2,391,501</u>

註：於2006年12月31日，62,252,000港元(2005年：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予抵押以取得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b)。本集團之永久業權物業位於澳洲。

千港元

本集團

2005年12月31日

	油氣資產	永久業權 物業	租賃 物業裝修	汽車、 廠房、 機器、工具 及設備	在建工 程及 建築材料	傢俬及 裝置	建築物及 結構物	資本性 工程	總值
按成本值：									
於年初	189,612	4,964	2,305	1,015,271	—	3	286,882	57,699	1,556,736
添置	114,093	1,155	2,239	17,565	—	1,385	8,744	3,943	149,124
出售／撇銷	—	—	(462)	(1,596)	—	(11)	(5,577)	—	(7,646)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之出售組合	(303,705)	—	—	—	—	—	—	—	(303,705)
滙兌調整	—	(287)	37	(53,421)	—	—	(14,123)	(1,060)	(68,854)
於2005年12月31日	—	5,832	4,119	977,819	—	1,377	275,926	60,582	1,325,655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年初	3,848	—	373	66,141	—	—	9,278	3,312	82,952
年內撥備	50,043	—	656	47,436	—	238	11,770	4,187	114,330
出售／撇銷	—	—	(162)	(921)	—	—	—	—	(1,083)
減值	—	—	—	12,733	—	—	—	—	12,733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之出售組合	(53,891)	—	—	—	—	—	—	—	(53,891)
於2005年12月31日	—	—	867	125,389	—	238	21,048	7,499	155,041
賬面淨值：									
於2005年12月31日	—	5,832	3,252	852,430	—	1,139	254,878	53,083	1,170,614

註：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於2005年底突然出現供電故障後，本公司董事認為若干機器、工具及設備已減值。根據包括上述機器、工具及設備之保險賠償計劃所列明之估計可收回額，2005年內已作出之減值撥備為12,733,000港元。

14.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本集團

	2006年	2005年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附註39(a))	60,564	—
於12月31日之成本	60,564	—
攤銷	(948)	—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59,616	—
包括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分	(1,263)	—
非流動部分	58,353	—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並根據長期租約所持有。1,3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被抵押以取得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b)。

千港元

15.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採礦權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附註39(a))	139,904
增加	32
於2006年12月31日	<u>139,936</u>
年內所撥備之攤銷	(4,235)
於2006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淨額	<u><u>135,701</u></u>

於2006年12月31日，採礦權135,701,000港元被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b)。

16. 其他資產

本集團

	2006年	2005年
成本：		
於年初	737,311	780,367
滙兌調整	49,615	(43,056)
於12月31日	<u>786,926</u>	<u>737,311</u>
累計攤銷：		
於年初	105,068	46,720
年內撥備	62,930	58,348
於12月31日	<u>167,998</u>	<u>105,068</u>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u><u>618,928</u></u>	<u><u>632,243</u></u>
非流動部分	555,983	573,878
流動部分	62,945	58,365
	<u><u>618,928</u></u>	<u><u>632,243</u></u>

其他資產指為一項供電協議支付之數額。

17. 商譽

本集團

	2006年	2005年
成本：		
於年初及年底	<u><u>341,512</u></u>	<u><u>341,512</u></u>

商譽之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已分配給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為呈報分類)，供進行減值測試：

- 電解鋁分類316,830,000港元(2005年：316,830,000港元)；及
- 進出口商品分類24,682,000港元(2005年：24,682,000港元)。

千港元

電解鋁分類

電解鋁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額乃根據使用值基準，按高級管理層已批准之五年財政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折現率為6.22% (2005年：5.5%)。

進出口商品分類

進出口商品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額乃根據使用值基準，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公允價值乃參照進出口商品分類之上市工具 CATL 於2006年12月31日之股份市價而計算。

18.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2006年	2005年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73,134	173,134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2,822,924	2,004,583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1,716)	(1,716)
	<u>2,994,342</u>	<u>2,176,001</u>
減值撥備	(611,700)	(454,500)
	<u><u>2,382,642</u></u>	<u><u>1,721,501</u></u>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列載如下：

公司名稱 直接持有	成立／登記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股本面值／ 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SEA W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tarbest Ventu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Oil and Ga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tar Elite Ventu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成立／登記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股本面值／ 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新瑞木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永霖(國際)木業 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東莞信聯木業制品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60,000,000港元	100	暫無營業
Global Enterprises (HK)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提供管理 服務
Maxpower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oplight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瑞領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ogent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Group Smart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Highkeen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Petrochemic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成立／登記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股本面值／ 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 [#]	澳洲維多利亞省	199,019,212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Portland Holdings Pty Limited [#]	澳洲維多利亞省	196,791,454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Australia (Portland) Pty Limited [#]	澳洲維多利亞省	45,675,117澳元	100	電解鋁
CITIC Portland Surety Pty Limited [#]	澳洲維多利亞省	1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Portland) Nominees I Pty Limited (附註(b)) [#]	澳洲維多利亞省	2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Portland) Nominees II Pty Limited (附註(b)) [#]	澳洲維多利亞省	2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Nominees Pty Limited Partnership [#]	澳洲維多利亞省	6,693,943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Nominees Pty Limited [#]	澳洲維多利亞省	2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Portland Finance I Pty Limited [#]	澳洲維多利亞省	2澳元	100	融資
CITIC Australia Trading Limited (附註(c)) [#]	澳洲維多利亞省	7,635,440澳元	77.66	投資控股
CITIC Australi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imited [#]	澳洲維多利亞省	500,002澳元	77.66	商品及製成 品之進出口
CITIC Tyres & Wheels Pty Limited [#]	澳洲維多利亞省	100澳元	77.66	輪胎及合金 輪子之進口

公司名稱	成立／登記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股本面值／ 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CITIC Batteries Pty Limited [#]	澳洲維多利亞省	2澳元	77.66	暫無營業
CITIC Australia Coal Pty Limited [#]	澳洲維多利亞省	6,589,637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Australia Coal Exploration Pty Limited [#]	澳洲維多利亞省	2,845,375澳元	100	勘探、開發 及開採煤礦
CITIC Australia Coppabella Pty Limited [#]	澳洲維多利亞省	5,000,002澳元	100	開採及生產 煤礦
CITIC Australia Moorvale West Pty Limited [#]	澳洲維多利亞省	2澳元	100	勘探及開發 煤礦
CITIC Olive Downs Pty Limited [#]	澳洲維多利亞省	99,958澳元	100	勘探及開發 煤礦
CITIC West Walker Pty Limited [#]	澳洲維多利亞省	91,812澳元	100	勘探及開發 煤礦
CITIC West Rolleston Pty Limited [#]	澳洲維多利亞省	196,390澳元	100	勘探及開發 煤礦
CITIC West/North Burton Pty Limited [#]	澳洲維多利亞省	34,238澳元	100	勘探及開發 煤礦
CITIC Capricorn Pty Limited [#]	澳洲維多利亞省	9,549澳元	100	勘探及開發 煤礦
CITIC Bowen Basin Pty Limited [#]	澳洲維多利亞省	378,353澳元	100	勘探及開發 煤礦
CITIC Nickel Pty Ltd [#]	澳洲維多利亞省	2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Nickel Australia Pty Limited [#]	澳洲維多利亞省	1澳元	100	勘探及開發 鎳礦

公司名稱	成立／登記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股本面值／ 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CITIC Nickel International Pty Limited [#]	澳洲維多利亞省	1澳元	100	勘探及開發 鎳礦
Beijing Qian Quan Investment Consultant Co. Limited [#]	中國北京	人民幣 1,243,173元	100	顧問
Beijing Yi Xin Mei Pty Limited [#]	中國北京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顧問
CITIC Mining Equipment Pty Limited ^{**}	澳洲維多利亞省	2澳元	100	投資控股
Tyre Choice Pty Limited ^{**}	澳洲維多利亞省	2澳元	77.66	投資控股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百慕達／ 香港	100,000港元	80	投資控股
CITIC Dameng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80	投資控股
CITIC Dameng Trading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80	貿易
中信大錳礦業有限 責任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0元	48	勘探及開發 錳礦
廣西斯達特錳材料 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24,280,000元	34.16	勘探及開發 錳礦
廣西南寧寬廣工貿 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36.96	製造錳及 金屬產品
天等縣大錳鐵合金 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元	28.8	製造及銷售 金屬產品

公司名稱 間接持有(續)	成立／登記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股本面值／ 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廣西大新縣大寶鐵合金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680,000元	28.8	熔煉鐵合金
CITIC Indonesia Ener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Seram Energy Limited*(附註(e))	英屬處女群島／ 印尼	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ITIC New Highland Petroleum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 年內收購或成立。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 Ernst & Young International 成員公司所審核。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載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對本集團在本年度內之業績具重大影響力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分。本公司董事認為，倘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會使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附註：

- (a) 東莞信聯木業製品有限公司(「東莞信聯」)為永霖(國際)木業有限公司(「永霖」)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由1997年1月3日獲發營業執照之日起計12年。
- (b) 該兩間公司共同擁有 CITIC Nominees Pty Limited Partnership，而 CITIC Nominees Pty Limited Partnership 則擁有 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 合資項目之權益。
- (c) CATL 之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CATL 就董事及其他僱員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僱員長期留任彼等之職位。CATL 已向其董事及其他僱員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以按認購價每股0.20澳元至0.35澳元不等認購合共4,700,000股 CATL 之股份。參與者於授出購股權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

- (d) 於2006年2月28日，中信大錳投資有限公司完成收購錳業公司。錳業公司持有廣西斯達特錳材料有限公司、廣西南寧寬廣工貿有限責任公司、天等縣大錳鐵合金有限公司及廣西大新縣大寶鐵合金有限公司之控股權益。

- (e) CITIC Seram Energy Limited (「CITIC Seram」) 收購一項三十年 Seram 生產分成合同之51%分成權益，於印尼擁有若干石油生產資產，買入價為874,952,000 港元(可予調整)。

於2006年11月23日，CITIC Seram 完成向 KUFPEC (Indonesia) Limited 收購 Seram 生產分成合同之51%分成權益。於同日，CITIC Seram 成為負責管理及經營印尼 Seram 島 Non-Bula 區塊勘探開採之營運商。

CITIC Seram 已向 Lion Petroleum (Seram) Limited (「Lion」) 授出認沽期權(「認沽期權」)，據此，Lion 有權(但無責任)出售予 CITIC Seram，並要求 CITIC Seram 收購 Lion 之 Seram 生產分成合同之2.5%分成權益，代價為4,700,000美元(36,700,000港元)(可予調整)。認沽期權可於 Seram 合資企業2007年之預算及工作計劃獲經營委員會根據 Seram 共同經營協議批准之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行使。Lion 並無行使認沽期權，而認沽期權於2007年3月作廢。

19. 於共同控制資產之權益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合營項目之經營，其中本集團持有之權益如下：

- (a) 於 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 合營項目(其主要業務為電解鋁)之22.5%參與權益；
- (b) 於 Portland 電解槽廢料處理之合營項目(其主要業務為電解槽廢料處理)中之16%參與權益；
- (c) 於 Coppabella 及 Moorvale 煤礦合營項目(其主要業務為開採煤礦及售煤)之7%參與權益；
- (d) 於 Olive Downs 合營項目(其主要業務為勘探煤)之10%參與權益；
- (e) 於 Moorvale West 合營項目(其主要業務為勘探煤)之10%參與權益；
- (f) 於 West/North Burton 合營項目(其主要業務為勘探煤)之10%參與權益；
- (g) 於 West Rolleston 合營項目(其主要業務為勘探煤)之10%參與權益；
- (h) 於 West Walkers 合營項目(其主要業務為勘探煤)之15%參與權益；
- (i) 於 Capricorn 合營項目(其主要業務為勘探煤)之15%參與權益；
- (j) 於 Bowen Basin Coal 合營項目(其主要業務為勘探煤)之15%參與權益；
- (k) 於 CB Exploration 合營項目(其主要業務為勘探煤)之50%參與權益；及
- (l) 於 Seram 生產分成合同之51%分成權益。收購該油田分成權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b)。

(c)至(k)所詳述之共同控制資產之申報日期為6月30日，均與本集團之12月31日不同。該等(a)至(k)詳述之共同控制資產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 Ernst & Young International 成員公司所審核。就該等共同控制資產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由其他核數師發出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用作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千港元

本集團於 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 合營項目所擁有之資產淨額權益 (佔本集團總資產超過10%) 乃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有關分類呈列如下：

	2006年	2005年
非流動資產	2,200,182	2,070,585
流動資產	146,986	114,681
流動負債	(318,611)	(99,115)
非流動負債	(92,210)	(397,667)
應佔用於 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 合營項目之淨資產	<u>1,936,347</u>	<u>1,688,484</u>

本集團於 Seram 合營項目所擁有之淨資產之權益乃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有關分類呈列如下：

	2006年	2005年
非流動資產	853,295	—
流動資產	203,556	—
流動負債	(49,604)	—
非流動負債	(100,483)	—
應佔用於 Seram 合營項目之淨資產	<u>906,764</u>	<u>—</u>

本集團於其他共同控制資產所採納之合併淨資產乃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有關分類呈列如下：

	2006年	2005年
非流動資產	68,602	61,166
流動資產	94,123	58,356
流動負債	(43,599)	(31,768)
非流動負債	(14,696)	(10,564)
應佔用於其他合營項目之淨資產	<u>104,430</u>	<u>77,190</u>

20.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

	本集團	
	2006年	2005年
非流動上市股票投資，按公允價值：		
澳洲	770,538	657,035
加拿大	75,398	—
	<u>845,936</u>	<u>657,035</u>

千港元

	本集團	
	2006年	2005年
上述投資之成本值：		
澳洲	296,344	258,522
加拿大	130,013	—
	<u>426,357</u>	<u>258,522</u>

年內，本集團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虧損10,175,000港元(2005年：收益124,350,000港元)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13,332,000港元(2005年：37,305,000港元)共23,507,000港元已直接自權益扣除(2005年：87,045,000港元已直接計入權益)。

可供出售上市股票投資之公允價值乃按市場報價而釐定。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流動部分

本年度結餘包括一筆有關本集團潛在投資項目之財務及法律專業費用之預付款項共86,115,727港元。如本集團進行有關投資，該等款項擬被資本化計入潛在投資之成本內。否則該等專業費用將在本集團決定不進行有關投資後於綜合利潤表支銷。

本年度結餘亦包括就哈薩克斯坦潛在投資項目已支付共200,000,000美元(1,560,000,000港元)之誠意金。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b)。

流動部分包括2,066,000港元(2005年：301,000港元)，為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應支付之款項。該項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非流動部分

上年度之非流動結餘包括已支付一筆人民幣300,000,000元(288,500,000港元)及17,170,000港元作為於錳業公司之按金及預付專業費用。去年之結餘亦包括直接作為其他潛在投資專業費用之5,739,000港元。

22. 存貨

	本集團	
	2006年	2005年
原料	184,149	67,468
在製品	124,512	37,830
製成品	803,489	550,840
	<u>1,112,150</u>	<u>656,138</u>

千港元

23. 應收關聯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本集團應收關聯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付。應收關聯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年內關聯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最高尚未償還結餘分別為51,486,000港元及34,320,000港元。

24. 應收貸款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由轉換大港分成權益所產生。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43(c)。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之攤銷成本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應收貸款於結算日之到期情況按餘下期間至其合約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6年	2005年
應償還：		
三個月內	4,235	—
三個月至一年	13,092	—
一年至五年	21,615	—
	<u>38,942</u>	<u>—</u>
分類為流動資產部分	(17,327)	—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部分	<u>21,615</u>	<u>—</u>

25. 應收賬款

	本集團	
	2006年	2005年
應收票據	18,522	—
貿易應收賬款	921,416	395,749
	<u>939,938</u>	<u>395,749</u>

應收票據指由中國之主要銀行向錳業公司發出之銀行承兌票據。

本集團一般給予認可客戶之賒賬期由30日至60日不等。

千港元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如下：

	本集團	
	2006年	2005年
一個月內	643,465	313,181
一至二個月	255,889	76,950
二至三個月	17,794	4,630
超過三個月	22,790	988
	<u>939,938</u>	<u>395,749</u>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總額包括應收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金額235,785,000港元(2005年：18,313,000港元)，其還款賒賬期與給予本集團其他客戶之賒賬期相同。

26.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之權益投資

	本集團	
	2006年	2005年
流動非上市股票投資，按公允價值：		
澳洲	<u>1,974</u>	<u>1,830</u>

上述股票投資於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分類為持作買賣。

27.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0,258	166,033	1,955	48
定期存款*	540,486	1,353,562	20,735	887,632
	<u>850,744</u>	<u>1,519,595</u>	<u>22,690</u>	<u>887,680</u>

*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存放於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之定期存款分別為75,528,279港元(2005年：522,332,000港元)及15,372,065港元(2005年：520,618,000港元)。

銀行現金每日按銀行存款利率釐定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期間介乎1天至3個月，乃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定，及按相關之短期定存利率計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抵押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千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金額達116,754,514港元及2,310,052港元（2005年：147,509港元及無）。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之外匯管理規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例，本集團可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

2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資產／負債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2005年11月15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宣佈董事會決定行選擇權轉換其大港分成權益為艾芬豪股份及艾芬豪貸款。本集團決定不再持有大港分成權益，原因為本集團認為此轉讓可讓本集團參與艾芬豪能源之所有石油和能源權益而並非僅涉及大港油田項目，故符合本集團之利益。轉換於2006年2月18日完成。該轉換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c)。於2005年12月31日，與大港分成權益有關之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期內／年內大港分成權益之業績呈列如下：

	自2006年 1月1日 至2006年 2月18日期間	2005年
收入	13,604	77,429
開支	(13,771)	(84,049)
除稅前虧損	(167)	(6,620)
稅項	889	(887)
本期內／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722	(7,507)

於12月31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大港分成權益之主要資產類別如下：

	2006年	2005年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	249,814
應收賬款	—	16,28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266,096
負債		
應付賬款	—	33,072

千港元

29.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如下：

	本集團	
	2006年	2005年
一個月內	455,696	170,572
一個月至二個月	58,416	14,762
二個月至三個月	5,284	172
超過三個月	14,392	782
	<u>533,788</u>	<u>186,288</u>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及一般按60天數期結算。

於2006年12月31日，概無賬齡為三個月內之應付賬款計入出售組合(2005年：33,073,000港元)(附註28)。

3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總結餘中包括一筆為數7,210,000港元(2005年：6,644,000港元)應付予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信之金額。此為來自中信貸款總額41,000,000美元(327,003,000港元)之應付利息支出(附註33(g))。

31.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2006年	
	資產	負債
遠期貨幣合約及貨幣期權	10,064	8,450
遠期商品合約	—	134,310
利率掉期及期權	6,316	—
衍生金融工具	—	185,223
	<u>16,380</u>	<u>327,983</u>
列作非流動部分：		
衍生金融工具	—	(41,063)
流動部分	<u>16,380</u>	<u>286,920</u>

遠期貨幣及商品合約、利率掉期及隱含衍生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一致。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乃衍生金融工具之參與方，以對沖匯率、商品價格及利率波動之風險。

千港元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遠期貨幣合約及貨幣期權 — 現金流量對沖

本集團於澳洲之出口業務交易涉及之銷售收入與大部分相關成本乃以美元及其他貨幣列值。本集團已訂立遠期貨幣合約及貨幣期權，以對沖該等交易涉及有關之外幣淨額風險。

本集團之進口業務交易一般涉及以美元及其他貨幣購買進口貨物（及與該等採購有關之部分成本）。然而，其後該等貨物之銷售一般以澳元列值。因此，為使本集團能管理該等業務營運，包括把進口貨物之售價列為澳元，有需要訂立遠期貨幣合約及貨幣期權為目前和預期將來之採購進行對沖。

該等合約主要在貨運預定抵達日期及履行下一財政年度之預期採購及銷售時到期。上述遠期貨幣合約被視為現金流量對沖，及按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之會計政策入賬。

於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之未到期合約條款如下：

	2006年		2005年	
	加權平均滙率	合約金額 千港元	加權平均滙率	合約金額 千港元
遠期合約：				
(i) 沽出澳元／買入美元				
3個月以下	0.7681	303,625	0.7426	168,917
買入澳元／沽出美元				
3個月以下	0.7312	68,849	0.7403	78,484
3至12個月內				
(包括首尾兩個月)	0.7137	58,548	0.7435	163,983
1至2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0.7134	6,413	0.7435	18,222
貨幣期權：				
(i) 沽出美元認沽期權				
3個月以下	0.7700	40,081	0.7565	12,482
3至12個月內				
(包括首尾兩個月)	—	—	0.7704	3,531
(ii) 買入澳元認購期權				
3個月以下	—	—	0.7565	12,482
3至12個月內				
(包括首尾兩個月)	—	—	0.7704	3,531

上文披露之款項指按合約滙率出售貨幣。

對沖工具被釐定為有效對沖之收益或虧損部分直接於權益確認。於出現現金流量時，本集團調整確認於資產負債表之權益內初步計量部分之相關款項。

遠期貨幣合約 — 現金流量對沖

本集團亦訂立下列合約，以保障本集團免受鋁材價格之不利變動所影響。

金融工具所有商品合約按慣例實物交付相關商品以外之方式結算。於到期時，合約價格將與現貨價比較，再把差額乘以合約數目。本集團會支付或收取淨款項。

千港元

本集團訂立鋁材遠期合約以對沖未來生產。有關合約被視為現金流量對沖，及按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之會計政策入賬。

於12月31日，本集團之未到期商品衍生金融工具之條款如下：

	2006年			2005年		
	對沖數量 (公噸)	每噸 平均價 港元	合約金額 千港元	對沖數量 (公噸)	每噸 平均價 港元	合約金額 千港元
鋁材遠期合約(出售)：						
3個月以下	5,600	15,733	88,883	7,800	13,697	106,835
3至12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個月)	15,750	16,988	267,581	19,350	13,681	264,776
1至2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6,700	15,444	102,340	2,150	13,681	29,421
2至5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450	14,680	6,604	12,000	12,769	153,213

利率掉期合約及期權 — 現金流量對沖

本集團已訂立利率掉期以對沖就浮息借款應付利率之不利變動。本集團須按掉期之名義本金額支付固定利息及收取浮動利息，並以淨額基準結款。

該等合約要求按特定時段結算應收或應付淨利息，該等時段與應付有關債項之利息期相同。該等淨收款或淨付款乃於各時段設定浮動利率時確認為利息開支之調整。以澳元及美元列值之掉期浮動利率，乃分別參照銀行票據掉期參考利率(「BBSW」)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LIBOR」)而訂定。

掉期目前涵蓋 CITIC Australia (Portland) Pty Limited 其中50%尚未償還之銀團貸款本金額及於貸款各還款到期日屆滿。固定利率於整個合約期定為3.58%，而浮動利率則設定為6個月 LIBOR。

利率期權乃由煤礦及其他合營項目管理公司代表合營夥伴不時訂立，以減低長期浮動利率變動之影響。

於12月31日，本集團之未到期利率掉期合約及期權之剩餘年期、名義本金額及其他重大條款如下：

美元利率掉期：

	2006年		2005年	
	加權平均利率%	名義金額	加權平均利率%	名義金額
1年內	3.58	23,400	3.58	23,400
於第5年	3.58	296,400	3.58	319,800

千港元

遠期合約及期權之條款是跟有關之承諾條款相配。預期未來銷售及預期未來採購之現金流量對沖經評估後乃具有高效率，而於對沖儲備內已計入淨虧損78,385,000港元(扣除遞延稅項前)如下：

	2006年	2005年
已計入對沖儲備內之公允價值總虧損	78,385	174,468
已計入損益之公允價值總虧損	111,667	13,235
公允價值虧損之遞延稅項	(9,989)	(56,313)
現金流量對沖之淨虧損	<u>180,063</u>	<u>131,390</u>

32. 應付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

應付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應付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3. 銀行及其他貸款

	附註	本集團	
		2006年	2005年
來自銀行之無抵押貸款 #	(a)	2,465,035	772,594
來自銀行之抵押貸款 * # (附註)	(b)	878,650	686,405
來自運輸基建通道之無抵押貸款 *	(c)	6,815	7,850
來自勘探煤許可證之無抵押貸款 *	(d)	6,242	6,775
來自前少數股東之無抵押貸款 ^	(e)	11,862	11,862
來自少數股東之無抵押貸款 ^	(f)	61,930	61,330
來自中信之無抵押貸款 #	(g)	327,003	358,800
來自廣西金孟錳業有限公司之無抵押貸款 ^	(h)	45,025	—
		<u>3,802,562</u>	<u>1,905,616</u>

	本公司	
	2006年	2005年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u>1,513,200</u>	<u>—</u>

* 固定利率

浮動利率

^ 免息

附註：包括相關利率掉期之影響，進一步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1。

附註：

- (a) 無抵押銀行貸款2,465,035,000港元主要包括一項美元循環定期貸款合共230,000,000美元(1,419,560,000港元)，按LIBOR+(0.5%至0.7%)計息。無抵押銀行貸款亦包括154,218,268澳元(951,835,000港元)由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擔保的貿易融資貸款，按LIBOR計息。
- (b) 已抵押銀行貸款878,650,000港元主要包括：
- 於2008年12月31日到期(根據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合資企業之條款可予延長)之一項82,000,000美元貸款(639,600,000港元)乃按LIBOR計息，並以22.5%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合資企業之參與權益作抵押。
- 於2007年1月17日至2010年9月14日到期之一項人民幣243,846,336元(239,050,000港元)貸款乃按每年6.12%至7.25%計息，並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共62,252,000港元、預付土地租賃費用1,300,000港元、信用狀、採礦權共135,701,000港元及一名少數股東所提供的擔保抵押。
- (c) 來自澳洲昆士蘭省政府之無抵押，年息率6.69厘，於2012年9月30日以前分期每季等額償還之貸款。
- (d) 來自Coppabella及Moorvale煤礦合營項目之管理人之無抵押，年息率6厘，於2013年12月11日前分期每年等額償還之貸款。
- (e) 來自前少數股東(詳情載於以下附註40(a))之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貸款。
- (f) 來自中信大錳投資有限公司之少數股東，即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為中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貸款。
- (g) 合共41,000,000美元(327,003,000港元)之貸款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中信所授予。該貸款為無抵押、按LIBOR加1.5%年利率計息並於2015年9月前分期每年等額償還之貸款。
- (h) 該等貸款乃來自廣西金孟錳業有限公司。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2007年7月1日償還。

千港元

	本集團	
	2006年	2005年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即付	1,495,017	817,476
第二年	833,648	48,719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15,020	140,400
五年以上	—	452,404
	<u>3,343,685</u>	<u>1,458,999</u>
其他應償還貸款：		
一年內	46,796	1,917
第二年	1,878	1,917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335	5,751
五年以上	3,073	5,040
	<u>58,082</u>	<u>14,625</u>
前少數股東之貸款：		
一年以上	11,862	11,862
	<u>11,862</u>	<u>11,862</u>
少數股東之貸款：		
一年以上	61,930	61,330
	<u>61,930</u>	<u>61,330</u>
中信之貸款：		
一年內	46,209	39,000
第二年	38,999	39,000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6,998	117,000
五年以上	124,797	163,800
	<u>327,003</u>	<u>358,800</u>
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	3,802,562	1,905,616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1,588,022)	(858,393)
非流動部分	<u>2,214,540</u>	<u>1,047,223</u>
	<u><u>2,214,540</u></u>	<u><u>1,047,223</u></u>
	本公司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即付	343,200	—
第二年	234,000	—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36,000	—
	<u>1,513,200</u>	<u>—</u>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343,200)	—
非流動部分	<u>1,170,000</u>	<u>—</u>
	<u><u>1,170,000</u></u>	<u><u>—</u></u>

千港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流動借貸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本集團之非流動借貸之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本集團

	實際年利率(%)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來自運輸基建通道之無抵押貸款	5.921	5,788	7,850	5,923	7,955
來自勘探煤許可證之無抵押貸款	5.960	5,498	6,775	5,506	6,826
來自中信之無抵押貸款	6.034	280,794	319,800	289,509	315,863
無抵押銀行貸款	5.855	1,170,000	—	1,176,820	—
抵押銀行貸款	5.898	592,785	639,606	593,662	630,411
無抵押銀行貸款	5.898	6,863	—	6,955	—
其他銀行抵押貸款	5.844-5.855	79,020	—	81,091	—
來自前少數股東之無抵押貸款	5.960	11,862	11,862	11,557	11,615
來自少數股東之無抵押貸款	5.960	61,930	61,330	59,755	60,051
		<u>2,214,540</u>	<u>1,047,223</u>	<u>2,230,778</u>	<u>1,032,721</u>

本公司

	實際年利率(%)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無抵押銀行貸款	6.034	1,170,000	—	1,176,820	—
		<u>1,170,000</u>	<u>—</u>	<u>1,176,820</u>	<u>—</u>

34. 撥備

本集團

	長期服務金及 有薪年假代金	重整成本撥備	棄置成本撥備	總計
於2006年1月1日	45,877	73,363	—	119,240
收購合資項目(附註39(b))	—	—	24,682	24,682
額外撥備	6,715	34,365	112	41,192
撥回款項	—	(23,225)	—	(23,225)
滙兌調整	3,600	5,798	—	9,398
於2006年12月31日	<u>56,192</u>	<u>90,301</u>	<u>24,794</u>	<u>171,287</u>
列作流動負債部分	<u>(45,476)</u>	<u>(8,262)</u>	<u>—</u>	<u>(53,738)</u>
非流動部分	<u>10,716</u>	<u>82,039</u>	<u>24,794</u>	<u>117,549</u>

千港元

35. 遞延稅項

本集團年內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 2006年

	加速稅項 折舊	公允價值 調整	總計
於2006年1月1日	430,687	40,298	470,98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a))	3,465	7,788	11,253
年內綜合利潤表支取之遞延稅項(附註10)	(14,363)	(15,458)	(29,821)
年內權益計入之遞延稅項	—	30,461	30,461
滙兌差額	30,613	6,442	37,055
於2006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450,402</u>	<u>69,531</u>	<u>519,933</u>

遞延稅項資產 — 2006年

	備用虧損以抵銷 未來應課稅溢利
於2006年1月1日	11,188
年內綜合利潤表支取之遞延稅項(附註10)	(1,434)
年內權益計入之遞延稅項	(4,484)
滙兌調整	1,484
於2006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u>6,754</u>
於2006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513,179</u>

遞延稅項負債 — 2005年

	加速稅項 折舊	公允價值 調整	總計
於2005年1月1日	449,170	62,955	512,125
年內綜合利潤表支取之遞延稅項(附註10)	9,317	(3,971)	5,346
年內權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	(15,046)	(15,046)
滙兌調整	(27,800)	(3,640)	(31,440)
於2005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430,687</u>	<u>40,298</u>	<u>470,985</u>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2005年

	備用虧損以抵銷 未來應課稅溢利
於2005年1月1日	14,984
年內綜合利潤表支取之遞延稅項(附註10)	(2,925)
滙兌調整	(871)
於2005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u>11,188</u>
於2005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u>459,797</u></u>

36. 股本

股份

	2006年	2005年
法定：		
6,000,000,000股(2005年：6,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4,318,184,381股(2005年：4,316,884,381股)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u>215,909</u>	<u>215,844</u>

於年內，附於1,300,000份購股權之認購權按每股1.08港元之認購價行使，導致發行1,3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未計發行開支前之總現金代價為1,404,000港元。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一般日常營運。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37. 購股權計劃

於2004年6月30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取代於1997年8月21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舊計劃於2005年6月30日終止。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按照其中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股份。新計劃概述如下：

- (a) 目的 — 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及回饋。
- (b) 合資格參與者 — 即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行政人員或主管（包括彼等各自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將為或曾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諮詢人士、業務聯繫人士及顧問。
- (c) 新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 因行使新計劃項下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0%。
- (d)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之最高股數 —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於直至並包括授出日期起計之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
- (e) 購股權須予行使為股份之期限 —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新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惟提早終止新計劃除外。
- (f) 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 — 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為一年。
- (g)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 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 (h) 新計劃之餘下期限 — 除非新計劃根據所訂條款予以終止，否則一直維持有效至2014年6月29日。

購股權並不賦予股份持有人獲享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2005年6月2日，本公司根據新計劃向其董事，若干顧問及僱員授出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1.08港元認購合共167,0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其中，向郭炎先生及馬廷雄先生各自授出之45,683,116股普通股乃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新計劃之規則，於2005年7月2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此外，所有購股權乃按其所附帶之若干條款規定之基準授出，該等條款因構成新計劃條款變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緊接授出日期前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1.07港元。

於2005年12月28日，本公司根據新計劃向其董事授出額外的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1.06港元認購合共10,0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緊接授出日期前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1.05港元。

年內行使之1,300,000份購股權導致發行1,3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新股本65,000港元以及股份溢價1,625,000港元（未計發行費用），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於結算日，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及根據新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	購股權數目			於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股份價格		
	於2006年 1月1日	年內行使	於2006年 12月31日				於授出 日期** 港元	緊接 行使日前 港元	於行使日 港元
董事：									
郭炎	50,000,000	—	50,000,000	2005年6月2日	2007年6月2日至 2010年6月1日	1.08	1.07	不適用	不適用
馬廷雄	50,000,000	—	50,000,000	2005年6月2日	2007年6月2日至 2010年6月1日	1.08	1.07	不適用	不適用
壽鉉成	10,000,000	—	10,000,000	2005年6月2日	2006年6月2日至 2010年6月1日	1.08	1.07	不適用	不適用
孫新國	5,000,000	—	5,000,000	2005年6月2日	2006年6月2日至 2010年6月1日	1.08	1.07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000	—	5,000,000	2005年12月28日	2006年12月28日至 2010年12月27日	1.06	1.05	不適用	不適用
	<u>10,000,000</u>	<u>—</u>	<u>10,000,000</u>						
李素梅	5,000,000	—	5,000,000	2005年6月2日	2006年6月2日至 2010年6月1日	1.08	1.07	不適用	不適用
秘增信	10,000,000	—	10,000,000	2005年6月2日	2006年6月2日至 2010年6月1日	1.08	1.07	不適用	不適用
邱毅勇	10,000,000	—	10,000,000	2005年6月2日	2006年6月2日至 2010年6月1日	1.08	1.07	不適用	不適用
曾晨	5,000,000	—	5,000,000	2005年6月2日	2006年6月2日至 2010年6月1日	1.08	1.07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000	—	5,000,000	2005年12月28日	2006年12月28日至 2010年12月27日	1.06	1.05	不適用	不適用
	<u>10,000,000</u>	<u>—</u>	<u>10,000,000</u>						
張極井	10,000,000	—	10,000,000	2005年6月2日	2006年6月2日至 2010年6月1日	1.08	1.07	不適用	不適用
	<u>165,000,000</u>	<u>—</u>	<u>165,000,000</u>						
合資格參與者									
總計	12,000,000	(1,300,000)	10,700,000	2005年6月2日	2006年6月2日至 2010年6月1日	1.08	1.07	1.46-1.84	1.42-1.88
	<u>177,000,000</u>	<u>(1,300,000)</u>	<u>175,700,000</u>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授出購股權日期之股份價格，為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計量公允價值時並無考慮已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點。

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新計劃有175,7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剩餘購股權將導致發行本公司175,700,000股額外普通股，及產生額外股本8,785,000港元及股份溢價180,771,000港元(扣除發行費用前)。

於2007年3月7日，本公司根據新計劃發行可按行使價每股3.072港元認購2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緊接授出前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3.07港元。

於此等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計劃有190,2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3.8%。

於本年內，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之尚未行使 CATL 之購股權：

參與者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行使價 澳元	每股價格	
	於2006年 1月1日 已重列	年內授予/ (行使)	於2006年 12月31日			緊接 行使日前 港元	於行使日 港元
本公司董事：							
曾晨	166,668	—	166,668	2005年6月19日至2007年6月18日	0.350	不適用	不適用
張極井	200,000	(200,000)	—	2005年6月19日至2007年6月18日	0.350	0.525	0.520
	<u>366,668</u>	<u>(200,000)</u>	<u>166,668</u>				
CATL 董事：	366,668	(186,668)	180,000	2005年6月19日至2007年6月18日	0.350	0.730	0.755
	140,000	—	140,000	2005年6月19日至2007年6月18日	0.350	不適用	不適用
	<u>506,668</u>	<u>(186,668)</u>	<u>320,000</u>				
合資格參與者	216,666	—	216,666	2003年6月19日至2007年6月18日	0.200	不適用	不適用
	399,999	(66,667)	333,332	2004年6月19日至2007年6月18日	0.250	0.730	0.755
	400,002	—	400,002	2004年6月19日至2007年6月18日	0.300	不適用	不適用
	<u>1,016,667</u>	<u>(66,667)</u>	<u>950,000</u>				
	<u>1,890,003</u>	<u>(453,335)</u>	<u>1,436,668</u>				

38.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44及45頁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根據本公司之股份於上市前按本集團重組，本公司所收購本集團之前控股公司股本面值超出用作代價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之部分。

千港元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總數
於2005年1月1日	2,561,962	172,934	—	(360,584)	2,374,312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附註37)	—	—	12,662	—	12,662
年度溢利淨額	—	—	—	17,079	17,079
於2005年12月31日 及2006年1月1日	2,561,962	172,934	12,662	(343,505)	2,404,053
於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 (附註37)	1,625	—	(286)	—	1,339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附註37)	—	—	26,158	—	26,158
年度虧損淨額	—	—	—	(152,093)	(152,093)
於2006年12月31日	<u>2,563,587</u>	<u>172,934</u>	<u>38,534</u>	<u>(495,598)</u>	<u>2,279,457</u>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上述附註(a)之本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於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超出用作代價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之部分。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於若干指定情況下以現金或以實物分派。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允價值，財務報表附註2.4中基於股權支付交易之會計政策有進一步說明。當相關購股權行使時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而當相關購股權到期或失效時，則轉撥至保留溢利。

39.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a)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06年2月28日，本集團收購錳業公司48%間接權益（透過其佔80%之附屬公司擁有實際控制權）。錳業公司在中國從事錳礦開採及銷售精煉錳產品業務。購買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288,5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附註21），而收購之直接應佔成本17,170,000港元已於2005年支付並記錄為長期預付款項。

千港元

錳業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及緊接收購前之賬面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 之公允價值	賬面值
購入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15,881	315,881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14	60,564	60,564
其他無形資產	15	139,904	104,0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8,230	148,230
存貨		16,801	16,801
應收賬款		12,624	12,62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755	6,755
應付賬款		(19,188)	(19,18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139,279)	(139,279)
應付稅項		(823)	(823)
遞延稅項負債	35	(11,253)	(3,465)
銀行及其他貸款		(11,114)	(11,114)
少數股東權益		(213,432)	(202,191)
		<u>305,670</u>	<u>288,808</u>
以2005年所付按金支付		<u>305,670</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2006年	2005年
已付現金代價	—	—
購入現金及銀行結餘	148,230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u>148,230</u>	<u>—</u>

自被收購以來，錳業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綜合溢利貢獻分別為538,006,000港元及65,759,000港元。

倘收購於年初進行，本年度本集團之收入及本集團溢利將分別為7,529,736,000港元及252,978,000港元。

上文所載乃初步購買價，須待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之估值，以及釐定所購入資產及負債之稅務基準後作實。

(b) 購入一間合資企業之分成權益

於2006年11月22日，本集團收購 Seram 生產分成合同之51%分成權益（詳情見附註18(e)）。收購之購入價以現金757,723,000港元於收購日支付及直接應佔成本117,229,000港元列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千港元

Seram 生產分成合同之51%分成權益之可識別資產與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及於緊接收購前之賬面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 之公允價值	賬面值
購入淨資產：			
油氣資產	13	846,530	639,920
傢俬及裝置	13	2,067	2,067
遞延稅項資產		—	243,549
存貨		75,611	75,61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99,415	99,415
應付賬款		(8,121)	(8,12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26,335)	(26,335)
應付稅項		(8,135)	(8,135)
撥備	34	(24,682)	(24,682)
其他應付款項(長期)		(81,398)	(81,398)
		<u>874,952</u>	<u>911,891</u>
由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757,723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17,229	—
		<u>874,952</u>	<u>—</u>

有關收購 Seram 生產分成合同之51%分成權益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2006年	2005年
已付現金代價	757,723	—
購入現金及銀行結餘	—	—
收購合資企業之分成權益產生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u>757,723</u>	<u>—</u>

上文所載乃初步買價分配，待有關石油燃氣儲量之估值以及釐定所購入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準後作實。

(c) 出售於一家合資企業之分成權益

於2006年2月18日，本集團轉換其大港分成權益為艾芬豪股份及艾芬豪貸款。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於2006年2月18日出售之淨資產較2005年12月31日之變化甚微。

(d) 重要非現金交易

於2005年12月15日，本集團出售其於 Bowen Basin 合資項目之部分參與權益，代價為 Macarthur 之若干普通股。同日，本集團亦重組其於 Bowen Basin 合營項目之餘下分成權益為七項獨立共同控制資產。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曾將大港分成權益轉換為艾芬豪股份及艾芬豪貸款，該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名第三方 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 (「Mount Gibson」) 透過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發行 Mount Gibson 新股份，收購本集團一項可供出售權益投資 Aztec Resources Limited。該項非現金交換股份交易產生出售可供出售權益投資收益17,502,000港元(附註5)。

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產生有關本集團潛在投資項目之服務費，總額50,939,000港元於2006年12月31日應計且尚未清償。

40. 訴訟

- (a) 於1999年1月，透過永霖持有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莞信聯接獲中國對外貿易發展總公司(「原告」)就東莞信聯於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前所簽訂之六份轉口合約而發出之一份傳訊令狀(「申索」)，申索6,362,000美元(49,624,000港元)及相關利息。深圳中級人民法院於2000年2月作出判決(「首次判決」)，裁定東莞信聯須清償合共3,448,000美元(26,894,000港元)之款項。據此，東莞信聯就首次判決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於2003年8月，原告之管理層若干成員因偽造文件(包括彼等就索償所提呈之偽造文件)被判入獄。然而，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於2003年12月發出一項判決(「第二次判決」)，裁定東莞信聯須清償4,800,000美元(37,440,000港元)連同相關利息。於2004年1月，東莞信聯向國家最高法院提出另一項上訴，要求撤回第二次判決並要求毋須就第二次判決向原告負上任何責任。於2004年12月，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推翻第二次判決及決定就該案件重新聆訊。

於2005年12月，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發出一項判決(「第三次判決」)，維持對東莞信聯之第二次判決。

誠如本集團之法律顧問所告知，第二判決和第三判決出現多項衝突及差異。第二次判決和第三次判決並無有效證據支持，雖然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知悉原告管理層若干成員之刑事責任(包括偽造有關申索之合同)，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於作出第三次判決時，並無考慮此等因素，違反一般法律處理程序。於2006年2月，東莞信聯對第三次判決提出上訴。現時，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已凍結東莞信聯之資產及機器，而本集團亦已採取行動申請暫停拍賣東莞信聯之資產及機器。

永霖之前股東(「前股東」)已承諾對本集團就申索而可能引起之所有金錢損失作出彌償，最高達11,862,000港元，即前股東於2006年12月31日欠前股東之未償還的其他貸款。

董事在考慮前股東之彌償承諾及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後，相信申索之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暫無須作出撥備。

- (b) 本集團於統一非法團合作的 Coppabella 及 Moorvale 煤礦合營項目擁有7%分成權益，其管理公司及代理為 Macarthur Coal (C&M Management) Pty Limited (「管理公司」)。Roche Mining Pty Limited (「承包商」) 簽訂合同開採 Coppabella 煤礦，由2003年7月1日起為期五年。

於2003年12月，管理公司根據採礦合同之條款而提交與承包商爭議通告。申索包括收回較高生產成本之損失及損害賠償，以及因承包商未能根據合同條款而交付煤所導致之延誤。隨後，管理公司從承包商接獲一系列申索如下：

(i) 有關2004年財政年度

於2004年6月，隨着監督拒絕賠償承包商之申索後，承包商根據採礦合同對管理公司提出爭議通告。被拒絕之申索包括九項申索，其中包括聲稱因延遲到達某些採礦區及聲稱不利之採礦狀況而令2004年財政年度之採礦成本較高。承包商其後將爭議轉介至仲裁。

(ii) 有關2005年財政年度

於2005年2月，仲裁人裁定九項申索中有七項可繼續仲裁。管理公司在2005年3月接獲承包商申索之詳情，並於2005年9月接獲進一步詳情。管理公司於2006年4月，提出申索論點抗辯並向承包商提出反申索。於2005年7月，承包商再就監督批准的2005年財政年度採礦計劃所產生之聲稱額外成本之爭議提交另一份爭議通告。申索被監督拒絕，而隨後爭議於2005年8月轉介至仲裁。承包商於2006年4月提交一份有關2004年及2005年財政年度的綜合及再修訂申索。

(iii) 有關2006年財政年度

於2006年1月，承包商就監督批准的2006年財政年度採礦計劃所產生之聲稱額外成本引致之爭議提交一份進一步申索通告。然而，承包商未曾向監督提供此申索所要求之性質及數額之詳情。於2006年10月，管理公司已就綜合申索提出抗辯。

上述之2004年、2005年及2006年財政年度之三項申索總值為100,000,000澳元(617,000,000港元)，其中本集團所佔金額為7,000,000澳元(43,000,000港元)。三項申索之間重覆之處已予識別，而承包商尚未就第三項申索提供有關基準及數額之詳情。

管理公司對上述之申索提出爭議，並將於仲裁中積極提出抗辯。仲裁處已訂定日期，於2007年6月聆訊綜合2004年及2005年財政年度的申索。然而，綜合2006年財政年度申索的聆訊尚未指定日期。

董事會認為披露上述事宜之進一步詳情會對管理公司以及 Coppabella 及 Moorvale 煤礦合營參與者之利益有損。

千港元

41. 經營租約安排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06年	2005年
一年內	12,883	9,348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803	14,827
五年後	9,848	2,423
	<u>39,534</u>	<u>26,598</u>

42. 承擔

除上文附註41所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有以下資本開支承擔：

	本集團	
	2006年	2005年
已簽約，惟未作撥備：		
基建項目、廠房及設備(共同控制企業所佔)	<u>27,445</u>	<u>8,911</u>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就哈薩克斯坦潛在資產之已授權但未訂約承擔載於附註1。

除上述者外，於結算日，本公司及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承擔(2005年：無)。

43. 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事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 (a) 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之年度，本集團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CITIC Metal Company Limited 所作銷售之總額為1,378,446,000港元(2005年：1,025,037,000港元)。該等銷售乃按本集團向主要客戶提供之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而作出。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此同系附屬公司之應收賬款合共235,785,000港元(2005年：18,313,000港元)，該項金額已計入應收賬款餘額。

(b) 有關收購位於哈薩克斯坦之潛在資產之非常重大收購計劃

於2006年10月27日，本公司與中信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獲授購買權可由本公司於中信完成收購若干潛在資產之日期起計一年內行使。潛在資產主要包括 Karazhanbasmunai JSC 之94.6%權益。Karazhanbasmunai JSC 為一家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成立之股份公司，持有至2020年開發哈薩克斯坦 Mangistau Oblast 之 Karazhanbas 油氣田之100%開採權。於2006年12月29日中信完成自CCPL收購潛在資產。本公司已於2006年10月31日向中信支付200,000,000美元（1,560,000,000港元）（附註21）作為擬進行收購之誠意金。

倘本公司選擇行使購買權，中信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資產買賣完成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將須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及哈薩克斯坦有關政府及監管機構之批准。於2006年12月31日購買權尚未由本公司行使，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2006年11月1日之公佈。

(c) 大港分成權益轉換為艾芬豪股份所得之保證收入

於2006年10月31日本集團收到中信有關本集團與中信於2006年10月10日就一項保證付款協議所作之確認據此中信同意就本公司於瑞領之大港分成權益轉換為艾芬豪股份而遭受之損失19,412,000港元向本公司提供補償34,320,000港元。亦因推遲轉換期間內艾芬豪股價上升而減少轉換股份數目而產生損失。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上述事項而自最終控股公司之應收款項為34,320,000港元（附註23）。該未付款項已於結算日後結清。

(d) 年內本集團向中信之附屬公司99 King Street Property Management Pty Ltd 支付租金2,814,000 港元（2005年：2,679,000港元）。

(e) 未償還與關連人士之餘額

(i) 誠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披露，本集團應付其少數股東預付款38,174,000港元（2005年：無）。預付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ii)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其同系附屬公司、關聯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應收款項分別為2,066,000港元（2005年：301,000港元）、51,486,000港元（2005年：無）及34,320,000 港元（2005年：無）。應收款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23。

(iii) 本集團自本公司前少數股東、少數股東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貸款、財務租約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財務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之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項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來自業務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交易，主要包括利率掉期、遠期貨幣及商品合約。此等交易之目的為管理由本集團業務及融資來源所產生之利率、貨幣及商品價格風險。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政策為買賣金融工具時必須謹慎。

來自本集團財務工具之主要風險為現金流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涉及本集團之浮息長期債項。

本集團之政策為利用定息及浮息債項管理利息成本。為具成本效益地管理此組合，本集團訂立利率掉期，並同意在特定之期間，互換以參考協定之名義本金額計算之固定及可變息率之差異。此等掉期旨在對沖相關債項。於2006年12月31日，經計及利率掉期之影響後，本集團之計息貸款中約50% (2005年：41%) 為定息借貸。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來自經營單位以並非該單位之功能貨幣進行買賣。本集團要求所有經營單位使用遠期貨幣合約，抵銷任何預期於本集團訂立確實買賣承擔後一個月以後付款個別交易之外幣風險。遠期貨幣合約必須與所對沖項目之貨幣相同。本集團之政策為不訂立遠期合約，直至取得確實承諾為止。

本集團之政策為商定對沖衍生工具之條款，以配合對沖項目之條款，從而取得最高之對沖效果。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超著之第三方進行買賣。本集團之政策為須對所有有意以信貸期交易之客戶進行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應收賬款結餘持續受監管，而本集團壞賬之風險並不重大。就並非以有關經營單位之功能貨幣計算之交易，本集團在未得信貸監控部主管特別批准下，不會提供信貸期。

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若干衍生工具) 的信貸風險來自訂約方違約，而最高之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超著之第三方進行買賣，故一般不要求提供抵押品。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目標為透過利用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貸款維持資金延續性及靈活性的平衡。

45.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進行以下交易：

- (a) 於2007年2月9日，本公司與 USI(作為認購方)、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及 UBS AG(作為包銷商)訂立一項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且USI同意按每股新股份2.46港元之價格認購57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普通股。

該570,000,000股新普通股佔本公司於2007年2月8日，即簽訂配售及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本之13.2%。認購價2.46港元較(i)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2.59港元折讓5.02%；(ii)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2.39港元溢價2.93%；及(iii)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2.39港元溢價2.93%。

該交易於2007年2月28日完成，按上市規則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7年2月9日之公佈。

- (b) 於2007年2月9日，本公司與 Keentech (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且 Keentech 同意認購按每股2.46港元之價格(「認購價」)認購本公司1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普通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2007年3月2日，即本公司日期為2007年3月5日之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66%，或佔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股本之2.59%。

認購價較(i)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59港元折讓5.02%；(ii)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39港元溢價2.93%；及(iii)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39港元溢價2.93%。

交易已於2007年4月19日完成，按上市規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認購股份之代價總額為319,800,000港元已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7年3月5日之通函。

- (c) 於2007年3月20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增設額外4,000,000,000股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該等股份於發行時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具有同等等級。

- (d) 於2007年3月16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新稅法將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新稅法帶來廣泛轉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將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由於執行管理規定及規則詳情尚未公佈，目前尚未能合理預測新稅法對本集團的影響。

4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配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及會計處理方法。

47.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2007年4月20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RENOWNED NATION LIMITED 之綜合財務資料



香港
中環金融街八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我們謹載列以下我們就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根據中信(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與貴公司於2007年4月30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建議向中信收購全部權益之Renowned Nation Limited(「Renowned Nation」)及其附屬公司(統稱「Renowned Nation 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及2006年12月31日之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該等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編製，以供載入貴公司就建議收購 Renowned Nation(「建議收購」)所刊發日期為2007年6月12日之通函(「通函」)。

Renowned Nation 乃一間於2005年7月2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國際商業有限公司。Renowned Nation 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別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其中中信已獲發行及實益擁有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Renowned Nation 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2006年12月29日，Renowned Nation 透過 CITIC Canada Energy Limited(「CCEL」)收購 Nations Energy Company Ltd.(現稱「CITIC Canada Petroleum Limited」(「CCPL」))之全部權益，而CCPL 則持有 JSC Karazhanbasmunai 之94.6%權益以及 Argymak TransService LLP 和 Tulpar Munai Service LLP (統稱「CCPL 集團」)之全部權益。CCPL 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哈薩克斯坦西部之 Karazhanbas 油田勘探、開發及生產石油。

於2006年12月29日，CCEL 亦向一家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哈薩克斯坦」)國有能源公司 JSC National Company KazMunaiGaz(「KMG」)授出一項選擇權(於同日生效)，以購入 CCPL 之50%權益。Renowned Nation 之全資附屬公司 CITIC Netherlands Energy Coöperatief U.A. 建議與中信之全資附屬公司 State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State Alliance」)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CCEL之50%權益。按此，Renowned Nation 集團隨後於 CCEL 將只保留50%權益。授予 KMG 以購入 CCPL 50%權益之原來選擇權，亦將修訂為 State Alliance 向 KMG 授出之一項選擇權。

於本報告日期，Renowned Nation 於下列載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附屬公司	成立／登記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之面值	Renowned Nation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KBM Energy Limited (「KEL」)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ITIC Netherlands Energy Coöperatief U.A. (「CITIC Netherlands」)	荷蘭／香港	100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CITIC Canada Energy Limited (「CCEL」)	加拿大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共同控制實體 CITIC Canada Petroleum Limited (前稱 Nations Energy Company Ltd.) (「CCPL」)	加拿大	95,721,088美元	—	50*	投資控股
JSC Karazhanbasmunai (「KBM」)	哈薩克斯坦	普通股： 2,045,035,000 堅戈 優先股： 116,077,000 堅戈	—	47.3*	勘探、開發及 生產石油
Tulpar Munai Service LLP (「TMS」)	哈薩克斯坦	100,000 堅戈	—	50*	鑽油井、 建井及 修井服務
Argymak TransService LLP (「ATS」)	哈薩克斯坦	200,000 堅戈	—	50*	運輸服務及 其他油田 有關之 物流服務

* 於2006年12月31日，該等實體之50%權益已被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KEL、CITIC Netherlands 及 CCEL 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及 CCPL、TMS 及 ATS 並無編製於2006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因法規未有規定該等實體須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KBM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 Ernst & Young Kazakhstan 審核。彼等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由於 Renowned Nation 於2006年12月29日始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完成收購 CCPL 集團，及所有其他全資附屬公司均為單純投資工具，於完成收購前並無商業活動，故並無呈列 Renowned Nation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利潤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

財務資料包括本報告所載於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之 Renowned Nation 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及 Renowned Nation 資產負債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乃從現時組成 Renowned Nation 集團之公司之管理賬目或經審核財務報表而編製，並已作出視為適當之調整及按下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呈列。

貴公司董事對通函之內容負責，包括編製財務資料。於編製提供真實及公平意見之財務資料時，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而判斷及估計須審慎和合理地作出。我們之責任為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之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財務資料履行獨立審核程序，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核數指引3.340「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財務資料及進行必須之額外程序。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為 Renowned Nation 及 Renowned Nation 集團於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之事務狀況提供真實及公平之意見。

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Renowned Nation 集團於編製整個截至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於2005年及2006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及連同相關之過渡性條文。

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所載與 HKFRS 一致之會計政策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Renowned Nation 集團並無對財務資料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 HKFRS。

HKAS 1修訂	資本披露
HKFRS 7	金融工具：披露
HKFRS 8	營運分部
HK(IFRIC) – Int 7	應用HKAS 29高通脹經濟下之財務申報之重列方法
HK(IFRIC) – Int 8	HKFRS 2之範圍
HK(IFRIC) – Int 9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HK(IFRIC) – Int 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HK(IFRIC) – Int 11	HKFRS 2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HK(IFRIC) – Int 12	服務經營權安排

Renowned Nation 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頒佈之影響，惟尚未能斷定該等準則及詮釋是否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Renowned Nation 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為使可能存在之任何不類近會計政策達致一致性，已經作出調整。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即 Renowned Nation 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列賬，並繼續綜合列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結束之日。Renowned Nation 集團內之所有重大的公司內部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列賬時抵銷。

年內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已使用會計之購買法入賬。此方法涉及分配業務合併之成本至收購當日所購入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收購成本乃按交換當日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加上收購直接應佔之成本。

少數股東權益指於 Renowned Nation 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額中，並非由 Renowned Nation 集團持有之外界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一間由 Renowned Nation 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自其業務中獲取得益之實體。

Renowned Nation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資企業

合資企業指 Renowned Nation 集團與其他人士透過合約安排成立之一個實體，藉以進行經濟活動。合資企業以獨立實體之形式經營，Renowned Nation 集團與其他人士於當中擁有權益。

合資夥伴間訂立之合資企業協議內訂明合資企業各方之出資額、合資企業之期限，以及於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合資企業業務之損益及任何剩餘資產分配乃根據合資夥伴各自之出資額比例或根據合資企業協議之條款攤分。

倘 Renowned Nation 集團：

- (a) 直接或間接擁有合資企業之單一控制權，則該合資企業將被視為一間附屬公司；
- (b) 並未擁有合資企業之單一控制權，惟直接或間接對該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則該合資企業將被視為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 (c) 並未擁有合資企業之單一或共同控制權，惟普遍直接或間接持有合資企業註冊股本不少於20%，並可對該合資企業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該合資企業將被視為一間聯營公司；

- (d) 直接或間接持有合資企業註冊資本20%以下，且並未擁有共同控制權，亦無法對合資企業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該合資企業根據HKAS 39被視為一項權益投資。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企業，達致參與人士概不對該共同控制實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單一控制權。

Renowned Nation 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使用比例綜合法列賬，即涉及以分項基準確認在財務資料中類似項目之其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入賬。

在共同控制實體持有之投資或權益被歸類為持作銷售時，乃按照 HKFRS 5「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營運」列賬。

商譽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商譽指業務合併之成本超過 Renowned Nation 集團於被購買方之可辨認資產，以及於收購日期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所佔權益之差額。

收購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一項資產並最初以成本計量，隨後則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對於共同控制實體，商譽已包括在有關賬面值內，而並非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作為一項獨立可辨認資產。

商譽之賬面值每年進行減值審核或倘有事件或環境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密減值測試。

為減值測試目的，於業務合併獲取之商譽於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 Renowned Nation 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 Renowned Nation 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授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分配商譽之每單位或每單位組別：

- 就內部管理用途，代表 Renowned Nation 集團內監控商譽之最低水平；及
- 並不大於根據HKAS 14「分部報告」釐定之 Renowned Nation 集團主要或次要呈報方式之分部。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確認為減值虧損。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部分及該出售單位內業務之部分，與該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於釐定出售業務之損益時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此情況下已出售商譽根據已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關價值計量。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並不會於隨後期間回撥。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倘有需要為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惟存貨、金融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出售組別除外），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該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在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按兩者之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所帶來現金流量並非大部分依賴該等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於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在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是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算為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入賬綜合利潤表內。

於每個報告日期就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而作出評核。倘該跡象存在，則估計其可收回金額。過往已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已改變時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下應予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入賬綜合利潤表。

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視為與 Renowned Nation 集團有關：

- (a) 透過一個或以上中介人直接或間接(i)控制 Renowned Nation 集團、受 Renowned Nation 集團控制或與 Renowned Nation 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 Renowned Nation 集團擁有權益致令其可對 Renowned Nation 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對 Renowned Nation 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之人士；
- (b) 共同控制實體；
- (c) Renowned Nation 集團或其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 (d) 屬於(a)或(c)所提述任何個別人士之家庭近親成員；或
- (e) 受(c)或(d)所提述任何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受共同控制或受重大影響或於該實體擁有重大投票權。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石油資產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促使該資產成為現有作業狀態和達致其擬作使用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例如修理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計入綜合利潤表。當可以清晰顯示支出已促使預期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可獲得之未來經濟利益增加情況下，以及當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下，該支出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作為更換。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為此目的採用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建築物及結構物	20年
機器及設備	1至13年
汽車	5至14年
辦公室設備	3至10年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以合理基準於各部分分配，每部分獨立折舊。

剩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每個結算日審核並於適當時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於出售時終止確認，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之年度綜合利潤表內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停用損益，為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石油資產

對於石油資產，乃採用會計之成效法核算。Renowned Nation 集團將石油資產的初始收購成本予以資本化。初始收購成本的減值基於勘探經驗及管理層判斷來確認。當發現商業儲備時，該收購成本會被轉入已探明資產。成功探井的鑽井及裝備成本均歸類為開發費用，包括為延長資產的開採期而產生的改進費用。不成功探井的成本及其他所有勘探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支出。

所有勘探井均須在鑽井後一年以內對其經濟效益作出評估。由於需增加開發成本致令該井可以成功生產的已探明有商業儲備之勘探井，均作資本化為石油資產及作定期評估有關資產之減值損失。

在產的石油資產及在產資產的其他有形與無形資產乃按產量法逐項攤銷。根據產量法，折舊、折耗及攤銷撥備的計算是按已生產的石油與估計的剩餘已探明儲量之比例計算。專為石油資產直接應佔之生產操作而建造的共用設施，乃按各有關石油資產的已探明儲量依照比例攤銷。並非專為已辨認石油資產操作而建造的共用設施，乃於1至12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折舊。在開始商業性生產前，有關重大開發項目相關成本不計算折耗，其相對應的儲量於計算折耗時剔除。

Renowned Nation 集團對石油資產未來的拆卸費用的估計是經計及預期的拆卸方法後，按照目前的法規和行業慣例規定，參考由內外部工程師所提供的估計後進行。相關成本被資本化且負債被貼現，並採用初始確認債務時經信貸調整之實際無風險利率確認增加費用。由於未能作出可靠之估計，計算資產報廢責任餘額時並未包括市場風險溢價。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尚未竣工的資本項目。當該等資產開始用作生產時，彼等轉撥至適當的資產類別。由於在建工程並未用於生產，該等資產不予折舊。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有關購入軟件之開支，乃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及於五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具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法於每個結算日均會作檢討。Renowned Nation 集團並無已資本化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HKAS 39範圍內之金融資產適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持至到期投資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於最初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如屬非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之投資，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Renowned Nation 集團首次成為某合約之訂約方時，會考慮該合約是否包括內含衍生工具。若分析顯示內含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體合約之經濟特徵及風險並無密切關係，則內含衍生工具與並非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之主體合約分開處理。

Renowned Nation 集團於初步確認後即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並於可行及適當條件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該項分類。

所有定期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 Renowned Nation 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確認。定期買賣指須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制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指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攤銷成本計及任何購買折扣或溢價，且包括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組成部分之費用。貸款及應收賬款於終止確認或減值以及進行攤銷過程時，於綜合利潤表內確認損益。

金融資產減值

Renowned Nation 集團於每結算日評核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貸款及應收賬款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計入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經該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最初確認使用之實際利率)折現後現值之差額計算。資產賬面值直接或透過使用備抵賬戶予以扣減。減值虧損之金額於綜合利潤表內確認。

Renowned Nation 集團首先評核個別重大金融資產是否個別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以及非屬個別重大金融資產是否個別或集體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釐定個別評核金融資產(不論是否屬重大)並無客觀減值證據，該資產列入具有相同信貸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組別並作集體減值評核。個別進行減值評核和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不會列入集體減值評核。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一項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撥回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任何隨後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綜合利潤表內確認，惟以資產賬面值不超過其於撥回日期之攤銷成本為限。

至於應收賬款，若存在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出現嚴重財務困難)顯示 Renowned Nation 集團將無法按發票之原定條款收取所有到期款項，則作出減值撥備。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會透過使用備抵賬戶而減少。減值債務一經評估為無法收回時即會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之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之部分或同類金融資產組別之部分)於以下情況下終止確認：

- 獲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
- Renowned Nation 集團保留獲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惟已承擔根據「轉交」安排不容許大幅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付款之責任；或
- Renowned Nation 集團已轉讓其獲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以及(a)已轉讓所有該資產大部分之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所有該資產大部分之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倘 Renowned Nation 集團已轉讓其獲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且並無轉讓或保留所有該資產大部分之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按 Renowned Nation 集團持續涉及該資產之程度確認該資產。倘持續涉及之形式乃為已轉讓資產提供擔保，按資產原來賬面值與 Renowned Nation 集團可能須償還之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之較低者計算。

倘持續涉及之形式乃於已轉讓資產訂立書面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同類條文)，Renowned Nation 集團持續涉及之範圍指 Renowned Nation 集團可購回已轉讓資產之金額，惟以公允價值列值之資產所訂立承約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同類條文)除外，後者情況下 Renowned Nation 集團之持續涉及範圍限於已轉讓資產之公允價值與期權行使價兩者之較低者。

以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和借貸)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計息貸款和借貸)初步以公允價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值，隨後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入賬(除非貼現影響輕微，此時則以成本值入賬)。

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進行攤銷時在綜合利潤表確認入賬。

金融負債之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或終止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借貸人以另一條款實質上不相同之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經實質修訂，該交換或修訂視為不再確認原來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之差額於綜合利潤表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原油成本使用先進先出法釐定，而物料及供應品存貨則使用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達到完成及出售所牽涉之成本計算。原油存貨主要包括管道及油缸內之石油。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不受限制使用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定期存款)。

於持作出售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於持作出售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按其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入賬。

撥備

因過往事項而產生之現時責任(法定或推斷)以及可能導致日後需要付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並可合理估計責任之金額時，乃提撥準備。

當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時，已確認之撥備數額為於結算日就履行責任所需之預計未來開支的現值，因時間流逝所產生之貼現值增加數額乃計入綜合利潤表之融資成本。

拆卸撥備之確認是基於未來將要發生的成本之現值上，以逐項財產基準為基礎作出，基於 Renowned Nation 集團在相關石油勘探及發現活動結束時的預期拆卸及棄用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綜合利潤表內確認，倘所得稅涉及於同一段或不同期間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則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間及過去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由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有關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就財務呈報目的之賬面值之間所有臨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非業務合併之交易所涉及之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且進行該項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概無影響而產生者；及
- 及就有關附屬公司投資及合資企業權益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言，於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可予控制而臨時差額於預見將來不會撥回者。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收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而予以確認，按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以及可動用之結轉之未動用稅收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為限，惟以下除外：

- 倘與可扣減臨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乃自非商業合併之交易所涉及資產或負債之最初確認所產生，且進行該項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概無影響而產生者；及
- 就與附屬公司投資及合資企業權益有關之可扣減臨時差額而言，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限於可見未來將撥回之臨時差額及將出現可動用以抵銷臨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予以檢討，並減至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為止。相反，之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核，並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而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生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倘法律有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有關之遞延稅項是相同應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Renowned Nation 集團及收入能可靠地衡量時，收入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銷售原油在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予買方，同時 Renowned Nation 集團不再維持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或所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用實際利率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貼現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僱員福利

基於股權支付交易

Renowned Nation 集團經營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提供激勵和獎勵予為 Renowned Nation 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Renowned Nation 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基於股權支付交易方式接受酬金，藉此方式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換取權益工具之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權益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使用「柏力克一舒爾斯」模式釐定。於評估權益結算交易時，除與 CCPL 股價掛鈎之條件（如適用）外，概無考慮任何表現條件。

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於符合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予以確認並於權益作出相應增加，截至相關僱員有權全面獲取獎勵之日期（「**歸屬日**」）止。每個結算日直至歸屬日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程度和 Renowned Nation 集團對最終歸屬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綜合利潤表於期間之支銷或貸記指於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所確認累計開支之變動。

未於最終歸屬之獎勵概不確認為開支，惟歸屬須符合市場條件之獎勵，則只要所有其他表現條件符合，不論是否符合市場條件均視為歸屬。

倘權益結算獎勵之條款被修訂，將確認最低限額開支，猶如條款未經修訂。此外，任何增加基於股權支付安排之公允總值或於修訂日期計量對僱員有利之任何修訂，均予確認為開支。

倘權益結算獎勵被取消，將視之為於取消日期已歸屬，該獎勵任何尚未確認之開支即時予以確認。然而，倘被取消獎勵由新獎勵所取代，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被取消獎勵和新獎勵均視為猶如原有獎勵之修訂（誠如前一段所述）。

退休金計劃

Renowned Nation 集團支付若干退休後保險，相當於其向其僱員之退休後福利供款。

Renowned Nation 集團(在哈薩克斯坦經營業務)須參與當地政府機構營辦之退休後福利計劃。Renowned Nation 集團須就當地僱員薪金之25.5%供款於國家退休基金。該供款於根據退休後福利計劃之規定成為應付時在綜合利潤表入賬。

根據哈薩克斯坦於1998年1月1日生效及取代國家強制性退休金制度之「哈薩克斯坦共和國之退休金發放」法例，所有僱員均有權向強制性退休金供款(供款為僱員收入之10%)提供之累積退休金所開立的個人退休金累積賬戶支取退休金款項，惟該等供款具有最高法定上限。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符合規定之資產(即需於一段較長時間方能達致預定使用或銷售狀態的資產)所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將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部分。倘資產大致上可供預定使用或銷售時，則該等借貸成本將會停止資本化。在用於符合規定之資產開支前將特定借款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益，從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倘資金乃專為取得一項符合規定之資產而借入，有關該資產中符合資本化資格之借貸成本金額，乃釐定為期間內就該借貸產生之實際借貸成本減去該等借貸之有關暫時投資之任何投資收入。

倘資金乃一般地為取得一項符合規定之資產而借入，符合資本化資格之借貸成本金額乃對該資產之開支採用一個資本化比率而釐定。資本化比率為適用於 Renowned Nation 集團且於期間內尚未償還之借貸之加權平均借貸成本，惟專為取得一項符合規定之資產而作出之借貸除外。期間內產生之已資本化借貸成本，金額不應超過該期間產生之借貸成本金額。

借貸成本包括利息開支及就借入資金而產生之其他成本，包括有關借貸之折讓或溢價之攤銷，以就安排借貸而產生之附帶成本之攤銷。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彼等產生期間之綜合利潤表內確認。

外幣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報，即 Renowned Nation 的呈報貨幣。Renowned Nation 集團內的實體以其本身的功能貨幣維持其賬冊和記錄，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包括的項目乃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的匯率再換算。所有滙兌差額撥入綜合利潤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功能貨幣，為非港元之貨幣。於結算日，有關實體之資產與負債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呈報貨幣，而利潤表則以年內匯率加權平均數而換算為港元。因而產生之滙兌差額計入滙兌波動儲備。於出售外國實體時，在股本中就該外國業務確認之遞延累計金額，在綜合利潤表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

於結算日有關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之主要假設，並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需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的論述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Renowned Nation 集團之管理層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該估計乃根據同類性質及性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去經驗作出。當可使用年期短於過去之估計年期時，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並將撇銷或撇減技術上過時或已棄用或出售的非戰略性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就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按公允價值扣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計算。公允價值扣減出售成本乃根據所得最佳資料而釐定，以反映知情及自願的各方於結算日按公平原則進行交易以出售資產並經扣減出售成本後可取得的金額。對於估計使用價值，Renowned Nation 集團之管理層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油氣儲備

油氣儲備為 Renowned Nation 集團計算折舊及攤銷之重大因素。Renowned Nation 集團按照石油工程師協會 (SPE) 之方法估計其油氣儲備。於根據 SPE 方法估計其儲備時，Renowned Nation 集團使用固定之價格。管理層相信，固定價格假設為估計油氣儲備提供最合適之基準。所有儲備估計涉及若干程度之不確定性。不確定性主要依賴估計及詮釋該等數據時可獲得之可靠地質及工程數據數量。每年於儲備估計有任何改變時，可能大幅影響預計之折舊及攤銷支出。

資產棄用責任

根據若干合約、法例及規例之條款，Renowned Nation 集團負有法律責任拆卸及移走每個生產場地之有形資產及恢復土地。具體而言，Renowned Nation 集團之責任是有關持續關閉其油井。Renowned Nation 集團對最終關閉提供資金之責任，取決於各有關合約及現行法例之條款。倘合約或法例由於責任僅於油田經濟年期結束時出現而並無包括於牌照期結束時承擔或撥付該等最終關閉成本之明確責任，則不會確認負債。作出該決定存在若干不確定性及重大判斷。管理層對該等責任存在與否之評估，可能由於政府及當地行業慣例之政策或慣例有所轉變而改變。

由於 Renowned Nation 集團不能決定延長牌照期，最終資產棄用責任之清償日期被假定為牌照期結束時。倘資產棄用責任須於有關資產之經濟年期完結時清償，入賬之責任將由於包括所有關閉成本而大幅增加。

資產棄用責任之金額為清償就預期通脹作出調整之責任預期所需之估計開支之現值，並為哈薩克斯坦市場之特定風險使用新興市場主權國債務之平均長期無風險利率折算。Renowned Nation 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場地恢復撥備並對此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之最佳估計。

所得稅

Renowned Nation 集團須繳付哈薩克斯坦之所得稅。由於眾多法例及規例未必為清楚確立，而彼等之詮釋亦須受哈薩克斯坦當地查稅官及財政部官員之意見所影響，於釐定所作出之所得稅撥備時須根據現行頒佈之稅務法例、規例及其他有關政策而作出客觀估計及判斷。當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原來記錄之金額時，有關差異將影響變現差異期間之所得稅及稅項撥備。

千港元

3.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12月31日	
		2005年	2006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	18,088,593
無形資產	(b)	—	4,563
其他資產	(c)	—	46,050
		<u>—</u>	<u>18,139,206</u>
流動資產			
存貨	(e)	—	210,194
應收賬款	(f)	—	233,3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g)	—	214,659
可收回稅項		—	54,3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h)	—	1,769,040
		<u>—</u>	<u>2,481,581</u>
於持作出售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i)	—	6,810,976
		<u>—</u>	<u>9,292,55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j)	—	100,036
應付稅項		—	380,67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k)	—	986,78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l)	—	14,616,9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m)	—	1,580,113
		<u>—</u>	<u>17,664,539</u>
流動負債淨額		<u>—</u>	<u>(8,371,98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	<u>9,767,224</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m)	—	506,879
遞延稅項負債	(n)	—	9,109,278
拆卸撥備	(o)	—	91,289
		<u>—</u>	<u>9,707,446</u>
資產淨額		<u>—</u>	<u>59,778</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p)	—	—
儲備		—	4,165
		<u>—</u>	<u>4,165</u>
少數股東權益		<u>—</u>	<u>55,613</u>
		<u>—</u>	<u>59,778</u>

千港元

3. RENOWNED NATION 資產負債表

		12月31日	
	附註	2005年	2006年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d)	—	1,773,635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k)	—	777,91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l)	—	995,725
		—	1,773,635
流動負債淨額		—	(1,773,635)
資產淨額		—	—
權益			
已發行股本	(p)	—	—

附註：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Renowned Nation 集團	石油資產	建築物 及結構物	機器 及設備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值
2006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於2005年7月26日 (註冊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31日 及2006年1月1日	—	—	—	—	—	—	—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17,833,100	35,406	58,080	9,570	14,774	137,663	18,088,593
於2006年12月31日	17,833,100	35,406	58,080	9,570	14,774	137,663	18,088,593
累計折舊、折耗及攤銷：							
於2005年7月26日 (註冊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31日及 2006年1月1日	—	—	—	—	—	—	—
年內撥備	—	—	—	—	—	—	—
於2006年12月31日	—	—	—	—	—	—	—
賬面淨值：							
於2006年12月31日	17,833,100	35,406	58,080	9,570	14,774	137,663	18,088,593
於2005年12月31日	—	—	—	—	—	—	—

於2006年12月31日，Renowned Nation 集團賬面淨值606,000,000港元(2005年：無)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予抵押以取得 Renowned Nation 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附註(m))。

千港元

(b) 無形資產

	Renowned Nation 集團 2006年
按成本值：	
於2005年7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2005年12月31日及 2006年1月1日	—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4,563
於2006年12月31日	<u>4,563</u>
累計攤銷：	
於2005年7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2005年12月31日及 2006年1月1日	—
年內攤銷撥備	—
於2006年12月31日	<u>—</u>
賬面淨值：	
於2006年12月31日	<u>4,563</u>
於2005年12月31日	<u>—</u>

(c)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指就有關石油資產之建築項目向供應商及承包商作出墊款。其他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d) 附屬公司權益

	Renowned Nation 2005年	2006年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u>1,773,635</u>

附屬公司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e) 存貨

	Renowned Nation 集團 2005年	2006年
零件及物料	—	203,222
原油	—	10,953
	<u>—</u>	<u>214,175</u>
減：過時存貨撥備	—	(3,981)
	<u>—</u>	<u>210,194</u>

千港元

(f) 應收賬款

Renowned Nation 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除外。信貸期通常為30天。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Renowned Nation 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保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核逾期結餘。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如下：

	Renowned Nation 集團	
	2005年	2006年
一個月內	—	233,317

(g)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Renowned Nation 集團	
	2005年	2006年
墊款予供應商	—	81,893
預付開支	—	14,641
應收增值稅	—	95,565
僱員應收款	—	37,379
其他	—	1,872
	—	231,350
減：減值撥備	—	(16,691)
	—	214,659

(h)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05年	2006年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769,040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期間介乎兩個月至一年多個期間，乃視乎 Renowned Nation 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定及按相關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訂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千港元

(i) 於持作出售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於2006年12月29日，Renowned Nation 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 CCPL 之全部權益。CCPL 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持有 KBM 之94.6%之權益、ATS 之全部權益以及 TMS 之全部權益。

CCPL 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及緊接收購前之相應賬面值如下：

	收購時確認 之公允價值	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88,593	2,783,025
無形資產	4,563	4,563
其他資產	46,050	46,050
存貨	210,194	210,194
應收賬款	233,317	233,3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14,021	214,021
可收回稅項	54,371	54,371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2,199,657	2,199,65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5,997	155,997
應付賬款	(100,036)	(100,036)
應付稅項	(380,676)	(380,67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208,886)	(181,65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086,992)	(1,309,082)
遞延稅項負債	(9,109,278)	(913,913)
拆卸撥備	(91,289)	(91,289)
少數股東權益	(55,613)	(55,613)
	<u>9,173,993</u>	<u>2,868,928</u>
於持作出售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u>6,810,976</u>	—
	<u>15,984,969</u>	<u>2,868,928</u>
支付方式：		
現金		14,211,33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995,725
其他應付款		777,910
		<u>15,984,969</u>

於2006年12月29日，CCEL 向 KMG 授出一項選擇權，以購入 CCPL 之50%股本權益。因此，一項6,810,976,000港元之金額已被重新分類為於持作出售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千港元

(j)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如下：

	Renowned Nation 集團	
	2005年	2006年
一個月內	—	99,479
二個月至三個月	—	2
超過三個月	—	555
	<u>—</u>	<u>100,036</u>
	<u><u>—</u></u>	<u><u>100,036</u></u>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及一般按90天數期結算。

(k)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Renowned Nation 集團		Renowned Nation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應計薪資	—	33,549	—	—
提早償還銀行借貸之應計罰款	—	32,284	—	—
應付利息	—	71,936	—	—
應付專利費	—	10,870	—	—
其他應付稅項	—	22,245	—	—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應付款	—	777,910	—	777,910
其他應付款	—	37,991	—	—
	<u>—</u>	<u>986,785</u>	<u>—</u>	<u>777,910</u>
	<u><u>—</u></u>	<u><u>986,785</u></u>	<u><u>—</u></u>	<u><u>777,910</u></u>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為不計息及一般按30天數期結算。

(l)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Renowned Nation 集團		Renowned Nation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4,616,929	—	995,725
	<u>—</u>	<u>14,616,929</u>	<u>—</u>	<u>995,725</u>
	<u><u>—</u></u>	<u><u>14,616,929</u></u>	<u><u>—</u></u>	<u><u>995,725</u></u>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指 Renowned Nation 集團就 Renowned Nation 根據中信於2006年12月29日訂立之安排協議收購CCPL集團，向中信發行之償債票據14,617,000,000港元(2005年：無)及996,000,000港元(2005年：無)。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千港元

(m)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005年			2006年		
	實際年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年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之 流動部分						
— 有抵押	—	—	—	11.8	2007年	24,308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	—	LIBOR+4	2007年	1,555,805
流動總額			—			<u>1,580,113</u>
非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	—	11.8	2008年至 2011年	170,160
債券	—	—	—	9.9	2008年	336,719
非流動總額			<u>—</u>			<u>506,879</u>
			<u>—</u>			<u>2,086,992</u>

Renowned Nation 集團

2005年 2006年

分析為：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	—	1,580,113
第二年內	—	48,617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21,543
	—	<u>1,750,273</u>

須於第二年償還之債券

	—	336,719
	—	<u>2,086,992</u>

- (i) 於2006年12月31日，Renowned Nation 集團之信貸額度為2,139,000,000港元，於2006年12月31日已動用其中1,945,000,000港元。

Renowned Nation 集團之銀行額度由以下各項抵押：

- (a) Renowned Nation 集團賬面淨值606,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予抵押以取得 Renowned Nation 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附註(a))
- (b) 根據60個月合約，據此於2004年6月至2009年5月每月合共付運600,000桶石油，從原油銷售所得的銷售所得款項。
- (c) 原油銷售未來現金收入為311,000,000港元。
- (ii) 於2003年12月，Renowned Nation 集團於哈薩克斯坦證券交易所發行及登記11,100,000份於5年內到期之不可贖回附息債券，總金額為111億堅戈。該等債券於首6個月按債券面值8%的年息率計息，隨後自第7個月起按視乎 Kazakstani Agency of Statistics 所報告之通脹指數釐定之浮動利率計息，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最高浮動利率之上限為14%。
- (iii) 除以堅定值之浮息債券外，所有其他借貸均以美元計算。

千港元

其他利率資料：

	Renowned Nation 集團			
	2005年		2006年	
	固定利率	浮動利率	固定利率	浮動利率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	194,468	1,555,805
債券	—	—	—	336,719
	<u>—</u>	<u>—</u>	<u>194,468</u>	<u>1,892,524</u>

Renowned Nation 集團之流動及非流動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n)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Renowned Nation 集團
折舊撥備高於有關折舊	—
於2005年7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2005年12月31日及2006年1月1日	—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9,109,278
於2006年12月31日	<u>9,109,278</u>

於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o) 拆卸撥備

Renowned Nation 集團負有法律責任，須把其油田恢復至其原來狀態。估計未來場地恢復費用乃按照現行法例、行業慣例及成本對場地恢復之預計工程評估方法和程度作出估計。相關成本被資本化且負債被貼現，並採用初始確認債務時經信貸調整之實際無風險利率確認增加費用。

	Renowned Nation 集團
於2005年7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2005年12月31日及2006年1月1日	—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91,289
於2006年12月31日	<u>91,289</u>

(p) 股本

	Renowned Nation			
	2005年		2006年	
法定：				
5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u>50,000美元</u>	<u>389,000港元</u>	<u>50,000美元</u>	<u>389,000港元</u>
已發行及繳足：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u>1美元</u>	<u>7.8港元</u>	<u>1美元</u>	<u>7.8港元</u>

於註冊成立時，Renowned Nation 按每股1美元的價格向其股東發行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q) 或然負債

稅項

於2005年，哈薩克斯坦之稅務機構對 KBM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會計記錄進行稅務審核。於2005年12月，因該次稅務審核，KBM 接獲哈薩克斯坦財務部稅務委員會提出額外稅項申索409,551,000港元(6,686,552,000堅戈)及罰金和罰款303,156,000港元(4,949,490,000堅戈)（「**稅務索償**」）。

於2006年7月10日，KBM 接獲 Astana 城市法院之有利裁決。於2006年9月6日，KBM 亦接獲 Astana 市之 Collegiums of Judges 的有利裁決。有關稅務機構可於頒佈該裁決後12個月內對法院及 Collegiums 之裁決提出上訴。

KBM 之管理層相信，KBM 已遵守稅務法例，及 KBM 將於上訴程序中勝訴。因此，截至2006年12月31日，KBM 並無記錄稅務索償金額之任何撥備。

de Shazo 訴訟

於2005年9月20日，Thomas de Shazo（「**de Shazo**」）在美國德克薩斯州南部地區之地區法院（美國聯邦法院）存檔一份針對 CCPL、Ecolo Investments Limited、Aequitas Energy, Ltd.、Novomundo Trading Ltd.、Hashim Djojohadikusumo、Philip Hirschler 及 Patrick O'Mara 的傳票及投訴（「**該投訴**」）。美國聯邦法院於2007年3月26日駁回 de Shazo 之申索，而 de Shazo 於2007年4月25日提出上訴。該投訴申索2億美元金額，包括損害、額外懲罰及懲罰性損害賠償、三倍金額賠償、法律訴訟費用及陪審團審訊。

於2006年9月29日，CCPL 在美國愛達荷州取得針對 de Shazo 之外國判處證書，以收回因亞伯達省上訴法院於2005年8月18日駁回 de Shazo 在加拿大亞伯達省展開的法律行動而產生的未繳付法律費用100,000美元。就此，de Shazo 已作出抗辯存檔，以撤銷外國判處證書並通過提出其在德克薩斯州納入訴訟對象之反申索而提出200,000,000美元的反申索。在愛達荷州的反申索中，de Shazo 已要求法院暫緩處理愛達荷州的法律行動，以等候德克薩斯州的法律行動結果。CCPL 相信，該項申索並無勝訴的理據，因此並無在2006年12月31日的該等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Savicic 訴訟

於2006年4月20日，原告人 Savicic 先生及 GZF Poly Oil Holding Ltd.（「**GZF**」）在哈薩克斯坦 Mangistau 州特別跨區經濟法院提出針對 CCPL、KBM、Canadian Triton International Ltd. 及 Vladimir Katic 的法律行動。原告人尋求獲發給 KBM 的50%股份。

於2006年7月19日，哈薩克斯坦法院頒下部分有利原告人之裁決，並頒令 CCPL 向 GZF 轉讓 KBM 之17.9%股份。CCPL 於2006年8月3日對裁決作出上訴。於2006年8月29日，Mangistau 地區法院聆訊上訴及撤回最初法院的裁決和撤銷案件。原告人有權於 Mangistau 地區法院作出決議起計之一年內，向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最高法院提出監管上訴。

CCPL 相信，倘原告人向哈薩克斯坦最高法院提出監管上訴，該申索並無勝訴理據，因此並未在2006年12月31日的財務資料中作出撥備。於2007年5月4日，Ecolo Investments Limited 為其本身及 CCPL 和 KBM 之利益訂立一項和解協議，據此，Savicic 先生及 GZF 撤銷、解除及取消彼等各自對 CCPL 及 KBM 提出之申索。

(r) 承擔

牌照下之承擔

按照煙類勘探和生產牌照，KBM 須履行2007年之最低工作計劃。該項最低工作計劃已獲得 Governmental Agency ZAPKAZNEDRA 同意。按照該項最低工作計劃，KBM 之資本承擔責任為128,400,000美元，以鑽探150個油井及生產2,335,000噸原油。

政府影響力、定價及運輸問題

哈薩克斯坦目前之政治及經濟狀況為政府不時嘗試影響石油製造商，藉以使當地煉油商獲得價格遠較出口銷售為低的產量供給。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當地之銷售價格約為全球市場價格之40%。

管理層認為，以哈薩克斯坦目前之經濟狀況考慮，當地出售之該等數量為合理。然而，管理層無法預測政府日後為了影響該公司未來商業運作及／或出口銷售而可能採取之行動。

KBM 之石油生產必須透過國家石油運輸公司 KazTransOil (「KTO」) 擁有之管道運輸。KTO 對運輸市場擁有壟斷地位，因此能直接影響 KBM 所產生之運輸成本及 KBM 所能出售之原油數量。按此，無法保證 KBM 將能把其全部或重大部分之產量出口。

(s)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

Renowned Nation 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賬款、所有流動負債及長期債項。現金、應收賬款及流動負債之賬面值由於該等工具之短期性質而與其公允價值相若。長期債項之賬面值亦由於實質上所有債項乃按照市場狀況獲得而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此情況於年終時仍然適用。該等財務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 Renowned Nation 集團之業務籌集資金。

Renowned Nation 集團之業務性質令其承擔外幣匯率、利率及信貸風險。

外幣匯率風險

Renowned Nation 集團從銷售原油所得之收入以美元計值，而經營成本之主要部分以堅戈計值。Renowned Nation 集團透過盡量減低兩種貨幣之兌換需要以經營業務而管理此項風險。

利率風險

Renowned Nation 集團通過利用定息及浮息債項為其營運提供資金而管理其利率風險。浮息債項令 Renowned Nation 集團承擔因為利率改變而產生之利息付款波動情況。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指 Renowned Nation 集團就金融資產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程度。

Renowned Nation 集團大部分之應收賬款乃有關向第三方客戶銷售原油。Renowned Nation 集團持續對客戶之財政狀況作出信貸評估，一般毋須要求應收賬款之抵押品。Renowned Nation 集團維持一項呆賬撥備，而實際虧損一直在管理層之預期範圍內。

其他金融資產概不附帶重大之信貸風險承擔度。

CCPL 集團之重大部分收入來自兩名客戶，故其承擔重大之信貸集中風險。CCPL 集團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以盡量降低有關風險。

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債項工具下之責任)之公允價值被視為等於其賬面值。已就應收賬款作出足夠之撥備。

業務風險

Renowned Nation 集團之業務活動在哈薩克斯坦進行。哈薩克斯坦內對於經營業務造成影響之法律及規例經常改變，Renowned Nation 集團須接受投資於美利堅合眾國及西歐公司之股本證券中一般毋須承受之特別考慮因素和重大風險。該等風險包括有關(其中包括)油氣行業、政治、經濟及司法環境、受國內機構對定價之影響力及行業競爭之風險。

此致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中環金融街八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2007年6月12日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CCPL 集團之合併財務資料



香港
中環金融街八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我們謹載列以下我們就 CITIC Canada Petroleum Limited(前稱 Nations Energy Company Ltd.) (「CCPL」) 及其附屬公司、JSC Karazhanbasmunai (「KBM」)、Argymak TransService LLP (「ATS」) 及 Tulpar Munai Service LLP (「TMS」) (統稱「CCPL 集團」) 之哈薩克斯坦石油勘探、開發及生產業務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期間」) 之合併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

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編製，以供載入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根據中信與 貴公司於2007年4月30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建議向中信收購 CCPL 集團(「建議收購」) 而由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07年6月12日之通函(「通函」)。

CCPL 於1996年4月19日根據加拿大亞伯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並於有關期間持有 KBM 之94.6%權益、ATS 之全部權益及 TMS 之全部權益。CCPL 主要從事尋覓、評估及洽商石油開發項目以及投資控股。

KBM 乃一間於1993年4月23日根據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哈薩克斯坦」)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在哈薩克斯坦西部之 Karazhanbas 油田勘探、開發及生產石油。根據 KBM 與哈薩克斯坦政府於1997年5月23日訂立之分地使用合約，KBM 獲授予一項在 Karazhanbas 油田開發、勘探及生產碳氫化合物之牌照。該牌照有效期至2020年6月7日。

ATS 乃一間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公司。ATS 主要從事在哈薩克斯坦向 KBM 提供運輸服務及其他與油田相關之物流服務。

TMS 乃一間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公司。TMS 主要從事向 KBM 提供油井鑽探、建井及修井服務。

CCPL 截至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分別由 Ernst & Young Kazakhstan 及 Deloitte & Touche LLP 審核。彼等已按照加拿大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KBM 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分別由 Ernst & Young Kazakhstan、Deloitte & Touche LLP 及 Ernst & Young Kazakhstan 審核。彼等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ATS 及 TMS 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原因為根據彼等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權，該等實體毋須受任何法定財務申報規定所規限。

財務資料包括本報告所載 CCPL 集團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 CCPL 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之合併利潤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並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按分割基準編製，反映 CCPL（按獨立基準及於撇開非哈薩克斯坦業務後）之合併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其於 KBM 之 94.6%權益、於 TMS 之全部權益及 ATS 之全部權益，並（於認為合適時）經作出認為必須之調整及／或額外披露。編製基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第1節。

貴公司董事對通函之內容負責，包括編製財務資料。於編製提供真實及公平意見之財務資料時，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而判斷及估計須審慎和合理地作出。我們之責任為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之意見。

就有關期間履行之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財務資料履行獨立審核程序，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核數指引3.340「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財務資料及進行必須之額外程序。

就有關期間之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下文第1節所載之編製基準編製之財務資料為 CCPL 集團於各個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CCPL 集團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之事務狀況提供真實及公平之意見。

1. 編製基準

於2007年4月30日，貴公司與其最終控股公司中信訂立協議（須獲得其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以購入 Renowned Nation Limited（「Renowned Nation」）之全部權益，而 Renowned Nation 則間接持有 CCPL 之 50%權益。CCPL 乃一間在加拿大註冊成立之私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 KBM 之 94.6%權益、TMS 之全部權益及 ATS 之全部權益。CCPL 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哈薩克斯坦西部之 Karazhanbas 油田勘探、開發及生產石油。

中信於2006年12月29日透過 Renowned Nation 及其附屬公司(「Renowned Nation 集團」)購入 CCPL 之全部權益。於2006年12月29日，CITIC Canada Energy Limited (「CCEL」，為 CCPL 之中間控股公司)亦向一間哈薩克斯坦國有能源公司 JSC National Company KazMunaiGaz(「KMG」)授出一項選擇權(於同日生效)，以購入 CCPL 之50%權益。Renowned Nation 之全資附屬公司 CITIC Netherlands Energy Coöperatief U.A. 建議與中信之全資附屬公司 State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State Alliance」)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 CCEL 之50%權益。按此，Renowned Nation 集團隨後於 CCEL 將只保留50%權益。授予 KMG 以購入 CCPL 50%權益之原來選擇權，亦將修訂為 State Alliance 向 KMG 授出之一項選擇權。

於中信收購 CCPL 前，CCPL 出售若干資產，主要包括並非在哈薩克斯坦經營之若干實體之股本投資，及與 CCPL 集團並無關連之負債(「非哈薩克斯坦業務」)。就本報告而言，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按分割基準編製，反映 CCPL(按獨立基準及於撇開非哈薩克斯坦業務後)之合併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其於 KBM 之94.6%權益、於 TMS 之全部權益及 ATS 之全部權益，猶如非哈薩克斯坦業務之出售已追溯性地發生。所有重大公司內部交易及結餘(包括因公司間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貴公司董事相信1)財務資料已反映與 CCPL 集團有關之所有過往收入及經營成本；及2)財務資料已撇除與非哈薩克斯坦業務有特定關連之收入及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CCPL 集團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就2005年及2006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及連同相關之過渡性條文。

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所載與HKFRS一致之會計政策而編製。

CCPL 集團並無對財務資料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HKFRS。

HKAS 1修訂	資本披露
HKFRS 7	金融工具：披露
HKFRS 8	分部報告
HK(IFRIC) – Int 7	應用HKAS 29高通脹經濟下之財務申報之重列方法
HK(IFRIC) – Int 8	HKFRS 2之範圍
HK(IFRIC) – Int 9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HK(IFRIC) – Int 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HK(IFRIC) – Int 11	HKFRS 2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HK(IFRIC) – Int 12	服務經營權安排

CCPL 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頒佈之影響，惟尚未能斷定該等準則及詮釋是否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一間由 CCPL 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自其業務中獲取利益之實體。

少數股東權益指於 CCPL 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額中，並非由 CCPL 持有之其他股東權益。KBM 為 CCPL 擁有94.6%權益之附屬公司，於 KBM 之其餘5.4%權益乃由 KBM 之優先股持有人擁有。該等優先股並無投票權，及較 KBM 普通股擁有人享有收取預先商定、擔保金額為屬於該等股東之優先股面值20%之每年股息之優先權益。倘進行清盤，該等優先股東亦有權取得部分之 KBM 資產。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倘有需要為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惟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該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在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按兩者之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所帶來現金流量並非大部分依賴該等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於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在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是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算為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入賬合併利潤表內。

於每個報告日期就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而作出評核。倘該跡象存在，則估計其可收回金額。過往已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已改變時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下應予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入賬合併利潤表。

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視為關連之人士：

- (a) 透過一個或以上中介人直接或間接(i)控制 CCPL 集團、受 CCPL 集團控制或與 CCPL 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 CCPL 集團擁有權益令其可對 CCPL 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對 CCPL 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之人士；
- (b) CCPL 集團或其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 (c) 屬於(a)或(b)所提述任何個別人士之家庭近親成員；或
- (d) 受(b)或(c)所提述任何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受共同控制或受重大影響或於該實體擁有重大投票權。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石油資產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促使該資產成為現有作業狀態和達致其擬作使用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例如修理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計入合併利潤表。當可以清晰顯示支出已促使預期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可獲得之未來經濟利益增加情況下，以及當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下，該支出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作為更換。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為此目的採用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建築物及結構物	20年
機器及設備	1至13年
汽車	5至14年
辦公室設備	3至10年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以合理基準於各部分分配，每部分獨立折舊。

殘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每個結算日審核並於適當時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於出售時終止確認，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之年度合併利潤表內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停用損益，為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石油資產

對於石油資產，乃採用會計之成效法核算。CCPL 集團將石油資產的初始收購成本予以資本化。初始收購成本的減值基於勘探經驗及管理層判斷來確認。當發現商業儲備時，該收購成本會被轉入已探明資產。成功探井的鑽井及裝備成本均歸類為開發費用，包括為延長資產的開採期而產生的改進費用。未成功探井的成本及其他所有勘探費用於產生時計入當期支出。

所有勘探井均須在鑽井後一年以內對其經濟效益作出評估。由於需增加開發成本致令該井可以成功生產的已探明有商業儲備之勘探井，均資本化為石油資產及作定期評估有關資產之減值損失。

在產的石油資產及在產資產的其他有形與無形資產乃按產量法逐項攤銷。根據產量法，折舊及攤銷的計算是按已生產的石油與估計的剩餘已探明儲量之比例計算。

專為石油資產直接應佔之生產操作而建造的共用設施，乃按各有關石油資產的已探明儲量依照比例攤銷。並非專為已辨認石油資產操作而建造的共用設施，乃於1至12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在開始商業性生產前，有關重大開發項目相關的成本不計算折耗，其相對應的儲量於計算折耗時剔除。

CCPL 集團對石油資產未來的拆卸費用的估計是經計及預期的拆卸方法後，按照目前的法規和行業慣例規定，參考由內外部工程師所提供的估計後進行。相關成本被資本化且負債被貼現，並採用初始確認債務時經信貸調整之實際無風險利率確認增加費用。由於未能作出可靠之估計，計算資產報廢責任餘額時並未包括市場風險溢價。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尚未竣工的資本項目。當該等資產開始用作生產時，彼等轉撥至適當的資產類別。由於在建工程並未用於生產，該等資產不予折舊。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有關購入軟件之開支，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及於五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具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法於每個結算日均會作檢討。CCPL 集團並無已資本化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HKAS 39範圍內之金融資產適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於最初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如屬非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之投資，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CCPL 集團首次成為某合約之訂約方時，會考慮該合約是否包括內含衍生工具。若分析顯示內含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體合約之經濟特徵及風險並無密切關係，則內含衍生工具與並非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之主體合約分開處理。

CCPL 集團於初步確認後即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並於可行及適當條件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該項分類。

所有定期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 CCPL 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確認。定期買賣指須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制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指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攤銷成本計及任何購買折扣或溢價，且包括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組成部分之費用。貸款及應收賬款於終止確認或減值以及進行攤銷過程時，於合併利潤表內確認損益。

金融資產減值

CCPL 集團於每結算日評核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貸款及應收賬款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計入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經該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最初確認使用之實際利率）折現後之現值差額計算。資產賬面值直接或透過使用備抵賬戶予以扣減。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合併利潤表內確認。

CCPL 集團首先評核個別重大金融資產是否個別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以及非屬個別重大金融資產是否個別或集體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釐定個別評核金融資產（不論是否屬重大）並無客觀減值證據，該資產列入具有相同信貸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組別並作集體減值評核。個別進行減值評核和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不會列入集體減值評核。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一項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撥回之前確認減值虧損。任何隨後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合併利潤表內確認，惟以資產賬面值不超過其於撥回日期之攤銷成本為限。

至於應收貿易賬款，若存在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出現嚴重財務困難）顯示 CCPL 集團將無法按發票之原定條款收取所有到期款項，則作出減值準備。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會透過使用備抵賬戶而減少。減值債務一經評估為無法收回時即會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之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之部分或同類金融資產組別之部分）於以下情況下終止確認：

- 獲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
- CCPL 集團保留獲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惟已承擔根據「轉交」安排不容許大幅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付款之責任；或
- CCPL 集團已轉讓其獲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以及(a)已轉讓所有該資產大部分之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所有該資產大部分之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倘 CCPL 集團已轉讓其獲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且並無轉讓或保留所有該資產大部分之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按 CCPL 集團持續涉及該資產之程度確認該資產。倘持續涉及之形式乃為已轉讓資產提供擔保，按資產原來賬面值與 CCPL 集團可能須償還之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之較低者計算。

倘持續涉及之形式乃於已轉讓資產訂立書面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同類條文），CCPL 集團持續涉及之範圍指 CCPL 集團可購回已轉讓資產之金額，惟以公允價值列值之資產所訂立承約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同類條文）除外，後者情況下 CCPL 集團之持續涉及範圍限於已轉讓資產之公允價值與期權行使價兩者之較低者。

以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和借貸）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貸款和借貸）初步以公允價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值，隨後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入賬（除非貼現影響輕微，此時則以成本值入賬）。

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進行攤銷時在合併利潤表確認入賬。

金融負債之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或終止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借貸人以另一條款實質上不相同之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經實質修訂，該交換或修訂視為不再確認原來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之差額於合併利潤表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CCPL 集團使用商品合約對沖其有關商品價格波動之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最初於訂立衍生合約日期按公允價值入賬，隨後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於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於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列為負債。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任何不合資格作對沖會計之收益或虧損，直接列入該年度之合併利潤表內。

商品合約之公允價值乃參考具類似到期特點合約之當期商品價格計算。

就對沖會計而言，對沖分類為：

- 公允價值對沖，用於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或未確認肯定承諾（外匯風險除外）；或

- 現金流量對沖，用於對沖現金流量之可變動風險，該風險來自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有關之特定風險或來自極有可能之預期交易，或未確認肯定承諾之外匯風險；或
- 對沖一項外國業務之淨投資。

符合對沖會計嚴格準則之對沖列賬如下：

公允價值對沖

對沖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利潤表內確認。對沖風險引致之對沖項目公允價值變動計為對沖項目賬面值之一部分，並於合併利潤表內確認。

有關按攤銷成本列值項目之公允價值對沖，賬面值調整按直至到期之餘下年期透過合併利潤表攤銷。任何使用實際利率法之已對沖金融工具賬面值之調整，於合併利潤表作攤銷。

攤銷可於調整存在期間隨即展開，惟不得遲於被對沖項目停止為被對沖風險所引致公允價值變動作調整時展開。如對沖項目終止確認，則未攤銷公允價值即時於合併利潤表內確認。

當非確認肯定承諾指定為被對沖項目，隨後被對沖風險所引致肯定承諾公允價值之累計變動，作為資產或負債予以確認，並於合併利潤表確認相應之收益或虧損。對沖工具公允價值之變動亦於合併利潤表內確認。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收益或虧損之有效部分於權益內直接確認，而非有效部分於合併利潤表內確認。

已入賬權益之金額於被對沖交易影響合併利潤表時（例如當被對沖金融收入或金融開支被確認或當預測銷售出現時）轉撥至合併利潤表。倘被對沖項目乃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成本，已入賬權益之金額則轉撥至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最初賬面值。

倘預期交易或肯定承諾不再出現，則以往於權益確認之金額轉撥至合併利潤表。倘對沖工具到期或出售、終止或已行使而並無替代或結轉，或倘其作為對沖之指定已撤回，則以往於權益即時確認之金額仍保留權益，直至預測交易或肯定承諾出現為止。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原油成本使用先進先出法釐定，而物料及供應品存貨則使用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達到完成及出售所牽涉之成本計算。原油存貨主要包括管道及油罐內之石油。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合併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可知現金額和價值變動風險甚低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購入時一般具三個月以內之較短到期日，並減去須即時償還和構成 CCPL 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合併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不受限制使用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因過往事項而產生之現時責任（法定或推斷）以及可能導致日後需要付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並可合理估計責任之金額時，乃提撥準備。

當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時，已確認之撥備數額為於結算日就履行責任所需之預計未來開支的現值，因時間流逝所產生之貼現值增加數額乃計入合併利潤表之融資成本。

拆卸撥備之確認基於未來將要發生的成本之現值，以逐項財產基準為基礎作出，基於 CCPL 集團在相關石油勘探及發現活動結束時的預期拆卸及棄用費用。

利得稅

利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利得稅於合併利潤表內確認，倘利得稅涉及於同一段或不同期間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則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及過去期間之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由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有關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就財務呈報目的之賬面值之間所有臨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非業務合併之交易所涉及之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且進行該項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概無影響而產生者；及
- 就有關附屬公司投資及合資企業權益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言，於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可予控制而臨時差額於預見將來不會撥回者。

遞延稅項乃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收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而予以確認，按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以及可動用之結轉之未動用稅收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為限，惟以下除外：

- 倘與可扣減臨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乃自非商業合併之交易所涉及資產或負債之最初確認所產生，且進行該項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概無影響而產生者；及
- 就與附屬公司投資及合資企業權益有關之可扣減臨時差額而言，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限於可見未來將撥回之臨時差額及將出現可動用以抵銷臨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予以檢討，並減至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為止。相反，之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核，並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而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生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倘法律有強制執行權利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而有關之遞延稅項是相同應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CCPL 集團及收入能可靠地衡量時，收入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銷售原油在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予買方，同時 CCPL 集團不再維持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或所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用實際利率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貼現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僱員福利

基於股權支付交易

CCPL 經營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提供激勵和獎勵予為 CCPL 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CCPL 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基於股權支付交易方式接受酬金，藉此方式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換取權益工具之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權益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釐定，其進一步詳情載述於財務資料附註4(o)。於評估權益結算交易時，除與 CCPL 股價掛鈎之條件(如適用)外，概無考慮任何表現條件。

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於符合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予以確認並於權益作出相應增加，截至相關僱員有權全面獲取獎勵之日期(「歸屬日」)止。每個結算日直至歸屬日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程度和 CCPL 集團對最終歸屬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合併利潤表於該期間之支銷或貸記指於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所確認累計開支之變動。

未於最終歸屬之獎勵概不確認為開支，惟歸屬須符合市場條件之獎勵，則只要所有其他表現條件符合，不論是否符合市場條件均視為歸屬。

倘權益結算獎勵之條款被修訂，將確認最低限額開支，猶如條款未經修訂。此外，任何增加基於股權支付安排之公允總值或於修訂日期計量對僱員有利之任何修訂，均予確認為開支。

倘權益結算獎勵被取消，將視之為於取消日期已歸屬，該獎勵任何尚未確認之開支即時予以確認。然而，倘被取消獎勵由新獎勵所取代，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被取消獎勵和新獎勵均視為猶如原有獎勵之修訂(誠如前一段所述)。

退休金計劃

CCPL 集團支付若干退休後保險，相當於其向其僱員之退休後福利供款。

CCPL 為其全職僱員營辦一個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基本薪金之一個百分比作出，並於按照退休金計劃成為應付時在合併利潤表內扣除。

CCPL 集團(在哈薩克斯坦經營業務)須參與當地政府機構營辦之退休後福利計劃。CCPL 集團須就當地僱員薪金之25.5%供款於國家退休基金。供款於根據退休後福利計劃之規定成為應付時在合併利潤表入賬。

根據哈薩克斯坦於1998年1月1日生效及取代國家強制性退休金制度之「哈薩克斯坦共和國之退休金發放」法例，所有僱員均有權向強制性退休金供款(供款為僱員收入之10%)提供之累積退休金所開立的個人退休金累積賬戶支取退休金款項，惟該等供款具有最高法定上限。

股息

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倘有）在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部分分類為保留溢利之獨立分配，直至彼等在股東大會上獲權益持有人批准為止。於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彼等乃確認為負債。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符合規定之資產（即需於一段較長時間方能達致預定使用或銷售狀態的資產）所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將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部分。倘資產大致上可供預定使用或銷售時，則該等借貸成本將會停止資本化。在用於符合規定之資產開支前將特定借款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益，從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倘資金乃專為取得一項符合規定之資產而借入，有關該資產中符合資本化資格之借貸成本金額，乃釐定為期間內就該借貸產生之實際借貸成本減去該等借貸之有關暫時投資之任何投資收入。

倘資金乃一般地為取得一項符合規定之資產而借入，符合資本化資格之借貸成本金額乃對該資產之開支採用一個資本化比率而釐定。資本化比率為適用於 CCPL 集團且於期間內尚未償還之借貸之加權平均借貸成本，惟專為取得一項符合規定之資產而作出之借貸除外。期間內產生之已資本化借貸成本，金額不應超過該期間產生之借貸成本金額。

借貸成本包括利息開支及就借入資金而產生之其他成本，包括有關借貸之折讓或溢價之攤銷，以就安排借貸而產生之附帶成本之攤銷。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彼等產生期間之合併利潤表內確認。

外幣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報。CCPL 集團內的實體以其本身的功能貨幣維持其賬冊和記錄，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包括的項目乃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的匯率再換算。所有滙兌差額撥入合併利潤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非港元貨幣。於結算日，有關實體之資產與負債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呈報貨幣，而利潤表則以年內匯率加權平均數換算為港元。因而產生之滙兌差額計入滙兌波動儲備。於出售外國實體時，在股本中就該外國業務確認之遞延累計金額，在合併利潤表確認。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於現金流量當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元。在年內海外附屬公司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乃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

估計不確定性

於結算日有關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之主要假設，並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需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的論述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CCPL 集團之管理層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該估計乃根據同類性質及性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去經驗作出。當可使用年期短於過去之估計年期時，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並將撇銷或撇減技術上過時或已棄用或出售的非戰略性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就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按公允價值扣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計算。公允價值扣減出售成本乃根據所得最佳資料而釐定，以反映知情及自願的各方於結算日按公平原則進行交易以出售資產並經扣減出售成本後可取得的金額。對於估計使用價值，CCPL 集團之管理層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油氣儲備

油氣儲備為 CCPL 集團計算折舊及攤銷之重大因素。CCPL 集團按照石油工程師協會 (SPE) 之方法估計其油氣儲備。於根據 SPE 方法估計其儲備時，CCPL 集團使用固定之價格。管理層相信，固定價格假設為估計油氣儲備提供最合適之基準。所有儲備估計涉及若干程度之不確定性。不確定性主要依賴估計及詮釋該等數據時可獲得之可靠地質及工程數據數量。

每年於儲備估計有任何改變時，可能大幅影響預計之折舊及攤銷支出。

資產棄用責任

根據若干合約、法例及規例之條款，CCPL 集團負有法律責任拆卸及移走每個生產場地之有形資產及恢復土地。具體而言，CCPL 集團之責任是有關持續關閉其油井。CCPL 集團對最終關閉提供資金之責任，取決於各有關合約及現行法例之條款。倘合約或法例由於責任僅於油田經濟年期結束時出現而並無包括於牌照期結束時承擔或撥付該等最終關閉成本之明確責任，則不會確認負債。作出該決定存在若干不確定性及重大判斷。管理層對該等責任存在與否之評估，可能由於政府及當地行業慣例之政策或慣例有所轉變而改變。

千港元

由於 CCPL 集團不能決定延長牌照期，最終資產棄用責任之清償日期被假定為牌照期結束時。倘資產棄用責任須於有關資產之經濟年期完結時清償，入賬之責任將由於包括所有關閉成本而大幅增加。

資產棄用責任之金額為清償就預期通脹作出調整之責任預期所需之估計開支之現值，並為哈薩克斯坦市場之特定風險使用新興市場主權國債務之平均長期無風險折算。CCPL 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場地恢復撥備並對此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之最佳估計。

所得稅

CCPL 集團須繳付哈薩克斯坦之所得稅。由於眾多法例及規例未必為清楚確立，而彼等之詮釋亦須受哈薩克斯坦當地查稅官及財政部官員之意見所影響，於釐定所作出之所得稅撥備時須根據現行頒佈之稅務法例、規例及其他有關政策而作出客觀估計及判斷。當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原來記錄之金額時，有關差異將影響變現差異之期間之所得稅及稅項撥備。

3. 合併利潤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收入	(a)	3,293,107	5,107,472	6,377,844
銷售成本	(b)	(896,339)	(1,126,544)	(1,643,879)
毛利		2,396,768	3,980,928	4,733,965
其他收益	(a)	3,733	8,090	18,684
銷售及分銷成本		(517,189)	(482,332)	(446,746)
行政費用		(469,095)	(415,960)	(621,191)
其他經營支出淨額		(76,283)	(92,372)	(109,816)
融資成本	(e)	(150,932)	(181,497)	(265,747)
除稅前溢利	(b)	1,187,002	2,816,857	3,309,149
稅項	(f)	(1,140,465)	(1,620,787)	(1,901,437)
本年度溢利		46,537	1,196,070	1,407,712
歸屬於：				
控股公司權益持有人		33,719	1,125,068	1,313,172
少數股東權益		12,818	71,002	94,540
		46,537	1,196,070	1,407,712
股息	(g)	163,512	514,026	560,558

千港元

附註：

(a) 收入及其他收益

收入(亦即 CCPL 集團之營業額)指出售原油所得之收入。所有集團內部的重大交易已於合併賬目時抵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收入			
出售原油，淨額*	3,402,327	5,263,030	6,579,492
減：專利權	(109,220)	(155,558)	(201,648)
	<u>3,293,107</u>	<u>5,107,472</u>	<u>6,377,844</u>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527	6,528	15,975
其他	2,206	1,562	2,709
	<u>3,733</u>	<u>8,090</u>	<u>18,684</u>

* 於2004年4月，KBM 為一系列涵蓋自2004年4月至12月每月600,000桶之零成本頸圈訂立油價對沖協議，平均上限價格為254港元及平均下限價格為231港元。在對沖合約於2004年清償後，KBM 錄得對沖虧損349,355,000港元，而該金額已包括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原油所得之收入內。所有對沖合約已於2004年12月31日清償，而2005年及2006年並無作出對沖安排。

(b) 除稅前溢利

CCPL 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已售存貨成本*		896,339	1,126,544	1,643,879
折舊及攤銷		310,829	365,719	531,179
核數師酬金		1,457	1,700	4,87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c)			
工資、薪金及津貼		323,688	366,045	589,651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4(o)	58,749	43,307	66,039
退休金計劃供款		35,641	38,594	45,182
		<u>418,078</u>	<u>447,946</u>	<u>700,872</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2,642	14,198	17,320
滙兌差異淨額**		(3,650)	10,242	4,203
維修及保養		165,519	163,468	306,093
預扣稅**		80,592	68,482	86,591
過時存貨撥備／撇銷		—	35,988	63,25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829	—	31,571
		<u>1,829</u>	<u>—</u>	<u>31,571</u>

千港元

* 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售存貨成本，分別包括303,068,000港元、361,863,000港元及523,470,000港元之折舊及攤銷。

** 此等數額已包括於合併利潤表之「其他經營支出淨額」內。

(c)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CCPL 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袍金	1,713	1,869	2,134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001	5,406	6,561
表現相關花紅*	1,319	2,256	6,745
購股權福利**	3,077	2,477	4,56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	12	13
	<u>9,408</u>	<u>10,151</u>	<u>17,888</u>
	<u>11,121</u>	<u>12,020</u>	<u>20,022</u>

* 於有關期間內，若干 CCPL 集團董事有權獲得花紅款項，乃按 CCPL 集團除稅後溢利之某個百分比釐定。

** 於有關期間內，若干 CCPL 集團董事根據 CCPL 之購股權計劃，就彼等向 CCPL 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4(o)。該等購股權已於歸屬期在合併利潤表中確認，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計入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內之款項，已包括在上文披露之董事薪酬。

(d) 五位最高薪僱員

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5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零位、1位及2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c)。於有關期間餘下5位、4位及3位最高薪僱員為非董事，其酬金詳情如下：

CCPL 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6,679	15,614	14,851
花紅	4,165	3,407	7,018
購股權福利*	12,375	7,044	6,556
退休金計劃供款	96	165	207
	<u>33,315</u>	<u>26,230</u>	<u>28,632</u>

千港元

薪酬屬以下範圍之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2	—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2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1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2	1	—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1	—	—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	—	2
10,000,001港元至10,500,000港元	—	—	1
	<u>5</u>	<u>4</u>	<u>3</u>

* 於有關期間內，最高薪非董事僱員就彼等向 CCPL 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4(o)。該等購股權已於歸屬期在合併利潤表中確認，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計入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之款項，已包括在上文披露之最高薪非董事僱員薪酬內。

(e) 融資成本

CCPL 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	67,826	120,232	202,326
其他貸款之利息(包括債券)	58,479	57,768	61,191
因時間流逝所產生貸款之貼現值增加	22,192	6,672	11,775
利息總額	<u>148,497</u>	<u>184,672</u>	<u>275,292</u>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資本化利息 (附註4(a))	<u>(5,684)</u>	<u>(12,841)</u>	<u>(21,528)</u>
	<u>142,813</u>	<u>171,831</u>	<u>253,764</u>
其他融資費用：因時間流逝所產生 撥備之貼現值增加(附註4(n))	8,119	9,666	11,983
	<u>150,932</u>	<u>181,497</u>	<u>265,747</u>

資本化利息所用利率即有關借貸所產生之資金成本，於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息率分別為7.6%、8.9%及9.7%。

千港元

(f) 稅項

CCPL 集團

	附註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哈薩克斯坦：				
當期		487,231	1,447,386	1,928,475
遞延	4(m)	653,234	173,401	(27,038)
本年度稅項總支出		<u>1,140,465</u>	<u>1,620,787</u>	<u>1,901,437</u>

CCPL 及其附屬公司須在彼等註冊之相關司法權區內提交報稅表。主要營運司法權區為哈薩克斯坦，CCPL 集團實質上所有收入均在哈薩克斯坦賺取。根據哈薩克斯坦稅務法例，KBM、TMS 及 ATS 為獨立之課稅單位。

按照底土使用合約之規定，KBM 須根據哈薩克斯坦稅務守則支付其扣除繳納企業所得稅後溢利所計算之超額利得稅（「超額利得稅」）。KBM 須於每個曆年按 20% 以上之累積實際內部回報率（「內部回報率」）支付超額利得稅。內部回報率乃根據除稅後現金流量（「除稅後現金流量」）計算並須進一步按經發表之石油機器及設備指數折算。除稅後現金流量將計算為 KBM 於一個曆年之累積總收入減去 KBM 於該年度有關石油業務之一切開支，包括運輸開支、經營成本、資本開支及所有稅項。KBM 須繳付之超額利得稅按扣除企業所得稅後溢利乘以 4% 至 30% 之累進稅率計算，如下表所列：

內部回報率	超額利得稅稅率	實際超額利得稅稅率
20%至22%	4%	2.8%
22%至24%	8%	5.6%
24%至26%	12%	8.4%
26%至28%	18%	12.6%
28%至30%	24%	16.8%
30%以上	30%	21.0%

自 2005 年起，KBM 之內部回報率超過 30%，KBM 並須繳納 30% 超額利得稅。計及企業所得稅影響後，KBM 於截至 2004 年、2005 年及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實際超額利得稅稅率分別為零、21% 及 21%。

2004年

	加拿大	%	哈薩克斯坦	%	總計	%
除稅前溢利	607,794		1,405,475		1,187,002*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u>205,860</u>	33.9	<u>421,643</u>	30.0	<u>627,503</u>	52.9
稅率變動之影響	—	—	672,727	47.9	672,727	56.7
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之收入	(282,093)	(46.4)	—	—	(282,093)*	(23.8)
不可扣稅之費用	<u>76,233</u>	12.5	<u>46,095</u>	3.2	<u>122,328</u>	10.3
按 CCPL 集團之實際稅率 計算之稅項支出	<u>—</u>	—	<u>1,140,465</u>	81.1	<u>1,140,465</u>	96.1

千港元

2005年

	加拿大	%	哈薩克斯坦	%	總計	%
除稅前溢利	878,894		3,030,980		2,816,857*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95,484	33.6	909,294	30.0	1,204,778	42.8
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之收入	(378,009)	(43.0)	—	—	(378,009)*	(13.4)
不可扣稅之費用	82,525	9.4	61,056	2.0	143,581	5.1
超額利得稅	—	—	561,565	18.5	561,565	19.9
遞延超額利得稅	—	—	88,872	2.9	88,872	3.2
按 CCPL 集團之實際稅率 計算之稅項支出	—	—	1,620,787	53.4	1,620,787	57.6

2006年

	加拿大	%	哈薩克斯坦	%	總計	%
除稅前溢利	1,446,772		3,762,037		3,309,149*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470,056	32.5	1,128,611	30.0	1,598,667	48.3
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之收入	(620,721)	(42.9)	—	—	(620,721)*	(18.7)
不可扣稅之費用	150,665	10.4	15,822	0.4	166,487	5.0
超額利得稅	—	—	745,996	19.8	745,996	22.5
遞延超額利得稅	—	—	11,008	0.3	11,008	0.3
按 CCPL 集團之實際稅率 計算之稅項支出	—	—	1,901,437	50.5	1,901,437	57.4

* 該等結餘已抵銷 CCPL 分別於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 KBM 收取之股息收入826,267,000港元、1,093,017,000港元及1,899,660,000港元，而該股息收入毋須在 CCPL 經營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

(g) 股息

CCPL 董事會就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之股息，分別為163,512,000港元(每股普通股0.58港元)、514,026,000港元(每股普通股1.82港元)及560,558,000港元(每股普通股1.98港元)。

千港元

4.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04年	12月31日 2005年	2006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4,432,091	4,771,763	5,566,049
無形資產	(b)	10,287	10,285	9,125
其他資產	(c)	101,099	60,140	92,099
		<u>4,543,477</u>	<u>4,842,188</u>	<u>5,667,273</u>
流動資產				
存貨	(d)	213,532	290,871	420,387
應收賬款	(e)	360,777	437,193	466,6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f)	267,451	290,287	428,042
可收回稅項		46,808	91,373	108,741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g)	—	—	2,199,657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h)	12,822	25,357	—
應收前股東款項	(h)	19,627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i)	274,195	634,087	311,993
		<u>1,195,212</u>	<u>1,769,168</u>	<u>3,935,45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j)	112,191	133,181	200,072
應付稅項		—	556,097	761,35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k)	198,960	230,328	363,312
應付前股東款項	(h)	8,084	83,485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l)	77,779	266,520	1,604,406
		<u>397,014</u>	<u>1,269,611</u>	<u>2,929,141</u>
流動負債淨額		<u>798,198</u>	<u>499,557</u>	<u>1,006,31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341,675</u>	<u>5,341,745</u>	<u>6,673,585</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l)	1,843,983	1,909,256	1,013,758
遞延稅項負債	(m)	1,678,449	1,797,801	1,827,825
拆卸撥備	(n)	107,366	116,841	182,578
		<u>3,629,798</u>	<u>3,823,898</u>	<u>3,024,161</u>
少數股東權益		103,339	110,566	111,225
擁有人權益	(6)	<u>1,608,538</u>	<u>1,407,281</u>	<u>3,538,199</u>

千港元

附註：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CCPL 集團

2004年12月31日	石油資產	建築物 及結構物	機器 及設備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值
按成本值：							
於年初(i)	3,328,117	21,758	5,955	81,485	20,123	190,781	3,648,219
添置	79,885	869	6,060	19,366	8,807	568,121	683,108
出售	(9,237)	—	(2,396)	(302)	(2,175)	—	(14,110)
轉撥	530,869	1,704	81	3	(61)	(532,596)	—
滙兌調整	413,477	7,180	990	10,557	1,019	18,941	452,164
於2004年 12月31日	4,343,111	31,511	10,690	111,109	27,713	245,247	4,769,381
累積折舊及攤銷：							
於年初(i)	—	—	—	54	2,225	—	2,279
年內撥備	282,891	1,288	3,601	16,186	4,385	—	308,351
出售	(1,115)	—	(1,730)	(195)	(820)	—	(3,860)
滙兌調整	29,686	176	521	64	73	—	30,520
於2004年 12月31日	311,462	1,464	2,392	16,109	5,863	—	337,290
賬面淨值：							
於2004年 12月31日	4,031,649	30,047	8,298	95,000	21,850	245,247	4,432,091
2005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於年初	4,343,111	31,511	10,690	111,109	27,713	245,247	4,769,381
添置	26,309	—	40	364	1,969	843,745	872,427
出售	(23,828)	(890)	(58)	(3,044)	(2,351)	—	(30,171)
轉撥	842,836	3,804	7,842	15,990	7,275	(877,747)	—
滙兌調整	(143,921)	(1,012)	(376)	(3,597)	(741)	(7,334)	(156,981)
於2005年 12月31日	5,044,507	33,413	18,138	120,822	33,865	203,911	5,454,656
累積折舊及攤銷：							
於年初	311,462	1,464	2,392	16,109	5,863	—	337,290
年內撥備	339,245	1,244	3,085	16,776	2,851	—	363,201
出售	(2,667)	(35)	(14)	(692)	(368)	—	(3,776)
滙兌調整	(12,977)	(58)	(47)	(654)	(86)	—	(13,822)
於2005年 12月31日	635,063	2,615	5,416	31,539	8,260	—	682,893
賬面淨值：							
於2005年 12月31日	4,409,444	30,798	12,722	89,283	25,605	203,911	4,771,763

千港元

2006年12月31日	石油資產	建築物 及結構物	機器 及設備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值
按成本值：							
於年初	5,044,507	33,413	18,138	120,822	33,865	203,911	5,454,656
添置	42,460	—	31	19	7,556	1,030,216	1,080,282
出售	(28,780)	(220)	(534)	(1,525)	(728)	—	(31,787)
轉撥	903,456	(40)	5,767	22,890	9,017	(941,090)	—
滙兌調整	280,982	1,898	999	6,733	1,450	11,054	303,116
於2006年 12月31日	6,242,625	35,051	24,401	148,939	51,160	304,091	6,806,267
累積折舊及攤銷：							
於年初	635,063	2,615	5,416	31,539	8,260	—	682,893
年內撥備	499,205	1,575	3,561	18,571	5,332	—	528,244
出售	(5,317)	(53)	(327)	(607)	(154)	—	(6,458)
轉撥	24	—	—	22	(46)	—	—
滙兌調整	33,162	140	289	1,685	263	—	35,539
於2006年 12月31日	1,162,137	4,277	8,939	51,210	13,655	—	1,240,218
賬面淨值：							
於2006年 12月31日	5,080,488	30,774	15,462	97,729	37,505	304,091	5,566,049

附註：

- (i) KBM 於2004年1月1日前按照哈薩克斯坦會計準則(「哈薩克斯坦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按照哈薩克斯坦之法例，所有股份有限公司自2005年1月1日起須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KBM 選擇2004年1月1日為其過渡至IFRS 之日期及編製其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根據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KBM 選擇於過渡至IFRS 當日按公允價值計量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使用該公允價值為該日之視作成本。
- (ii) 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添置中，分別包括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資本化之利息6,000,000港元、13,000,000港元及22,000,000港元(附註3(e))。
- (iii) 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CCPL 集團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665,000,000港元、661,000,000港元及606,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被抵押以取得CCPL 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附註(1))。

千港元

(b) 無形資產

CCPL 集團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按成本值：			
於年初	11,885	15,363	17,695
添置	2,064	2,839	1,182
滙兌調整	1,414	(507)	998
於年終	<u>15,363</u>	<u>17,695</u>	<u>19,875</u>
累積攤銷：			
於年初	2,238	5,076	7,410
年內攤銷撥備	2,478	2,518	2,935
滙兌調整	360	(184)	405
於年終	<u>5,076</u>	<u>7,410</u>	<u>10,750</u>
賬面淨值：			
於年終	<u>10,287</u>	<u>10,285</u>	<u>9,125</u>

(c)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指就有關石油資產之建築項目向供應商及承包商作出墊款。其他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d) 存貨

CCPL 集團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零件及物料	195,604	299,997	406,445
原油	17,928	26,511	21,905
減：過時存貨撥備	—	(35,637)	(7,963)
	<u>213,532</u>	<u>290,871</u>	<u>420,387</u>

(e) 應收賬款

CCPL 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除外。信貸期通常為30天。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CCPL 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保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核逾期結餘。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千港元

於結算日，CCPL 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如下：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一個月內	360,777	437,193	466,633

(f)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CCPL 集團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墊款予供應商	90,613	86,928	163,786
預付開支	7,805	13,792	29,282
應收增值稅	154,896	132,873	191,131
僱員應收款	16,435	57,390	74,759
其他	2,224	2,185	2,466
	271,973	293,168	461,424
減：減值撥備	(4,522)	(2,881)	(33,382)
	267,451	290,287	428,042

(g)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指 CCEL 於2006年12月29日向 CCPL 發行之本金額 3,770,000,000港元承兌票據，該票據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款項包括 CCPL 於2006年12月29日向 CCEL 發行之償債票據324,000,000港元、選擇權償還票據882,000,000港元，以及貸款墊款364,000,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CPL 中間控股公司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h) 應收／(應付)有關連人士及前股東款項

應收／(應付) CCPL 之有關連人士及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CCPL 之有關連人士及前股東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i)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4,195	401,123	311,993
定期存款	—	232,964	—
	274,195	634,087	311,993

千港元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期間介乎兩個月至一年，乃視乎 CCPL 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定及按相關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j)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CCPL 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如下：

CCPL 集團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一個月內	109,337	132,602	198,958
一個月至二個月	2	16	—
二個月至三個月	184	—	3
超過三個月	2,668	563	1,111
	<u>112,191</u>	<u>133,181</u>	<u>200,072</u>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及一般按90天數期結算。

(k)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CCPL 集團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應計薪資	40,830	63,003	67,098
提早償還銀行借貸之應計罰款	—	—	64,567
應付利息	56,604	64,966	89,420
應付專利費	14,002	18,732	21,739
其他應付稅項	79,632	52,457	44,49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7,892	31,170	75,997
	<u>198,960</u>	<u>230,328</u>	<u>363,312</u>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為不計息及一般按30天數期結算。

千港元

(I)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CCPL 集團

	實際年利率 (%)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到期日	千港元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年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年利率 (%)		
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之									
流動部分 — 有抵押	10	2005年	77,779	10	2006年	266,520	11.8	2007年	48,617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	—	—	—	—	LIBOR+4	2007年	1,555,789
流動總額			<u>77,779</u>			<u>266,520</u>			<u>1,604,406</u>
非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0	2006年	38,890	10	2007年至 2010年	121,146	11.8	2008年至 2011年	340,320
	LIBOR+4	2009年	1,152,753	LIBOR+4	2010年	1,153,592	—	—	—
			<u>1,191,643</u>			<u>1,274,738</u>			<u>340,320</u>
債券	8.85	2008年	652,340	9.35	2008年	634,518	9.9	2008年	673,438
非流動總額			<u>1,843,983</u>			<u>1,909,256</u>			<u>1,013,758</u>
			<u>1,921,762</u>			<u>2,175,776</u>			<u>2,618,164</u>
			<u>2004年</u>			<u>2005年</u>			<u>2006年</u>
分析為：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									
銀行貸款及透支：									
			77,779			266,520			1,604,406
			196,182			165,167			97,234
			995,461			1,109,571			243,086
			<u>1,269,422</u>			<u>1,541,258</u>			<u>1,944,726</u>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									
債券：									
			—			—			673,438
			652,340			634,518			—
			<u>652,340</u>			<u>634,518</u>			<u>673,438</u>
			<u>1,921,762</u>			<u>2,175,776</u>			<u>2,618,164</u>

附註：

- (i) 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 CCPL 集團之信貸額度分別為1,517,000,000港元、1,551,000,000港元及2,139,000,000港元，於各個結算日已分別動用其中1,269,000,000港元、1,541,000,000港元及1,945,000,000港元。

CCPL 集團之銀行額度由以下各項抵押：

- (a) CCPL 集團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為665,000,000港元、661,000,000港元及606,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 (b) 根據60個月合約，據此於2004年6月至2009年5月每月合共付運600,000桶石油，從原油銷售所得的銷售所得款項。
- (c) 原油銷售未來現金收入為311,000,000港元。

千港元

- (ii) 於2003年12月，CCPL 集團於哈薩克斯坦證券交易所發行及登記11,100,000份於5年內到期之不可贖回息票債券，總金額為111億堅戈。該等債券於首6個月按債券面值8%的年息率計息，隨後自第7個月起按視乎 Kazakstani Agency of Statistics 所報告之通脹指數釐定之浮動利率計息，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最高浮定利率之上限為14%。
- (iii) 除以堅戈定值之浮息債券外，所有其他借貸均以美元計算。

其他利率資料：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固定利率	浮動利率	固定利率	浮動利率	固定利率	浮動利率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16,669	1,152,753	387,666	1,153,592	388,937	1,555,789
債券	—	652,340	—	634,518	—	673,438
	<u>116,669</u>	<u>1,805,093</u>	<u>387,666</u>	<u>1,788,110</u>	<u>388,937</u>	<u>2,229,227</u>

CCPL 集團之流動及非流動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m) 遞延稅項負債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CCPL 集團

	折舊撥備高於有關折舊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於年初	896,205	1,678,449	1,797,801
年內合併利潤表扣除／(計入)之			
遞延稅項(附註3(f))	653,234	173,401	(27,038)
稅基變動之影響	—	—	(45,408)
滙兌差額	129,010	(54,049)	102,470
於年終	<u>1,678,449</u>	<u>1,797,801</u>	<u>1,827,825</u>

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n) 拆卸撥備

CCPL 集團負有法律責任，須把其油田恢復至其原來狀態。估計未來場地恢復費用乃按照現行法例、行業慣例及成本對場地恢復之預計工程評估方法和程度作出估計。相關成本被資本化且負債被貼現，並採用初始確認債務時經信貸調整之實際無風險利率確認增加費用。各個有關期間之合併利潤表支出指按照HKAS 37已資本化之拆卸負債的攤銷支出，並已包括於財務資料附註3(b)之累積折舊及攤銷內。

千港元

	附註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於年初		82,332	107,366	116,841
年內添置及已資本化之石油資產 因時間流逝所產生撥備之		7,073	3,291	47,469
貼現值增加*	3(e)	8,119	9,666	11,983
滙兌調整		9,842	(3,482)	6,285
於年終		<u>107,366</u>	<u>116,841</u>	<u>182,578</u>

* 計算分別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止年度因時間流逝所產生撥備之貼現值所採用之貼現率為10%。

(o) 購股權計劃

CCPL 於2001年推出一項獎勵性股份認購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CCPL 向 CCPL 集團之僱員及董事授出股份認購權，彼等之行使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或九年及十一個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後三年歸屬。於2001年、2002年、2003年、2004年及2006年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為每股0.85美元、1.93美元、2.86美元、3.32美元及3.91美元。行使價相等於 CCPL 股份於授出股份認購權當日之公允市場價值。CCPL 為其股份之公允市場價值進行獨立年度估值，以設定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須待董事會批准方可作實），並直至 CCPL 股份可公開進行買賣之時為止。

年內授出之權益結算股份認購權之公允價值，乃經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計。下表列出就每個推出之計劃所採用之模式的輸入參數：

	2006年	2004年
股息率 (%)	4.78	1.09
無風險利率 (%)	4.06	4.42
購股權之預期期限 (年)	<u>10</u>	<u>10</u>

購股權之預期期限乃根據過去三年之歷史數據釐定，未必對可能出現之行使模式具指示作用。

計量公允價值時並未計入已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徵。

根據 CCPL 集團之該計劃，下列股份認購權於結算日尚未行使：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2004年 12月31日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於2004年 1月1日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董事								
Djojohadikusumo, Hashim	—	380,000	—	—	380,000	01-01-2004	01-01-2004至 01-01-2014	25.86
Wilson, David	150,000	—	—	—	150,000	01-01-2001	01-01-2001至 01-01-2011	6.63
	300,000	—	—	—	300,000	01-01-2002	01-01-2002至 01-01-2012	15.05
	320,000	—	—	—	320,000	01-01-2003	01-01-2003至 01-01-2013	22.27
	—	300,000	—	—	300,000	01-01-2004	01-01-2004至 01-01-2014	25.86
	<u>770,000</u>	<u>300,000</u>	<u>—</u>	<u>—</u>	<u>1,070,000</u>			
其他僱員								
總計	2,727,236	—	(54,233)	—	2,673,003	01-01-2001	01-01-2001至 01-01-2011	6.63
	5,243,669	—	—	(82,334)	5,161,335	01-01-2002	01-01-2002至 01-01-2012	15.05
	8,043,000	—	—	(178,001)	7,864,999	01-01-2003	01-01-2003至 01-01-2013	22.27
	—	9,814,000	—	—	9,814,000	01-01-2004	01-01-2004至 01-01-2014	25.86
	<u>16,013,905</u>	<u>9,814,000</u>	<u>(54,233)</u>	<u>(260,335)</u>	<u>25,513,337</u>			
	<u>16,783,905</u>	<u>10,494,000</u>	<u>(54,233)</u>	<u>(260,335)</u>	<u>26,963,337</u>			

根據 CCPL 集團之該計劃，下列股份認購權於結算日尚未行使：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2005年 12月31日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於2005年 1月1日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董事								
Djojohadikusumo, Hashim	380,000	—	—	—	380,000	01-01-2004	01-01-2004至 01-01-2014	25.86
Wilson, David	150,000	—	—	—	150,000	01-01-2001	01-01-2001至 01-01-2011	6.63
	300,000	—	—	—	300,000	01-01-2002	01-01-2002 至 01-01-2012	15.05
	320,000	—	—	—	320,000	01-01-2003	01-01-2003至 01-01-2013	22.27
	300,000	—	—	—	300,000	01-01-2004	01-01-2004至 01-01-2014	25.86
	<u>1,070,000</u>	<u>—</u>	<u>—</u>	<u>—</u>	<u>1,070,000</u>			
其他僱員								
總計	2,673,003	—	(361,665)	—	2,311,338	01-01-2001	01-01-2001 至 01-01-2011	6.63
	5,161,335	—	(883,334)	—	4,278,001	01-01-2002	01-01-2002 至 01-01-2012	15.05
	7,864,999	—	(836,666)	(65,002)	6,963,331	01-01-2003	01-01-2003 至 01-01-2013	22.27
	9,814,000	—	(271,666)	(233,667)	9,308,667	01-01-2004	01-01-2004至 01-01-2014	25.86
	<u>25,513,337</u>	<u>—</u>	<u>(2,353,331)</u>	<u>(298,669)</u>	<u>22,861,337</u>			
	<u>26,963,337</u>	<u>—</u>	<u>(2,353,331)</u>	<u>(298,669)</u>	<u>24,311,337</u>			

根據 CCPL 集團之該計劃，下列股份認購權於結算日尚未行使：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2006年 12月31日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於2006年 1月1日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董事								
Djojohadikusumo, Hashim	380,000	—	(380,000)	—	—	01-01-2004	01-01-2004至 01-01-2014	25.86
	—	380,000	(380,000)	—	—	21-08-2006	21-08-2006至 01-01-2015	30.37
	<u>380,000</u>	<u>380,000</u>	<u>(760,000)</u>	<u>—</u>	<u>—</u>			
Wilson, David	150,000	—	(150,000)	—	—	01-01-2001	01-01-2001至 01-01-2011	6.63
	300,000	—	(300,000)	—	—	01-01-2002	01-01-2002至 01-01-2012	15.05
	320,000	—	(320,000)	—	—	01-01-2003	01-01-2003至 01-01-2013	22.27
	300,000	—	(300,000)	—	—	01-01-2004	01-01-2004至 01-01-2014	25.86
	—	310,000	(310,000)	—	—	21-08-2006	21-08-2006至 01-01-2015	30.37
	<u>1,070,000</u>	<u>310,000</u>	<u>(1,380,000)</u>	<u>—</u>	<u>—</u>			
其他僱員								
總計	2,311,338	—	(2,272,005)	(39,333)	—	01-01-2001	01-01-2001至 01-01-2011	6.63
	4,278,001	—	(4,254,668)	(23,333)	—	01-01-2002	01-01-2002至 01-01-2012	15.05
	6,963,331	—	(6,963,331)	—	—	01-01-2003	01-01-2003至 01-01-2013	22.27
	9,308,667	—	(9,273,667)	(35,000)	—	01-01-2004	01-01-2004至 01-01-2014	25.86
	—	11,034,000	(11,034,000)	—	—	21-08-2006	21-08-2006至 01-01-2015	30.37
	<u>22,861,337</u>	<u>11,034,000</u>	<u>(33,797,671)</u>	<u>(97,666)</u>	<u>—</u>			
	<u>24,311,337</u>	<u>11,724,000</u>	<u>(35,937,671)</u>	<u>(97,666)</u>	<u>—</u>			

* 股份認購權之歸屬期自授出日期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為止。

(p) 或然負債

稅項

於2005年，哈薩克斯坦之稅務機構對 KBM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會計記錄進行稅務審核。於2005年12月，因該次稅務審核，KBM 接獲哈薩克斯坦共和國財務部稅務委員會提出之額外稅項申索409,551,000港元(6,686,552,000堅戈)及罰金和罰款303,156,000港元(4,949,490,000堅戈)（「**稅務索償**」）。

於2006年7月10日，KBM 接獲 Astana 城市法院之有利裁決。於2006年9月6日，KBM 亦接獲 Astana 市之 Collegiums of Judges 之有利裁決。有關稅務機構可於頒佈該裁決後12個月內對法院及 Collegiums 之裁決提出上訴。

KBM 之管理層相信，KBM 已遵守稅務法例，及 KBM 將於上訴程序中勝訴。因此，截至2006年12月31日，KBM 並無記錄稅務索償金額之任何撥備。

de Shazo 訴訟

於2005年9月20日，Thomas de Shazo（「**de Shazo**」）在美國德克薩斯州南部地區之地區法院存檔一份針對 CCPL、Ecolo Investments Limited、Aequitas Energy, Ltd.、Novomundo Trading Ltd.、Hashim Djojohadikusumo、Philip Hirschler 及 Patrick O'Mara 的傳票及投訴（「**該投訴**」）。美國聯邦法院於2007年3月26日駁回 de Shazo 之申索，而 de Shazo 於2007年4月25日提出上訴。該投訴申索2億美元金額，包括損害、額外懲罰及懲罰性損害賠償、三倍金額賠償、法律訴訟費用及陪審團審訊。

於2006年9月29日，CCPL 在美國愛達荷州取得針對 de Shazo 之外國判處證書，以收回因亞伯達省上訴法院於2005年8月18日駁回 de Shazo 在加拿大亞伯達省展開的法律行動而產生的未繳付法律費用100,000美元。就此，de Shazo 已作出抗辯存檔，以撤銷外國判處證書並通過提出其在德克薩斯州納入訴訟對象之反申索而提出200,000,000美元的反申索。在愛達荷州的反申索中，de Shazo 已要求法院暫緩處理愛達荷州的法律行動，以等候德克薩斯州的法律行動結果。CCPL 相信，該項申索並無勝訴的理據，因此並無在2006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Savicic 訴訟

於2006年4月20日，原告人 Savicic 先生及 GZF Poly Oil Holding Ltd.（「**GZF**」）在哈薩克斯坦 Mangistau 州特別跨區經濟法院提出針對 CCPL、KBM、Canadian Triton International Ltd. 及 Vladimir Katic 的法律行動。原告人尋求獲發給 KBM 的50%股份。

於2006年7月19日，哈薩克斯坦法院頒下部分有利於原告人之裁決，並頒令 CCPL 向 GZF 轉讓 KBM 之17.9%股份。CCPL 於2006年8月3日對裁決作出上訴。於2006年8月29日，Mangistau 地區法院聆訊上訴及撤回最初法院的裁決和撤銷案件。原告人有權於 Mangistau 地區法院作出決議起計之一年內，向哈薩克斯坦共和國之最高法院提出監管上訴。

CCPL 相信，倘原告人向哈薩克斯坦共和國之最高法院提出監管上訴，該申索並無勝訴理據，因此並未在2006年12月31日的財務資料中作出撥備。於2007年5月4日，Ecolo Investments Limited 為其本身及 CCPL 和 KBM 之利益訂立一項和解協議，據此，Savicic 先生及 GZF 撤銷、解除及取消彼等各自對 CCPL 及 KBM 提出之申索。

(q) 承擔

資本承擔

按照碳氫類勘探和生產牌照，KBM 須履行2007年之最低工作計劃。該項最低工作計劃已獲得 Governmental Agency ZAPKAZNEDRA 同意。按照該項最低工作計劃，KBM 之資本承擔責任為128,400,000美元，以鑽探150個油井及生產2,335,000噸原油。

政府影響力、定價及運輸問題

哈薩克斯坦目前之政治及經濟狀況為政府不時嘗試影響石油製造商，藉以使當地煉油商獲得價格遠較出口銷售為低的產量供給。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當地之銷售價格約為全球市場價格之40%。

管理層認為，以哈薩克斯坦目前之經濟狀況考慮，當地出售之該等數量為合理。然而，管理層無法預測政府日後為了影響該公司之未來商業運作及／或出口銷售而可能採取之行動。

KBM 之石油生產必須透過國家石油運輸公司 KazTransOil (「KTO」) 擁有之管道運輸。KTO 對運輸市場擁有壟斷地位，因此能直接影響 KBM 所產生之運輸成本及 KBM 所能出口之原油數量。按此，無法保證 KBM 將能把其全部或重大部分之產量予以出口。

(r) 財務風險管理

CCPL 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賬款、所有流動負債及長期債項。現金、應收賬款及流動負債之賬面值由於該等工具之短期性質而與其公允價值相若。長期債項之賬面值亦由於實質上所有債項乃按照市場狀況獲得而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此情況於年終時仍然適用。該等財務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 CCPL 集團之業務籌集資金。

CCPL 集團之業務性質令其承擔外幣匯率、利率及信貸風險。

外幣匯率風險

CCPL 集團從銷售原油所得之收入以美元計值，而經營成本之主要部分為以堅戈計值。CCPL 集團透過盡量減低兩種貨幣之兌換需要以經營業務而管理此項風險。

利率風險

CCPL 集團通過利用定息及浮息債項為其營運提供資金而管理其利率風險。浮息債項令 CCPL 集團承擔因為利率改變而產生之利息付款波動情況。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之賬面值，指 CCPL 集團就金融資產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程度。

CCPL 集團大部分之應收賬款乃有關向第三方客戶銷售原油。CCPL 集團持續對客戶之財政狀況作出信貸評估，一般毋須要求應收賬款之抵押品。CCPL 集團維持一項呆賬撥備，而實際虧損一直在管理層之預期範圍內。

其他金融資產概不附帶重大之信貸風險。

CCPL 集團之重大部分收入來自兩名客戶，故其承擔重大之信貸集中風險。CCPL 集團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以盡量降低有關風險。

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債項工具下之責任)之公允價值被視為等於其賬面值。已就應收賬款作出足夠之撥備。

業務風險

CCPL 集團之業務活動在哈薩克斯坦進行。哈薩克斯坦內對於經營業務造成影響之法律及規例經常改變，CCPL 集團須接受投資於美利堅合眾國及西歐公司之股本證券中一般毋須承受之特別考慮因素和重大風險。該等風險包括有關(其中包括)油氣行業、政治、經濟及司法環境、受國內機構對於定價之影響力及行業競爭之風險。

千港元

5.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 CCPL 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次要報告基準呈列。

由於 CCPL 集團逾90%之收入及資產乃來自勘探、開發及生產石油供銷售予工業及商業客戶，故並無呈列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類。

下表呈列 CCPL 集團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地區劃分之收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哈薩克斯坦	歐洲聯盟	其他	合併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41,896	3,151,211	—	3,293,107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5,191,567	360,777	186,345	5,738,689
資本開支	684,916	—	256	685,172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75,006	4,832,466	—	5,107,472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6,029,553	434,772	147,031	6,611,356
資本開支	874,556	—	710	875,266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301,510	6,076,334	—	6,377,844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6,844,416	465,736	2,292,574	9,602,726
資本開支	1,081,169	—	295	1,081,464

千港元

6. 合併權益變動報表

於有關期間，CCPL 集團按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之擁有人權益變動如下：

於2004年1月1日	2,057,587
控股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33,719
行使股份認購權	359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58,749
已宣派股息	(163,512)
向權益擁有人作出之淨分派	(462,660)
歸還股本	(174,412)
合併引致之換算差異	258,708
於2004年12月31日及2005年1月1日	1,608,538
控股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125,068
行使股份認購權	41,277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43,307
已宣派股息	(514,026)
向權益擁有人作出之淨分派	(838,800)
合併引致之換算差異	(58,083)
於2005年12月31日及2006年1月1日	1,407,281
控股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313,172
行使股份認購權	132,999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66,039
已宣派股息	(560,558)
向權益擁有人作出之淨分派	1,063,480
合併引致之換算差異	115,786
於2006年12月31日	3,538,199

千港元

7. 合併現金流動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187,002	2,816,857	3,309,149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3(e)	150,932	181,497	265,747
利息收入	3(a)	(1,527)	(6,528)	(15,975)
折舊及攤銷	3(b)	310,829	365,719	531,17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出售虧損	3(b)	2,642	14,198	17,320
權益結算購股權費用	3(b)	58,749	43,307	66,039
過時存貨撥備／撇銷	3(b)	—	35,988	63,256
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3(b)	1,829	—	31,571
		<u>1,710,456</u>	<u>3,451,038</u>	<u>4,268,286</u>
存貨增加		(34,024)	(120,001)	(176,261)
應收賬款增加		(162,650)	(87,692)	(4,6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153,713)	(31,195)	(152,848)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增加)／減少		(11,875)	(12,936)	26,796
應付賬款增加		47,371	24,497	59,33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77,641	37,587	119,910
營運所得現金		<u>1,473,206</u>	<u>3,261,298</u>	<u>4,140,591</u>
已付海外利得稅		(600,629)	(937,317)	(1,785,997)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u>872,577</u>	<u>2,323,981</u>	<u>2,354,59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527	6,528	15,975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a)	(670,351)	(856,295)	(1,011,2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7,608	12,197	8,009
增添無形資產		(2,064)	(2,839)	(1,182)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49,451)	38,171	(28,545)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	(2,199,657)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u>(712,731)</u>	<u>(802,238)</u>	<u>(3,216,685)</u>

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59	41,277	132,999
新造銀行貸款	2,242,000	448,984	933,773
償還銀行貸款	(1,137,219)	(145,109)	(590,277)
已付利息	(148,497)	(184,672)	(275,292)
已付股息	(163,512)	(514,026)	(560,558)
已付少數股東之股息	(46,879)	(60,442)	(100,193)
來自權益擁有人／ (向權益擁有人作出)之淨分派	(637,072)	(838,800)	1,063,480
前股東結餘增加	(11,543)	94,667	(88,224)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97,637	(1,158,121)	515,70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減少)淨額	257,483	363,622	(346,38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417	274,195	634,087
滙率變動影響淨額	295	(3,730)	24,28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4,195	634,087	311,99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4,195	634,087	311,993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有關期間，CCPL 集團分別資本化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利息支出5,684,000港元、12,841,000港元及21,528,000港元(附註3(e))。

此致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中環金融街八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2007年6月12日

(A) 未經審核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本公司擬收購 Renowned Nation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Renowned Nation 集團**」）（「**建議收購**」）及分別於2007年2月28日及2007年4月19日按每股2.46港元之價格發行570,000,000股及13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發售**」）之影響。

Renowned Nation Limited 透過 CITIC Canada Energy Limited（「**CCEL**」）持有 CITIC Canada Petroleum Limited（「**CCPL**」，前稱 Nations Energy Company Ltd.）之全部權益，而 CCPL 則持有 JSC Karazhanbasmunai（「**KBM**」）之94.6%權益以及 Argymak TransService LLP（「**ATS**」）及 Tulpar Munai Service LLP（「**TMS**」）各自之全部權益。Renowned Nation 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主要來自 CCPL 連同 KBM、ATS 及 TMS（統稱「**CCPL 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過往財務報表而編製，並已考慮隨附附註所述備考調整之影響。建議收購及股份發售之備考調整為(i)直接與該等交易有關；(ii)預期將持續對本集團造成影響；及(iii)具有事實依據，其敘述性描述概述於隨附之附註。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以多項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以及目前所掌握之資料為依據。基於該等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描述建議收購及股份發售於以得完成下原應呈列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此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亦不旨在預測本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公司日期為2007年6月12日之通函（「**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財務資料、本通函附錄二所載 Renowned Nation 集團之財務資料、本通函附錄三所載 CCPL 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另文載列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1. 經擴大集團於交易完成時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乃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猶如建議收購及股份發售於2006年12月31日已經發生。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已根據以下資料編製：

- (1) 本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
- (2) Renowned Nation 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千港元

	本集團：	Renowned Nation 集團：	本集團： 備考調整 — 出售 於 CCEL 之50% 股本權益 (附註3)	本集團： 備考調整 — CCEL 償還 銀行貸款 (附註4)	股份發售 (附註5)	債券發行 (附註6)	備考經 擴大集團： 於2006年 12月31日
	於2006年 12月31日 (附註1)	於2006年 12月31日 (附註2)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91,501	18,088,593					20,480,09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8,353	—					58,353
其他無形資產	135,701	4,563					140,264
其他資產	555,983	—					555,983
商譽	341,512	—					341,512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	845,936	—					845,936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	16,346	—					16,346
應收貸款	21,615	—					21,615
遞延稅項資產	6,754	—					6,754
其他資產	—	46,050					46,05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4,373,701</u>	<u>18,139,206</u>					<u>22,512,907</u>
流動資產							
存貨	1,112,150	210,194					1,322,344
應收賬款	939,938	233,317					1,173,255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867,396	214,659	—	—	—	(1,555,820)	526,235
可收回稅項	—	54,371					54,371
應收貸款	17,327	—					17,327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 賬損益之權益投資	1,974	—					1,974
衍生金融工具	16,380	—					16,380
其他資產	62,945	—					62,94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50,744	1,769,040	—	(1,610,274)	1,722,000	1,342,269	4,073,77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51,486	—					51,48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4,320	—					34,320
	<u>4,954,660</u>	<u>2,481,581</u>					<u>7,334,416</u>
於持作出售之共同控制實體 之權益	—	6,810,976	(6,810,976)	—	—	—	—
流動資產總額	<u>4,954,660</u>	<u>9,292,557</u>					<u>7,334,416</u>

千港元

	Renowned Nation		本集團： 備考調整 — 出售 於 CCEL 之50% 股本權益 (附註3)		本集團： 備考調整 — CCEL 償還 銀行貸款 (附註4)		備考經 擴大集團： 於2006年 12月31日	
	本集團： 於2006年 12月31日 (附註1)	集團： 於2006年 12月31日 (附註2)			股份發售 (附註5)	債券發行 (附註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533,788	100,036						633,824
應付稅項	47,108	380,676						427,78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06,789	986,785	—	(54,454)	—	—	1,239,120	
衍生金融工具	286,920	—					286,920	
應付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	38,174	—					38,174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588,022	1,580,113	—	(1,555,820)	—	—	1,612,315	
撥備	53,738	—					53,73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4,616,929	(6,810,976)	—	—	(7,805,953)	—	
流動負債總額	2,854,539	17,664,539					4,291,875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100,121	(8,371,982)					3,042,54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473,822	9,767,224					25,555,448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214,540	506,879	—	—	—	7,592,402	10,313,821	
遞延稅項負債	519,933	9,109,278					9,629,211	
衍生金融工具	41,063	—					41,063	
撥備	117,549	91,289					208,838	
其他應付款項	75,648	—					75,648	
非流動負債總額	2,968,733	9,707,446					20,268,581	
資產淨額	3,505,089	59,778					5,286,867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15,909	—	—	—	35,000	—	250,909	
儲備	3,009,434	4,165	—	—	1,687,000	—	4,700,599	
	3,225,343	4,165					4,951,508	
少數股東權益	279,746	55,613					335,359	
權益總額	3,505,089	59,778					5,286,867	

附註：

1. 該等結餘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該等結餘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 Renowned Nation 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3. 該等備考調整與 Renowned Nation Limited 擬以賬面值向 State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State Alliance」) 出售其於 CCEL 之50%股本權益有關。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金額乃根據 CCEL於2006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計算。
4. 該等備考調整與 CCEL 根據中信集團所訂立之原買賣協議分別償還於2006年12月31日金額為1,555,820,000港元(200,000,000美元)之銀行貸款(「銀行貸款」)及 Renowned Nation 集團之有關利息開支54,453,700港元(7,000,000美元)有關。
5. 於2007年2月28日，本公司以每股2.46港元之價格發行570,000,000股新股份。於2007年4月19日，本公司以每股2.46港元之價格發行130,000,000股新股份。該備考綜合調整反映上述股份發行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但未考慮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可能產生之任何利息或其他收入。
6. 於2007年5月17日，本公司發行於2014年到期之1,000,000,000美元6.75%優先票據(「該等票據」)。發售該等票據所得款項淨額7,592,402,000港元用作撥付建議收購之資金。

千港元

2. 經擴大集團於交易完成時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利潤表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利潤表，乃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猶如建議收購於2006年1月1日已經發生。

	本集團： 截至 200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附註1)	CCPL 集團： 合併截至 200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附註2)	本集團： 備考調整 — 出售於 CCEL 之50% 股本權益 (附註3)	本集團： 備考 調整 — 其他調整 (附註4)	利息 (附註5)	備考經 擴大 集團： 截至200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收入	7,503,428	6,377,844	(3,188,922)	—	—	10,692,350
銷售成本	(6,974,598)	(1,643,879)	821,940	(480,933)(i)	—	(8,277,470)
毛利	528,830	4,733,965				2,414,880
其他收入及收益	283,245	18,684	(9,342)	—	—	292,587
銷售及分銷成本	(68,302)	(446,746)	223,373	—	—	(291,675)
行政費用	(214,910)	(621,191)	310,595	—	—	(525,506)
其他經營支出淨額	(62,319)	(109,816)	54,908	—	—	(117,227)
融資成本	(150,355)	(265,747)	132,873	76,069(iii)	(552,674)	(759,834)
除稅前溢利	316,189	3,309,149				1,013,225
稅項	(70,152)	(1,901,437)	950,719	257,516(ii)	—	(763,354)
本年度溢利	246,037	1,407,712				249,871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200,815	1,313,172	(656,586)	(139,391)	(552,674)	165,336
少數股東權益	45,222	94,540	(47,270)	(7,957)	—	84,535
	246,037	1,407,712				249,871

附註：

- 該等金額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該等金額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 CCPL 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 備考調整與 Renowned Nation 集團擬向 State Alliance 出售其於 CCEL 之50%股本權益有關。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假設於2006年1月1日出售其於 CCEL 之50%股本權益，及該等金額乃根據 CCPL 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狀況計算。
- 其他備考調整反映下列各項：
 - Renowned Nation 集團及 CCPL 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初步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額外折舊；
 - 與上文(i)所列額外折舊有關之遞延稅項調整；及
 -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下降。
- 發售該等票據產生之融資成本為552,674,000港元。

千港元

3. 經擴大集團於交易完成時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乃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猶如建議收購及股份發售於2006年1月1日已經發生。

	本集團： 截至2006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附註1)	CCPL 集團 合併： 截至2006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附註2)	本集團： 備考調整 — 出售於 CCEL 之50% 股本權益 (附註3)	本集團： 備考調整 — 償還 銀行貸款 及利息開支 (附註4)	本集團： 備考調整 — 支付 現金代價 (附註5(i))	本集團： — 支付利息 (附註5(ii))	債券發行 (附註5(iii))	額外折舊 (附註5(iv))	股份發售 (附註6)	備考經 擴大集團： 截至2006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16,189	3,309,149	(1,634,375)	—	—	76,069	(532,674)	(480,933)	—	1,013,225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150,353	265,747	(132,873)	—	—	(76,069)	532,674	—	—	759,834
利息收入	(144,810)	(15,975)	7,988	—	—	—	—	—	—	(152,797)
來自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55,115)	—	—	—	—	—	—	—	—	(55,115)
權益結算購股權費用	26,158	66,039	(33,020)	—	—	—	—	—	—	59,177
折舊	92,560	528,244	(264,122)	—	—	—	—	480,933	—	837,615
攤銷	68,113	2,935	(1,467)	—	—	—	—	—	—	69,58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之出售虧損/撇銷	4,568	17,320	(8,660)	—	—	—	—	—	—	13,228
長期服務金及有薪假期 撥備	6,715	—	—	—	—	—	—	—	—	6,715
重整成本撥備	8,554	—	—	—	—	—	—	—	—	8,554
棄置成本撥備	112	—	—	—	—	—	—	—	—	11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之減值撥備撥回	(4,893)	—	—	—	—	—	—	—	—	(4,893)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816	—	—	—	—	—	—	—	—	1,816
存貨撥備	1,515	63,236	(31,628)	—	—	—	—	—	—	33,14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31,571	(15,786)	—	—	—	—	—	—	15,785
轉換可供出售權益投資 收益	(17,502)	—	—	—	—	—	—	—	—	(17,502)
保證收入淨額	(14,908)	—	—	—	—	—	—	—	—	(14,908)
內含衍生工具未變現虧損	111,667	—	—	—	—	—	—	—	—	111,667
未變現之外匯虧損	25,777	—	—	—	—	—	—	—	—	25,777
出售可供出售權益投資 收益	(5,235)	—	—	—	—	—	—	—	—	(5,235)
	571,636	4,268,286	—	—	—	—	—	—	—	2,705,779
存貨增加	(302,729)	(176,261)	88,131	—	—	—	—	—	—	(390,8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	(59,723)	(152,848)	76,424	—	1,555,820	—	—	—	—	1,419,673
應收賬款增加	(502,396)	(4,623)	2,312	—	—	—	—	—	—	(504,70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51,486)	26,796	(13,398)	—	—	—	—	—	—	(38,088)

千港元

	本集團： 截至2006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附註1)	CCPL 集團 合併： 截至2006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附註2)	本集團： 備考調整 — 出售於 CCEL 之50% 股本權益 (附註3)	本集團： 備考調整 — 償還 銀行貸款 及利息開支 (附註4)	本集團： 備考調整 — 支付 現金代價 (附註5(i))	本集團： — 支付利息 (附註5(ii))	債券發行 (附註5(iii))	額外折舊 (附註5(iv))	股份發售 (附註6)	備考經 擴大集團： 截至2006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116,872)	119,910	(59,955)							(56,917)
應付賬款增加	313,906	59,331	(29,666)							343,571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增加	38,174	—								38,174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已付所得稅	(109,490) (145,458)	4,140,591 (1,785,997)	892,998							3,516,626 (1,038,457)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254,948)	2,354,594								2,478,1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42,403	15,975	(7,988)							150,390
已收上市投資股息	55,115	—								55,115
購入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	(173,368)	(1,011,285)	505,643							(679,010)
購入其他無形資產	(32)	(1,182)	591							(623)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1,632	8,009	(4,004)							25,637
其他資產增加	—	(28,545)	14,272							(14,273)
應收中開控股公司 款項增加	—	(2,199,657)	1,099,828							(1,099,829)
出售可供出售權益 投資所得款項	31,221	—								31,221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 流入淨額	148,230	—								148,230
償還應收貸款	15,990	—								15,990
收購印度尼西亞 Seram 島 Non-Bula 區 塊分成權益之 現金流出淨額	(757,723)	—								(757,723)
已付潛在投資項目按金 支付有關潛在投資項目 所產生之利息、法律 及專業費用以及 其他支出	(1,560,000) (35,177)	—								(1,560,000) (35,177)
為建議收購向最終 控股公司付款	—	—	—	—	(8,583,863)	—	—	—	—	(8,583,863)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111,709)	(3,216,685)								(12,303,915)

千港元

	本集團： 截至2006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附註1)	CCPL 集團 合併： 截至2006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附註2)	本集團： 備考調整 — 出售於 CCEL 之50% 股本權益 (附註3)	本集團： 備考調整 — 償還 銀行貸款 及利息開支 (附註4)	本集團： 備考調整 — 支付 現金代價 (附註5(i))	本集團： — 支付利息 (附註5(ii))	債券發行 (附註5(iii))	額外折舊 (附註5(iv))	股份發售 (附註6)	備考經 擴大集團： 截至2006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1,404	132,999	(66,500)	—	—	—	—	—	1,722,000	1,789,903
已付股息	—	(560,538)	280,279	—	—	—	—	—	—	(280,279)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6,538)	(100,193)	50,097	—	—	—	—	—	—	(56,634)
新造銀行及其他貸款	6,019,860	933,773	(466,887)	—	—	—	7,592,402	—	—	14,079,148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4,183,162)	(590,277)	295,139	(1,555,820)	—	—	—	—	—	(6,034,120)
已付利息	(140,677)	(275,292)	137,646	(54,454)	—	76,069	(526,500)	—	—	(783,208)
應付前股東款項增加	—	(88,224)	44,112	—	—	—	—	—	—	(44,112)
權益持有人出資淨額	—	1,063,480	(531,740)	—	—	—	—	—	—	531,74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 款項增加	—	—	—	1,610,274	—	—	—	—	—	1,610,274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690,867	515,708	—	—	—	—	—	—	—	10,812,69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增加/(減少)淨額										
	(675,790)	(346,383)	—	—	—	—	—	—	—	986,94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										
	1,519,595	634,087	(317,044)	—	—	—	—	—	—	1,836,638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6,939	24,289	(12,144)	—	—	—	—	—	—	19,08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										
	850,744	311,993	—	—	—	—	—	—	—	2,842,66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0,258	311,993	(155,997)	—	(7,028,043)	76,069	7,065,902	—	1,722,000	2,302,182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不足 三個月之無抵押 定期存款	540,486	—	—	—	—	—	—	—	—	540,486
	850,744	311,993	—	—	—	—	—	—	—	2,842,668

附註：

1. 該等金額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該等金額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 CCPL 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3. 該等備考調整與 Renowned Nation 集團擬向 State Alliance 出售其於 CCEL 之50%股本權益有關。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假設於2006年1月1日出售其於 CCEL 之50%股本權益，及該等金額乃根據 CCPL 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狀況計算。
4. 該等備考調整與 CCEL 根據中信集團所訂立之原買賣協議分別償還於2006年12月31日 Renowned Nation 集團金額為1,555,820,000港元(200,000,000美元)及54,453,700港元(7,000,000美元)之銀行貸款及有關利息開支有關。
5. 該等備考綜合調整反映以下項目：
 - (i) 本集團向中信集團支付現金代價6,250,133,000港元(7,805,953,000港元扣除按金1,555,820,000港元)以收購 Renowned Nation Limited 之50%股本權益及本集團就中信集團提供之服務向中信集團支付777,910,000港元(100,000,000美元)；
 - (ii) 償還銀行貸款所節省之利息；
 - (iii) 發售該等票據所得款項淨額7,592,402,000港元及有關利息開支526,500,000港元；及
 - (iv) Renowned Nation 集團及 CCPL 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初步公允價值調整所產生之額外折舊。
6. 於2007年2月28日，本公司以每股2.46港元之價格發行570,000,000股新股份。於2007年4月19日，本公司以每股2.46港元之價格發行130,000,000股新股份。該備考綜合調整反映上述股份發行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但未考慮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可能產生之任何利息或其他收入。

4.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僅為載入本通函內而編製。



敬啟者：

我們謹就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現有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建議收購 Renowned Nation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Renowned Nation 集團」，連同 貴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而編製的2007年6月12日之通函附錄四第IV-1頁至第IV-9頁所載經擴大集團之(定義見上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集團董事僅為參考目的而編製，以提供有關 Renowned Nation 集團之建議收購導致組成經擴大集團，對 貴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06年12月31日之利潤表及現金流動表可能造成之影響之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乃從本通函另文載列之 貴集團經審核歷史財務資料(倘適用)、Renowned Nation 集團及 CITIC Canada Petroleum Limited，連同 JSC Karazhanbasmunai、Argymak TransService LLP 及 Tulpar Munai Service LLP 集團之經審核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列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隨附緒言及附註。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單獨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第7項會計指引「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按上市規則第4.29(7)條規定作出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意見，並向 閣下呈報。我們對之前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之人士外，吾等概不負責。

意見之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工作準則第300號「關於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工作。吾等之工作並不涉及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查核，而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查閱有關調整之憑證，並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計劃及履行我們之工作，乃為取得我們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從而為我們提供足夠證據，以合理確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呈述之基準妥為編撰，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以及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 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惟僅作說明用途，因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預示任何事項將會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以下情況下之財務狀況、業績或現金流量：

- 經擴大集團（倘交易於該等資料所示日期已經實際發生）；或
- 於日後任何日期或日後任何期間之經擴大集團。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所呈述基準妥為編撰隨附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須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中環金融街八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2007年6月12日

(B) 債項

借貸

於2007年3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有以下未償還借貸：

	附註	2007年3月31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已抵押	(a)	1,369,545
無抵押	(b)	2,513,874
		<hr/>
無抵押其他貸款		3,883,419
無抵押債券		453,022
		<hr/>
無抵押債券		694,487
		<hr/>
借貸總額		5,030,928
		<hr/> <hr/>

附註：

- (a) 經擴大集團於2007年3月31日之已抵押貸款由以下各項抵押：
- (i) 22.5% 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 合資企業之參與權益之抵押；
 - (ii) 經擴大集團賬面淨值為633,76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為1,276,000港元、採礦權共119,093,000港元及一名少數股東所提供之擔保；及
 - (iii) 從原油銷售所得的未來現金所得款項為312,000,000港元。
- (b) 經擴大集團於2007年3月31日之若干無抵押銀行貸款乃由 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 簽立之企業擔保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07年3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1. 稅項

於2005年，哈薩克斯坦之稅務機構對 KBM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會計記錄進行稅務審核。於2005年12月，因該次稅務審核，KBM 接獲哈薩克斯坦財務部稅務委員會提出額外稅項申索409,551,000港元(6,686,552,000堅戈)及罰金和罰款303,156,000港元(4,949,490,000堅戈)（「**稅務索償**」）。

於2006年7月10日，KBM 接獲 Astana 城市法院之有利裁決。於2006年9月6日，KBM 亦接獲 Astana 市之 Collegiums of Judges 的有利裁決。有關稅務機構可於頒佈該裁決後12個月內對法院及 Collegiums 之裁決提出上訴。

KBM 之管理層相信，KBM 已遵守稅務法例，及 KBM 將於上訴程序中勝訴。因此，截至2007年3月31日，KBM 並無記錄稅務索償金額之任何撥備。

2. de Shazo 訴訟

於2005年9月20日，Thomas de Shazo（「de Shazo」）在美國德克薩斯州南部地區之地區法院（美國聯邦法院）存檔一份針對 CCPL、Ecolo Investments Limited、Aequitas Energy, Ltd.、Novomundo Trading Ltd.、Hashim Djojohadikusumo、Philip Hirschler 及 Patrick O'Mara 的傳票及投訴（「該投訴」）。美國聯邦法院於2007年3月26日駁回 de Shazo 之申索，而 de Shazo 於2007年4月25日提出上訴。該投訴申索200,000,000美元金額，包括損害、額外懲罰及懲罰性損害賠償、三倍金額賠償、法律訴訟及陪審團審訊費用。

於2006年9月29日，CCPL 在美國愛達荷州取得針對 de Shazo 之外國判處證書，以收回因亞伯達省上訴法院於2005年8月18日駁回 de Shazo 在加拿大亞伯達省展開的法律行動而產生的未繳付法律費用100,000美元。就此，de Shazo 已作出抗辯存檔，以撤銷外國判處證書並通過提出其在德克薩斯州納入訴訟對象之反申索而提出200,000,000美元的反申索。在愛達荷州的反申索中，de Shazo 已要求法院暫緩處理愛達荷州的法律行動，以等候德克薩斯州的法律行動結果。CCPL 相信，該項申索並無勝訴的理據，因此並無在2007年3月31日的該等財務資料中作出撥備。

3. Savicic 訴訟

於2006年4月20日，原告人 Savicic 先生及 GZF Poly Oil Holding Ltd.（「GZF」）在哈薩克斯坦 Mangistau 州特別跨區經濟法院提出針對 CCPL、KBM、Canadian Triton International Ltd. 及 Vladimir Katic 的法律行動。原告人尋求獲發給 KBM 的50%股份。

於2006年7月19日，哈薩克斯坦法院頒下部分有利原告人之裁決，並頒令 CCPL 向GZF 轉讓 KBM 之17.9%股份。CCPL 於2006年8月3日對裁決作出上訴。於2006年8月29日，Mangistau 地區法院聆訊上訴及撤回最初法院的裁決和撤銷案件。原告人有權於 Mangistau 地區法院作出決議起計之一年內，向哈薩克斯坦最高法院提出監管上訴。

CCPL 相信，倘原告人向哈薩克斯坦最高法院提出監管上訴，該申索並無勝訴理據，因此於2007年3月31日並未作出撥備。於2007年5月4日，Ecolo Investments Limited 為其本身及 CCPL 和 KBM 之利益訂立一項和解協議，據此，Savicic 先生及 GZF 撤銷、解除及取消彼等各自對 CCPL 及 KBM 提出之申索。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另有提述者外及通函附錄五「訴訟」一節詳述之訴訟，以及集團內部之負債外，經擴大集團之公司於2007年3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抵押或債權證、按揭、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或任何融資租賃承擔、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於2007年5月17日，本公司發行於2014年到期之1,000,000,000美元6.75%優先票據（「該等票據」）。發行人於該等票據下之責任由本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之董事已確認自2007年3月31日以來經擴大集團之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外幣交易

就本債項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2007年3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適用匯率換算成港元。

(C)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經擴大集團可動用之現有融資、經擴大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及預期現金流量後，倘並無未能預見之重大情況，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建議收購後將具充裕營運資金，供其自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需要。

(D) 經擴大集團經營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業務回顧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本集團首次擴闊其業務焦點及由從前專注較狹窄之膠合板業務進而發展其他業務。董事採納一項業務策略，以分散本集團之業務及將本集團重新定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需依靠進口之主要能源資源及商品之綜合供應商，參與了上游至中遊加工工序及下游分銷零售。

本公司收購 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CR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750,413,793股新股份。CRA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RA 集團」）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營業額及經營純利3,574,900,000港元及146,000,000港元。

本公司收購瑞領控股有限公司（「瑞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令本集團獲得中國大港油田孔南區塊開發及生產石油之40%分成權益。有關業績表現計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內，瑞領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營業額及經營純利24,400,000港元及7,700,000港元。

董事會預期中國高速工業化之步伐，將繼續對能源及耐用商品產生大量需求。縱使經濟週期必然出現正常波動，但相比較成熟之經濟體系一般較穩定但較低之增幅，中國經濟將保持高增長。

年內，CCPL 集團之主要業務仍為在哈薩克斯坦共和國之 Karazhanbas 油田開發及生產於2020年前擁有勘探、開發及生產石油權利之石油。CCPL 集團所生產及出售之石油總數量為15,500,000桶。扣除專利費及支付對沖虧損後之收入為3,293,100,000港元，股東應佔純利為46,500,000港元。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繼續為主要天然資源及商品之綜合供應商。於2005年，天然資源及商品之全球需求持續高企。電解鋁、煤礦開採、進出口商品業務及權益之表現共同為主要貢獻來源並構成2005年佳績之基礎。各項相關業務均受惠於持續增加之銷售量及價格上升。

CRA 集團之營業額由2004年之3,574,900,000港元增加至2005年之5,708,500,000港元，主要受到商品進出口之理想表現帶動及其於2005年之全年貢獻，而並非2004年之九個月。收入增長反映氧化鋁及鋼鐵產品之較高售價及鐵礦石出口之銷售量增加。CRA 集團之經營純利由2004年之146,000,000港元增加至2005年之433,8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氧化鋁市價於2005年上升所致。

年內，瑞領分別錄得營業額及經營虧損淨額77,400,000港元及6,600,000港元。於年內第四季，暫停鑽探工作以便詳細評估油井生產力及生產下降表現。於年底時候，獨立工程評估人員已調低其對已探明儲量之估計。由於本年度期間之損耗乃按實質已資本化之開發成本而作出撥備，瑞領故此導致虧損。

年內，CCPL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改變。扣除專利費用後之收入由2004年之3,293,100,000港元增加至2005年之5,107,500,000港元。經營純利由2004年之46,500,000港元增加至2005年之1,196,100,000港元。增長主要由於國際油價上升，從2004年Urals Mediterranean之平均基準收市報價每桶為34.5美元及 Dated Brent 每桶為38.3美元上升至2005年Urals Mediterranean 為50.9美元及 Dated Brent 每桶為54.5美元便可證明。然而，部分收入由於在 Karazhanbas 油田生產之石油銷售量由2004年之15,500,000桶減少至2005年之14,800,000桶所抵銷，當中主要原因是2005年冬季溫度達到罕見之低溫水平，令生產受到影響。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繼續為主要天然資源之綜合供應商，年內並有多項鼓舞性之部署和發展。本集團於年內達致令人滿意之財務表現。澳洲業務及權益繼續為主要貢獻來源並構成本集團2006年佳績之基礎。錳業務自年內第二季度在本集團完成收購有關業務起便已經對本集團之溢利帶來正面貢獻。

CRA 集團於2006年錄得營業額6,951,800,000港元。收入增加乃由於售價提高及澳元升值所致。經營純利由2005年之433,800,000港元減少至2006年之296,100,000港元，主要因內含衍生工具重新估價產生之虧損及對沖虧損所致。

年內，已完成成立一間進行錳礦開採及加工業務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該新成立合資經營公司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錳業公司」)自當時起成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擁有錳業公司之控股權益，錳業公司之財務業績由年內第二季起列入本集團之綜合賬目內。

錳業公司於2006年錄得營業額538,000,000港元及經營純利65,800,000港元。中國經濟增長大大增動了實質上所有原料之本地需求，為拓展商品及能源行業創造了重大機遇。錳業公司對本集團之整體溢利帶來正面貢獻。

年內，本集團行使其選擇權，轉換其於中國大港油田孔南區塊40%之分成權益為艾芬豪能源有限公司(「艾芬豪」)股本中之普通股，以及一項由艾芬豪償還之貸款。

年內，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ITIC Seram Energy Limited(「CITIC Seram」)完成收購印尼 Seram 島 Non-Bula 區塊(「Seram 區塊」)有關之生產分成合同之51%分成權益。CITIC Seram 亦成為 Seram 區塊負責管理及經營勘探及開發之營運商，此舉標誌著本集團之石油投資策略由被動控股轉向實際參與。於2006年，Seram 區塊內之主要油田 Oseil Field 之平均石油產量超過每日4,700桶。自收購完成日期至年終時候，並無錄得銷售額。

年內，CCPL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改變。扣除專利費用後之收入由2005年之5,107,500,000港元增加至2006年之6,377,800,000港元。經營純利為1,407,700,000港元，較2005年增加17.7%。增長主要由於國際油價上升，從2005年 Urals Mediterranean 之平均基準收市報價每桶為50.9美元及 Dated Brent 每桶為54.5美元上升至2006年 Urals Mediterranean 每桶為61.4美元及 Dated Brent 每桶為65.1美元便可證明。增長亦歸因於在 Karazhanbas 油田生產之石油銷售量由2005年之14,800,000桶增加至2006年之15,600,000桶。銷售量增加，主要原因是2006年在 Karazhanbas 油田鑽探之油井數目增加及2006年冬季溫度沒有達致2005年導致生產遭受影響之極度低水平。

2. 展望

本公司之策略為將經擴大集團定位為一間主要能源及天然資源及商品綜合供應商，以及建立一個統一業務平台，處理從生產至交付中國現時為淨進口國的商品及資源之整個流程，由上流業務運作至中流加工工序以至成品分銷零售。目前，本集團擁有電解鋁、煤礦開採、進出口商品、錳礦開採和加工及石油之權益。本集團計劃透過發展現有權益和透過收購增強其石油產能。

該交易將令經擴大集團成為由中國控制、積極從事海外石油生產之最大上市石油生產商之一。

於未來兩年，交易將開始改善經擴大集團之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足以穩定實施並支持其業務策略。本集團之現金狀況雄厚，又得到其主要股東的支持。隨著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是鎖定海外市場作為發展目標，使經擴大集團成為區內能源和天然資源及商品業務之策略性平台。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董事於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通函之刊發已獲董事批准。

2. 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本公司於1997年7月18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至3006室。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繳足股款之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251,434,219.05港元，分為5,028,684,381股股份。

附註：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具備同等權利，其中包括股息、投票及股本權益等。

3.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於 相關股份之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數百分比
郭炎先生	公司	572,966,000 ⁽¹⁾	—	11.39
郭炎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50,000,000	0.99
馬廷雄先生	公司	572,966,000 ⁽¹⁾	—	11.39
馬廷雄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50,000,000	0.99
壽鉉成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10,000,000	0.20
孫新國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10,000,000	0.20
李素梅女士	直接實益擁有	—	5,000,000	0.10
秘增信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10,000,000	0.20
邱毅勇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5,000,000	5,000,000	0.20
曾晨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10,000,000	0.20
張極井先生	家族	28,000 ⁽²⁾	—	—
張極井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10,000,000	0.20

附註：

- (1) 上文披露之股份由 USI 持有。USI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郭炎先生和馬廷雄先生各實益擁有其50%之權益。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擁有該572,966,000股股份之權益。
- (2) 上文披露之股份由張極井先生之配偶持有。因此，張極井先生被視為擁有該28,000股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 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 關係	所持股份／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股份／權益性 衍生工具	權益性 衍生工具數目	
曾晨先生	CITIC Australia Trading Limited	附屬公司	普通股	385,402 ⁽¹⁾	家族 0.46

附註：

- (1) 上文披露之股份由曾晨先生之配偶持有。因此，曾晨先生被視為擁有該385,402股股份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ii) 概無董事於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擔任董事或受僱，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 (iii)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而仍然存續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iv)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除本集團業務以外但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之任何權益。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及據董事所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2與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人士或實體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於 相關股份之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數百分比
中信	公司	2,740,594,381 ⁽¹⁾	—	54.50
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公司	1,990,180,588 ⁽²⁾	—	39.58
Keentech	公司	1,990,180,588 ⁽³⁾	—	39.58
CA	公司	750,413,793 ⁽⁴⁾	—	14.92
USI	公司	572,966,000 ⁽⁵⁾	—	11.39
郭炎先生	公司	572,966,000 ⁽⁵⁾	50,000,000 ⁽⁷⁾	12.39
馬廷雄先生	公司	572,966,000 ⁽⁵⁾	50,000,000 ⁽⁷⁾	12.39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公司	348,108,000 ⁽⁶⁾	—	6.92
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	公司	348,108,000 ⁽⁶⁾	—	6.92
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	公司	348,108,000 ⁽⁶⁾	—	6.92
Baytree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	公司	348,108,000 ⁽⁶⁾	—	6.92

附註：

- (1) 該數字指中信透過其於 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CITIC Projects」) 及 CA 之權益而應佔之權益。
- (2) 該數字指 CITIC Projects 透過其於 Keentech 之權益而應佔之權益。CITIC Projects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Keentech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 CITIC Projects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4) CA 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5) 該數字指郭炎先生及馬廷雄先生各自作為 USI 之 50% 實益擁有人而應佔之權益。該等權益亦包括為郭炎先生及馬廷雄先生之公司權益，已於上文「董事之權益披露」一段中披露。
- (6) 該數字指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透過其於 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 及 Baytree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 之權益而應佔之權益。
- (7) 授予郭炎先生及馬廷雄先生之購股權是分別屬於彼等各自之個人權益。

(c)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權披露

股東名稱	附屬公司名稱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 ⁽¹⁾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20

附註：

(1) 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4. 訴訟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亦無尚未了結或威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a) 於1999年1月，透過永霖（國際）木業有限公司（「永霖」）持有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莞信聯木業製品有限公司（「東莞信聯」）接獲中國對外貿易發展總公司（「原告」）就東莞信聯於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前所簽訂之六份轉口合約而發出之一份傳訊令狀（「申索」），申索6,362,000美元（49,624,000港元）及相關利息。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於2000年2月作出判決（「首次判決」），裁定東莞信聯須清償合共3,448,000美元（26,894,000港元）之款項。據此，東莞信聯就首次判決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於2003年8月，原告之管理層若干成員因偽造文件（包括彼等就申索所提呈之偽造文件）被判入獄。然而，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於2003年12月發出一項判決（「第二次判決」），裁定東莞信聯須清償4,800,000美元（37,440,000港元）連同相關利息。於2004年1月，東莞信聯向國家最高法院提出另一項上訴，要求撤回第二次判決並要求毋須就第二次判決向原告負上任何責任。於2004年12月，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推翻第二次判決及決定就該案件重新聆訊。

於2005年12月，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發出一項判決（「第三次判決」），維持對東莞信聯之第二次判決。

誠如本集團之法律顧問所告知，第二次判決及第三次判決出現多項衝突及差異。第二次判決及第三次判決並無有效證據支持，雖然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知悉原告管理層若干成員之刑事責任（包括偽造有關申索之合同），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於作出第三次判決時，並無考慮此等因素，違反一般法律處理程序。於2006年2月，東莞信聯對第三次判決提出上訴。現時，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已凍結東莞信聯之資產及機器，而本集團亦已採取行動申請暫停拍賣東莞信聯之資產及機器。

永霖之前股東（「前股東」）已承諾對本集團就申索而可能引起之所有金錢損失作出彌償，最高達11,862,000港元，即於2006年12月31日欠前股東之未償還的其他貸款。董事在考慮前股東之彌償承諾及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後，相信申索之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本集團於統一非法團合作的 Coppabella 及 Moorvale 煤礦合營項目中擁有7%分成權益，其管理公司及代理為 Macarthur Coal (C&M Management) Pty Limited（「管理公司」）。Roche Mining Pty Limited（「承包商」）簽訂合同開採 Coppabella 煤礦，由2003年7月1日起為期五年。

於2003年12月，管理公司根據採礦合同之條款而提交與承包商爭議通告。申索包括收回較高生產成本之損失及損害賠償，以及因承包商未能根據合同條款而交付煤所導致之延誤。隨後，管理公司從承包商接獲一系列申索。

於2004年6月，隨著監督拒絕賠償承包商之申索後，承包商根據採礦合同對管理公司提出爭議通告。被拒絕之申索包括九項申索，其中包括聲稱因延遲到達某些採礦區及聲稱不利之採礦狀況而令2004年財政年度之採礦成本較高。承包商其後將爭議轉介至仲裁。

於2005年2月，仲裁人裁定九項申索中有七項可繼續仲裁。管理公司於2005年3月接獲承包商申索之詳情，並於2005年9月接獲進一步詳情。管理公司於2006年4月提出申索論點抗辯，並向承包商提出反申索。

於2005年7月，承包商再就監督批准的2005年財政年度採礦計劃所產生之聲稱額外成本之爭議提交另一份爭議通告。申索被監督拒絕，而隨後之爭議則於2005年8月轉介至仲裁。承包商於2006年4月提交一份有關2004年及2005年財政年度的綜合及再修訂申索，於2006年10月管理公司已就綜合申索提出抗辯。

於2006年1月，承包商就監督批准的2006年財政年度採礦計劃所產生之聲稱額外成本引致之爭議提交一份進一步申索通告。然而，承包商未曾向監督提供此申索所要求之性質及數額之詳情。

上述之2004年、2005年及2006年財政年度之三項申索總值為100,000,000澳元（617,000,000港元），其中本集團所佔金額為7,000,000澳元（43,000,000港元）。三項申索之間重覆之處已予識別，而承包商尚未就第三項申索提供有關基準及數額之詳情。

管理公司對上述之申索提出爭議，並表明將於仲裁中積極提出抗辯。仲裁處已訂定日期，於2007年6月聆訊綜合2004年及2005年財政年度的申索。然而，綜合2006年財政年度申索並未定下聆訊日期。

董事認為披露上述事宜之進一步詳情會對管理公司及 Coppabella 及 Moorvale 煤礦合營參與者之利益有損。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業務狀況自200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合約)。

7. 重大合約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兩年內,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如下:

- (i) 廣西大錳錳業有限公司與中信大錳投資有限公司於2005年8月2日就成立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訂立之合營合約;
- (ii) 艾芬豪能源有限公司、泛華能源有限公司、皇朝能源有限公司與瑞領控股有限公司於2006年2月18日就將中國大港油田孔南區的40%分成權益轉換為艾芬豪能源有限公司普通股及艾芬豪能源有限公司應償還之貸款而訂立之轉換協議;
- (iii) KUFPEC (Indonesia) Limited 與 CITIC Seram Energy Limited 於2006年7月11日就買賣 Seram 島 Non-Bula 區塊生產分擔合約之51%分成權益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 (iv) USI、本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與 UBS AG 於2007年2月9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USI 配售570,000,000股股份及 USI 有條件以先舊後新方式認購570,000,000股股份;
- (v) Keentech 與本公司於2007年2月9日就 Keentech 認購130,000,000股股份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 (vi) 收購協議;
- (vii) KEL 債項購買協議;
- (viii) 遠鴻投資有限公司、中信海月能源有限公司與遠鴻投資有限公司若干股東於2007年5月1日訂立之選擇權協議, 中信海月能源有限公司有權收購天時集團能源有限公司90%已發行股份;
- (ix) 中信海月能源有限公司、遠鴻投資有限公司與天時集團能源有限公司於2007年5月1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 (x) 遠鴻投資有限公司、天時集團能源有限公司與中信海月能源有限公司於2007年5月1日訂立之轉借協議;
- (xi) 遠鴻投資有限公司與中信海月能源有限公司於2007年5月1日訂立之抵押及進一步擔保;
- (xii) 遠鴻投資有限公司、天時集團能源有限公司與中信海月能源有限公司於2007年5月1日訂立之債券;
- (xiii) 遠鴻投資有限公司與中信海月能源有限公司於2007年5月21日訂立之賬戶抵押;
- (xiv) 天時集團能源有限公司與中信海月能源有限公司於2007年5月21日訂立之賬戶抵押;
- (xv) 盧士濤於2007年5月26日向中信海月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之擔保;

- (xvi) CITIC Resources Finance (2007) Limited、Bear, Stearns & Co. Inc.、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與本公司於2007年5月14日就發行1,000,000,000美元利率為6.75%於2014年到期之優先票據而訂立之購買協議；
- (xvii) CITIC Resources Finance (2007) Limited、本公司與花旗銀行倫敦分行於2007年5月17日就發行1,000,000,000美元利率為6.75%於2014年到期之優先票據而訂立之託管協議；及
- (xviii) CITIC Resources Finance (2007) Limited、本公司與花旗銀行倫敦分行於2007年5月17日就發行1,000,000,000美元利率為6.75%於2014年到期之優先票據而訂立之契約。

8. 專家

於本通函內提供或同意載入其建議或意見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u>名稱</u>	<u>資格</u>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獨立財務顧問	執業會計師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獨立財務顧問已各自確認本身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通函內以現時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視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資產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0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其他事項

-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辦事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本公司之秘書為李素梅女士。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李女士於會計及銀行業具有超過29年經驗。
-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鍾嘉輝先生。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任職多家跨國公司。鍾先生具有超過16年會計經驗。
- 本通函中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本通函之中英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29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撰之 RNL 集團財務資料之報告；
- (c)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撰之 CCPL 集團財務資料之報告；
- (d)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撰之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 (e) 本公司截至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 (f) 上文「專家」一節所述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書；
- (g) 上文「專家」一節所述之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
- (h) 本通函第16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i) 本通函第17至33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書；
- (j) 上文標題為「重大合約」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k) 本公司於2007年5月7日刊發之股東通函。